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报

2019 第 1 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9 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的通知·····	(1)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的通知·····	(36)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办法》的通知·····	(57)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 ·····	(62)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 ·····	(77)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竞技体育运动学校改革推进实施方案的通知……（85）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88）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开展
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104）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机构改革期间做好划转事项办理的通知……………（116）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19 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主要目标任务的通知

周政发〔2019〕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将区人大第十八届三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落到实处，经研究，对 2019 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进行分解、细化，现予以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按季度实施跟踪督查，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各牵头单位（涉及两个以上责任单位和分管区长的事项，黑体字标出的为牵头单位和牵头领导）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好牵头职责，调度汇总各责任单位推进落实情况。各单位要对照各自分工，建立工作清单，将任务细化到月，明确责任人、责任科室、推进措施和完成时限，确保严格按照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

请各牵头单位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将工作完成情况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分管区长审核签字后报区政府办公室，联系电话：6195222、6195175。

附件：2019 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分解一览表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2019 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分解一览表

一、主要预期目标

序号	主要预期目标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分管区长	第 1 季度任务目标	第 2 季度任务目标	第 3 季度任务目标	第 4 季度任务目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左右。	年内	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各区长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左右。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左右。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左右。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左右。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左右。	年内	区财政局	路德芝	完成 4939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	累计完成 10661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5%，完成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目标。	累计完成 15791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	累计完成 21063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完成全年收入目标。
3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左右。	年内	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长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左右。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左右。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左右。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左右。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5%左右。	年内	区商务局	耿 峰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5%左右。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5%左右。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5%左右。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5%左右。
5	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左右和 7%以上。	年内		路德芝	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左右和 7%以上。	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左右和 7%以上。	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左右和 7%以上。	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左右和 7%以上。

二、聚力工业精准转调，持续推动工业创新发展

序号	任务目标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分管区长	第1季度任务目标	第2季度任务目标	第3季度任务目标	第4季度任务目标
6	开展“工业创新发展突破年”活动，启动工业新旧动能转换攻坚战，集中优质资源，推动新材料、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做强。	年内	区工信局 区发改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路德芝	制定印发《周村区工业创新发展突破年实施措施》，明确年度目标，起草《周村区工业新旧动能转换三年攻坚规划方案（2019-2022年）》，推进周村老工业区转型振兴，高质量发展。	①根据创新发展活动方案，由区工信局主导，联合发改、科技、环保等部门，制定重点技改项目清单，明确技改项目清单，明确技改项目清单，明确技改项目清单。②根据创新发展活动方案，由区工信局主导，联合发改、科技、环保等部门，制定重点技改项目清单，明确技改项目清单，明确技改项目清单。③根据创新发展活动方案，由区工信局主导，联合发改、科技、环保等部门，制定重点技改项目清单，明确技改项目清单，明确技改项目清单。	①根据市对重点技改项目调整机会，市工信局调整重点技改项目，同时做好市级技改项目申报工作，提高企业技改积极性。②根据市对重点技改项目调整机会，市工信局调整重点技改项目，同时做好市级技改项目申报工作，提高企业技改积极性。③根据市对重点技改项目调整机会，市工信局调整重点技改项目，同时做好市级技改项目申报工作，提高企业技改积极性。	①加快推进项目建设，重点技改项目开工率力争100%。②积极对上争取，力争年内增加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5家以上，工业设计中心2家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制造业创新中心1家。
7	全面落实民营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企业进面全，融资渠道多，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年内	区工信局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区自然资源局	路德芝	①出台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意见，将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进行梳理。②召开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普惠金融产品服务推介会，提高金融覆盖率。③梳理已启动上市挂牌企业土地、房产等方面问题，协调推动相关部门解决企业上市挂牌过程中土地、房产等问题。	①开展送政策上门活动，区工信局组织重点企业到省外拓展培训，提升企业创新能力。②与金融机构对接，提供明晰申报程序及申报渠道，促进民营企业政策落地落实。③帮助企业寻找合适的战略投资者，多渠道解决融资难题。	①落实企业家培训“三年行动计划”，继续组织全区30家重点企业到省外拓展培训，提升企业创新能力。②与金融机构对接，提供明晰申报程序及申报渠道，促进民营企业政策落地落实。③帮助企业寻找合适的战略投资者，多渠道解决融资难题。	①认真落实市工业强市大营发政策，加大民营企业扶持力度，让民营企业共享普惠金融，鼓励企业积极为市工业强市大营发政策提供支撑。②认真落实市工业强市大营发政策，加大民营企业扶持力度，让民营企业共享普惠金融，鼓励企业积极为市工业强市大营发政策提供支撑。③认真落实市工业强市大营发政策，加大民营企业扶持力度，让民营企业共享普惠金融，鼓励企业积极为市工业强市大营发政策提供支撑。

8	完善政银企对接合作长效机制，提振企业和银行信心，推动融资机构贷款增速、增量“两个明显提高”。	年内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路德芝	①及时向各金融机构通报区重大发展规划、市区重点项目、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等重要信息，经济金融服务业实体经济提供优质的项目资源。②召开市金融顾问团服务“周村行”调研成果通报会暨2019年全区政银企对接会，抓住年初银行集中投放贷款机遇期，促进全区信贷投放总量增加。	①及时向各金融机构通报区重大发展规划、市区重点项目、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等重要信息，为金融机构提供优质的项目资源。②调度各银行和项目资金，推进银行和重点项目对接和协调。③调度各银行和项目资金，推进银行和重点项目对接和协调。	①调度各银行项目对接情况和资金到位情况，走访银行和重点企业，推进问题协调解决。②全区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突破180亿元，存贷比提高到53%以上，实现金融机构贷款增速、增量“两个明显提高”。	
9	突出项目带动作用，全力推进总投资82.89亿元的首批24个工业重点项目和67个投资500万元以上技改项目，力争全年工业重点项目投入和技改投入分别增长10%、8%以上。	年内	区发改局 区工信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路德芝	加大技改项目策划储备，集中开展走访调研，帮助有意向企业谋划项目，组织各镇办列入全年拟实施的技改项目清单。	①24个工业重点项目上半年完成投资达10亿元以上。②开展技改项目设备购置补助摸底，并根据市要求开展设备购置补助申报。	①力争工业重点项目完成投资率达到60%。②加强技改项目管理，项目开工率力争达到80%以上。	工业重点项目开工率和完成率均达到100%，力争项目投入较去年同期增长10%以上，工业技改投资增长8%以上。
10	加快“两化”融合步伐，全面推动企业管理、服务上云，建设1家智慧工厂、5个智慧车间，打造10家技改示范企业，不断催生传统产业新动能。	年内	区工信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路德芝	对本年度智慧工厂、智能车间、企业上云工作进行调研分析，承接好市部门工作部署，做好镇办任务分解，确定10家技改示范企业培育名单。	做好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申报工作，做好智慧工厂、智能车间的培育工作，做好本年度企业上云宣讲会部署及开局工作，做好技改示范企业项目调度工作。	做好本年度智慧工厂、智能车间相关政务工作，策扶持申报争取任务完成，按季度任务完成企业上云宣讲工作，为技改示范企业争取技术改造资金政策。	全面完成1家智慧工厂、5个智能车间建设任务，完成全年企业上云部署、宣讲任务，选树云上标杆企业。
11	完善“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体系，制定引导企业由规模驱动转向创新驱动的政策措施，全力支持恒利、鼎盛、金润德、威尔斯等行业龙头企业整合创新资源，自主研发一批创新成果，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年内	区工信局 区科技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路德芝 李寅萍	制定下发“工业创新发展突破年”方案，制定创新发展规划，完善“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体系，加强政策宣传。	指导企业整合创新资源，确定创新成果、创新平台、创新项目重点培育对象，积极对接院校和金融机构，做好要素保障工作。	加强与哈工大、山东大学、济南大学、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等院校产学研合作，协助做好各类创新成果、创新平台和创新项目申报工作，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对“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体系进行总结，确立下年度工作目标、重点任务。

12	力争全社会研发投入占比超过3%，新增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10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提高1个百分点。	年内	区工信局 区科技局	路德芝 李寅萍	①召开研发经费统计专项培训和工作部署会，联合统计部门到各镇办、重点企业开展业务指导，3月10日前集中做好2018年度研发经费统计填报工作。②广泛开展企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基础条件调研摸底，为企业提供政策服务和业务指导。	①加强研发经费优惠政策宣传宣讲，建立研发经费投入日常统计调度机制，及时掌握企业研发经费投入情况，配合统计部门做好数据统计。②按照各级各类科技平台组建标准和重点行业开展各项业务开展，适时组织企业申报各类平台。③建立高新技术企业梯度培育信息库，开展专项培训，组织一批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④根据高新技术产业目录，联合区统计局，对高新技术产业领域企业进行全面排查，确保高新技术产业产值统计应统尽统。	①抓好企业研发经费投入日常统计调度，及时掌握企业研发经费投入情况，配合统计部门做好数据统计。②组织企业申报院士工作站、企业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③对高新技术企业重点培育对象加强业务指导，组织第二批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④配合区统计局做好高新技术产业产值统计。	①抓好企业研发经费投入日常统计调度，配合统计部门做好数据统计，力争完成全年目标。②组织企业申报各级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加强对上争取，新增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10家。③加强对上争取，力争更多企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④配合区统计局做好高新技术产业产值统计，高新占比提高1个百分点。
13	持续规范企业公司治理结构，主动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加快齐鲁华信公司上市步伐，力争15家以上优质企业在“新三板”和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	年内	区工信局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路德芝	①积极组织券商等到齐鲁华信、玉兔食品、磐石刚玉等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对接，梳理企业经营指标，坚定企业上市挂牌信心，尽快启动上市挂牌程序。②汇总整理上市挂牌后备资源企业，力争实现3家企业启动挂牌工作，1-2家企业成功挂牌。	①组织全区部分（拟）上市挂牌企业到沪深交易所等股权交易市场学习，提升企业规范发展意识。②积极与各镇办对接，走访调研上市挂牌后备资源企业，力争实现3家企业成功挂牌。	重点关注已启动上市挂牌工作企业进展情况，敦促券商等机构尽快完成企业资料梳理，力争6家以上企业启动挂牌工作。	①组织全区部分（拟）上市挂牌企业到北京、上海、苏州等资本市场发达区域学习培训，借鉴对接资本市场成功经验。②力争全年实现15家以上优质企业在新三板和齐鲁股交中心挂牌融资。

14	深入实施企业家培训计划，提升培训的精准度和实效性，年内实现规模以上企业培训全覆盖。	年内	区工信局 区人社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路德芝 耿峰	①根据市里的培训班次安排，做好相关组织和带队工作。②积极与高校对接，做好优秀中青年企业家培训准备工作。	①根据市里的培训班次安排，做好相关组织和带队工作。②组织30名优秀中青年企业家赴高校参加培训。	根据市里的培训班次安排，做好相关组织和带队工作。	根据市里的班次安排，做好相关组织和带队工作。
15	力争全区纳税过亿元企业达到3家以上、过5000万元企业达到5家以上。	年内	区工信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路德芝	力争全区纳税过1000万元企业达到5家以上。	力争全区纳税过5000万元企业达到2家以上。	力争全区纳税过5000万元企业达到3家以上。	力争全区纳税过亿元企业达到3家以上、过5000万元企业达到5家以上。

三、聚力服务业提档升级，持续优化业态功能结构

序号	重点工作	任务目标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分管区长	第1季度任务目标	第2季度任务目标	第3季度任务目标	第4季度任务目标
16	商贸物流。	积极推进与无锡不锈钢市场、顺德家具市场、余杭家纺市场等先进市场主体合作，依托海尔家居产业园、智慧厨电创新产业园等专业园区，大力引进研发设计、电子商务、供应链金融等新兴业态，推动家具产业由单一产品向整屋定制发展，不锈钢产业由传统贸易向精深加工和终端产品延伸。	年内	区发改局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招商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路德芝 李寅萍 耿峰	力争海尔家居产业园一期开工，智慧厨电产业园一期部分入驻。举办好第五届周村家居采购节，邀请顺德市场考察对接。山东家具研究院完成设备安装工作。	依托五洲家纺产业园加大与余杭家纺市场合作；依托智慧厨电加强与无锡合作，引进高端企业，引进研发设计、电子商务、供应链金融等新兴业态；力争开工智慧厨电二期项目。	邀请无锡、顺德、余杭市场有关企业来我区考察，适时由区领导带队到上述地区深入沟通，加深合作。海尔家居产业园一期顺利推进，智慧厨电产业园一期全部入驻，二期开工建设。	山东家具研究院取得较大成效；五洲家纺产业园顺利运营；海尔家居产业园一期主体工程基本完工；智慧厨电产业园一期运营良好，二期建设顺利。新业态、新模式、新产品在园区发展。
		实施总投资133亿元的25个服务业重点项目。	年内	区发改局 区商务局	路德芝 耿峰	一季度完成投资5亿元。	上半年累计完成投资16亿元。	前三季度累计完成投资27亿元。	全年累计完成投资35亿元，确保年度计划投资率完成100%。

		举办第五届周村家居采购节，推动由传统节日性短期展会向日常性展销平台转变。	年内	区市场监管局	李寅萍	完成相关市场的邀约。3月18日，完成五洲国际窗帘城春季展销会；3月25日-27日，完成第五届家具采购节各项主题活动。	召开第五届采购节工作总结会，草拟第六届家具采购节工作方案。	临开展展馆布局规划，开展招商工作，开展第一阶段邀约宣传工	召开第五届采购节总结表彰大会，筹备第六届家具采购节。
		加快建设万梦众创新能源汽车共享物流平台、申通快递产业园，启动铁路物流港建设，构建公铁联运远程物流体系。	年内	区发改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商务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路德芝 耿峰	开工建设万梦众创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完善申通快递产业园开工手续。	万梦众创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工程顺利推进；申通快递产业园开工；启动建设铁路物流港。	万梦众创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完成办公大厅、新能源汽车充电站、新能源同送平台建设；申通快递产业园完成综合办公楼及仓储场地建设。	万梦众创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完成办公大厅、新能源汽车充电站、新能源同送平台建设；申通快递产业园完成综合办公楼及仓储场地建设；与铁路物流港，构建公铁联运远程物流体系。
		开展“跨境电商进百企”专项行动，用好阿里巴巴“一达通”跨境电商平台，力争新上线外贸企业16家。	年内	区商务局	耿峰	新上线外贸企业3家。	新上线外贸企业4家。	新上线外贸企业5家。	新上线外贸企业5家。
17	文化旅游。	立足全域旅游发展格局，深入挖掘鲁商文化内涵，加速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着力打造旅游目的地城市。	年内	区文化旅游局	李寅萍	对全区旅游资源特色、民俗文化进行逐一调研把脉，深入挖掘包装一批文旅项目，如山东金凤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六山一台”田园综合体试点建设项目。	扎实做好旅游创建工作，打造以古商城为龙头的“一城双镇”旱码头特色精品线路，大力开发研学游，丰富我区旅游业态和旅游产品。	大力推进旅游厕所、景区道路标识牌、旅游停车场等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组织全区旅游管理人才培训。
		扎实推进古商城国家5A级旅游景区创建，力争年内通过国家景观质量评审；改造提升古商城核心景区入口及重要节点，完善景区旅游标识系统。	年内	古商城管委会 区文化旅游局	李寅萍	完成景区内部标识系统专项设计方案、重要节点景观提升设计方案、重要节点建筑立面提升设计方案编制工作。	景区内部标识系统全面提升开工建设，完成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和建筑立面提升设计工作。	完成景区远端标识节点提升和重要节点标识提升工程，提升景区整体形象。	完成内部标识系统提升工程，重要节点建筑立面提升工程达到全部施工量的50%。

	加快推进鲁商示范园三期项目建设。	年内	古商城管委会 永安街道办事处	李寅萍	完成原针织厂片区地块施工图设计，完成规划、施工手续并开工建设；开工修缮区内的古建筑。	完成老政府片区施工图设计，完成规划、施工手续；完成建设原针织厂片区地块基础工程；完成片区内古建筑修缮工程的50%。	完成老政府片区、原针织厂片区地块、主体工程50%；完成周村博物馆、休闲商业地块主体工程的50%；完成演艺秀地剧场设计，完成土地、规划、施工手续办理，并开工建设。
	打通古商城内旅游环路，推进旅游线路由“线”状向“环”状转变，对平等街、芙蓉街进行路面整修。	年内	古商城管委会	李寅萍	丝市街202号至银子市192号及银子市155号至平等街136号连街串巷工程3月底完成项目设计，施工图纸制订及相关石、砖等材料定制，完成涉及业户搬迁手续、招投标等相关手续，工程开工。	平等街道路基础设施提升完成项目设计、施工图纸制订及相关石、砖等材料定制，招投标手续；完成给排水系统、电力系统，完成路铺装、灯饰系统。芙蓉街道路基础设施提升完成项目设计，施工图纸制订及相关石、砖等材料定制，招投标手续。银子市155号至平等街136号连街串巷工程6月底前完成建设。	丝市街202号至银子市192号连街串巷工程9月完成工程的主要项目。平等街道路基础设施提升完成周边立面整治，芙蓉街道路基础设施提升完成给排水系统、电力系统，完成道路铺装、灯饰系统。
	举办“丝路之源”高峰论坛及专家论证会，全力打造“儒商故里丝路之源”品牌。	年内	古商城管委会	李寅萍	与丝路之源高峰论坛主办单位中国社科院历史所、中国殷商文化学会确定高峰论坛的时间表、路线图；与国家文化和旅游部确定4月至5月在意大利卡塞塔市开展丝路之源论坛及古商城文	4月6日在意大利卡塞塔市举办“丝路文化”中意论坛及古商城文旅项目推介活动；《丝路之源—周村研究文集》定稿并交付出版社；完成2部周村文化研究丛书的再版工作；积极推进第八批国家文物保护单位的申报	9月20日-22日举办第六届中国（周村）旗袍文化节暨“丝路之源·周村”高峰论坛；做好丝路之源高峰论坛的专家级媒体邀请工作，邀请周村籍在外知名人士参加高峰论坛活动；完成《三转一响·周村》文化

					旅融合项目欧洲推介活动具体日程及活动安排；与中国文物出版社确定《丝路之源—周村研究文集》出版工作时间表，完成《丝路之源—周村研究文集》初稿审定；做好在意大利卡塞塔市文旅推介及丝路文化论坛的前期准备工作。	工作；摆设《丝路之源·周村》专题宣传片。	研究书籍的出版工作。	
	建成山东海联动漫文化创意产业园和周村烧饼文化创意产业园。	年内	区文化旅游局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南郊镇政府	李寅萍	海联动漫文创园完成项目城市书吧、创意卖场空间清理、墙面处理、设计布展装修。周村烧饼文创园开始内外装修。	海联动漫文创园主要完成科技馆、会展中心清理、装修，力争会展中心投入使用。周村烧饼文创园完成内外装修。	海联动漫文创园核心区城市书吧投入运营、创意卖场投入运营。周村烧饼文创园完成内部设备安装调试。	海联动漫文创园共享办公室、电竞培训中心投入使用。周村烧饼文创园正式开业。
	顺应消费和产业升级趋势，提升壮大健康养老、教育文化、特色餐饮、信息通讯等生活性服务业，加快形成功能现代、选择多元、优质便捷的生活服务体系。	年内	区民政局 区教体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商务局	路德芝 李寅萍 耿峰	依托蓝城雅园、图文信息中心、海右文化、新世纪文创中心、海联动漫、金融信息中心等项目，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	依托蓝城雅园、图文信息中心、海右文化、新世纪文创中心、海联动漫、金融信息中心等项目，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	依托蓝城雅园、图文信息中心、海右文化、新世纪文创中心、海联动漫、金融信息中心等项目，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	依托蓝城雅园、图文信息中心、海右文化、新世纪文创中心、海联动漫、金融信息中心等项目，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

四、聚力抓好“双招双引”，持续增强经济发展后劲

序号	任务目标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分管区长	第1季度任务目标	第2季度任务目标	第3季度任务目标	第4季度任务目标
18	把“双招双引”贯穿经济工作全过程，优化招商引资策略，创新招才	年内	区科技局 区招商局 区人社局	路德芝 李寅萍	印发《周村区“招商引资突破年”实施方案》。签订《建设山东（周村）	根据市投资促进局出台考核办法的时间第一时间完善我区考核办法；	与区人才办、科技局密切配合，积极组织招才引智活动。加强项目调	做好年底市对区、区对各镇办的考核工作，确保全面完成招

	引智机制，为经济持续发展提供项目保障和智力支撑。				国际英才港合作意向书》，积极申请专项扶持资金；印发《周村区2019年招才引智重点活动计划》，开展多种形式人才对接交流活动；与淄博职业学院对接，举行校城融合发展签约仪式。	开展企业等用人单位海内引才需求摸底，编制《周村区招才引智手册》；对接有关高校院所及人才，启动“人才科技周”活动；完成山东（周村）国际英才港设计装修；全方位推进与济南大学校地校企战略合作。	度服务，确保在谈项目早签约，签约项目尽快立项，符合条件的立项项目尽早开工。举办“院士专家周村行”活动；组织国内猎头伯乐公司赴周村实地考察、投资共建、快速整合、实现入驻；在上海建立“双招双引”工作站。	商引资任务。倾猎头伯乐专业之力，分领域收集发布企业人才需求信息，精准高效服务企业引才，促进国内国际人才交流；以组织开展“周村英才计划”评选为契机，鼓励引进培育高端产业领军人才及创新创业团队。
19	组建6个重点产业招商专班，依托力合天舜、中科招商等招商中介和山东温州商会、淄博苏商会、淄博泉州商会等商会组织，赴北京、上海、深圳、西安等地开展精准招商。	年内	区招商局	路德芝	组建6个招商专班，明确工作目标、人员、工作重点及工作机制。指导各重点产业招商专班完成重大产业项目策划。	参加市里组织的北京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活动，同时依托北京中关村智优沃产业加速器、北京国建易创，组织举办我区招商推介会；参加市里统一组织的淄博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周村专场招商推介活动。	参加市里统一组织的深圳招商引智活动、组织举办深圳（周村）新旧动能转换招商推介会。	参加市里统一组织的上海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活动，组织举办上海（周村）新旧动能转换招商推介会；参加市里统一组织的苏浙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活动、组织举办苏浙（周村）新旧动能转换招商推介会。
20	组织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培训，持续提升招商队伍业务技能和专业水平。	年内	区招商局	路德芝	3月底前组织开展招商引资专题培训。	结合市、区招商活动开展培训，精准对接，切实提高招商人员的专业能力。	结合市、区招商活动开展培训，组织培训招商项目洽谈、经济、法律、金融等内容。	结合市、区招商活动开展培训。
21	力争全年新引进市外重大产业项目25个以上，实际利用市外资金突破70亿元。	年内	区招商局	路德芝	实际利用市外资金15亿元	实际利用市外资金34亿元，引进过亿元项目8个。	实际利用市外资金50亿元，引进过亿元项目16个。	实际利用市外资金突破70亿元，引进过亿元项目突破25个。

22	建立重点招商项目“绿色通道”和全程跟踪服务机制,全力推进全天候绿色显示屏、智能环保型垃圾处理装备、智能电网配电系统、蓄能式红外燃烧器及高效蒸汽发生器等项目建成投产。	年内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招商局 周村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	路德芝	会同各重点产业招商专班充分发扬“店小二”精神,对重点在谈招商项目实施全程服务,每月不少于2次的上门服务。	围绕全天候绿色显示屏、智能环保型垃圾处理装备等重点项目,加强与各招商专班密切配合,会同区行政审批局做好项目的手续办理与跟进服务。	会同有关招商专班及行政审批局全力解决招商项目从洽谈到落地、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强化跟进服务,全力推进全天候绿色显示屏、智能环保型垃圾处理装备、智能电网配电系统、蓄能式红外燃烧器及高效蒸汽发生器等项目,力争项目引得进、落得下、快开工、早运营。
23	高标准落实市人才新政23条、区人才新政12条,深入开展“院士专家周村行”活动,积极引进“高精尖缺”人才、管理型人才、工匠人才以及高水平创业研发团队。	年内	区人社局	耿峰	①制定各项政策配套实施细则,并大力宣传人才新政和外国专家引进政策,进一步扩大政策知晓率。②及时征集全区企业的外国专家需求	①继续加大人才政策宣传和落实力度,并做好高校毕业生租房(购房)补贴申报、审核工作。并汇总上报。相关材料②加大招才引智力度,帮助企业引进国外专家。	①为我区规模以上企业进行政策普及和宣讲,为第四季度各项补贴申报奠定基础。②组织举办2019周村院士专家行活动。	做好企业负责人引才补贴、企业引进博士、“双50强”企业引进硕士、周村区企业引进硕士本科毕业生补贴等人才政策和相关补贴发放工作,及时发布申报信息,做好材料审核和发放工作,确保各项补贴及时发放。
24	建立完善人才评价机制和奖励制度,持续盘活人才存量、优化人才增量、释放人才“含金量”。	年内	区人社局	耿峰	制定全年工作计划,进一步树立我区现有人才评价机制。	对我区出台的人才新政12条进行宣传,落实我区现有人才评价机制和奖励制度。	做好高技能人才和我区突出贡献专家和评选工作。	对全年工作进行总结,完善优化现有人才评价机制和奖励制度。
25	大力实施科技联姻计划,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济南大学、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中关村智沃产业加速器等加强合作,引进转化一批高新技术成果。	年内	区科技局 区招商局	路德芝 李寅萍	①结合企业发展需求,初步制定“走进中科院”“人才科技周”等科技对接洽谈活动方案。②深化校城融合,与淄博职业学院签订合作协议,打造技能人才培养基地。③对一批意向合作项目开展考察。	①适时组织开展“走进中科院”“人才科技周”等科技对接洽谈活动,分批次组织企业赴中科院相关院所及高校开展专题对接。②组织企业与哈工大、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中关村智沃产业加速器等开展对接。③依托济南大学周村技术转移中心组织一批产学研合作活动。	①分批次组织企业赴中科院相关院所、天津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山东大学等高校、院所开展对接洽谈,分批次组织外国专家与我区企业开展对接。②依托全市新材料技术论坛暨全国新材料技术招商洽谈会平台,组织企业与高校、院所和专家开展深度对接。	①持续深化科技联姻计划,推动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对接合作意向项目的跟踪合作项目落地。

26	力争用三年时间，建设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各类研发平台100家，引进各类高端人才100名。	年内	区发改局 区科技局 区人社局	路德芝 李寅萍 耿峰	①加强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培育和指导。②全面开展企业技术难题和人才需求信息调研，动态更新企业技术需求信息库，为推动科技合作、人才引进和平台建设打好基础。③加强与高层次人才对接联系，提供优质科技服务。④会同组织部、编办，制定2019年周村区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紧缺人才招聘计划。并发布招聘公告。	①赫达、齐鲁海信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加大研发投入。②适时组织“走进中科院”“科技周”等科技活动。③组织具备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申报科技部人才推进计划、泰山人才工程。④帮助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和强化科技创新基础条件，申报各级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报名、资格审核、面试工作。	①加强对赫达、齐鲁海信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工作指导。②组织企业与天津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山东大学、济南大学等高校、院所开展对接洽谈。③组织企业与院士、“千人计划”等高端人才开展深度合作。④组织企业申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千人计划”等科技创新平台。⑤开展“周村英才计划”评选，加强科技人才和团队培育。⑥组织事业单位高层次紧缺人才考察、体检录用、聘用、培训。	①加大赫达、齐鲁海信等有关研发能力、研发投入，力争三年内申报一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②组织申报淄博“英才计划”等重点人才工程。③组织企业申报各级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力争更多企业组建适合发展需求的各类创新平台。④加强与高层次人才对接联系，加快推动人才优势与产业发展需求更好匹配，推动一批人才合作项目落地。⑤做好事业单位高层次紧缺人才招聘收尾工作，完成全年招聘任务。
----	---	----	----------------------	------------------	---	--	--	--

五、聚力园区建设发展，持续提升产业集聚水平

序号	重点工作	任务目标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分管区长	第1季度任务目标	第2季度任务目标	第3季度任务目标	第4季度任务目标
27	着力在园区建设上大见成效。	有序推进周村经济开发区棚户区改造，加快核心区村庄搬迁步伐，同步做好低效闲置土地厂房盘活利用，为园区发展、招商引资腾出空间。确保总投资6.3亿元的节能环保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厂房竣工投用，力争总投资30	年内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建局 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路德芝 耿峰	继续开展陈桥村入户签约，礼官安置楼开工建设，完成小房村安置区人防招标。	启动南闫村棚改入户签约工作，小房村安置楼开工，完成陈桥村签约工作。	兑付陈桥村奖励后启动旧村拆迁；启动陈桥村安置楼开工，陈桥村安置楼竣工。	完成蒋家村村民回迁，新民村安置楼开工建设；完成陈桥、南闫、新民村旧村拆迁。
			年内	区发改局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南郊镇政府	路德芝 李寅萍 耿峰	①按照园区规划配合做好地界勘测，积极争取智慧厨电创新产业园二期约180亩土	①智慧厨电创新产业园二期部分土地指标到位后，涉及立家、赵家社区地上附着物	①积极配合争取二期剩余土地指标，帮助企业办理规划、施工等手续，力争二期部	①加快智慧厨电项目在建工程进度，力争在建工程完成主体。②日日顺家居产业

		<p>亿元的海尔家居产业园一期、总投资 19.6 亿元的丝绸纺织产业园、总投资 15.88 亿元的连城智能制造小镇、总投资 11 亿元的智慧厨电创新产业园二期标准厂房完成主体，搭建园区发展平台载体。</p>		<p>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周村经济开发 区管委会</p>		<p>地指标。②日日顺家居产业园，开工建设，部分单体开始土建施工；丝绸纺织产业园，恒利纺织定型、涂层厂房、原料仓库、污水处理厂完成主体施工；华业无纺布项目完善各项手续资料；祥源纺织完善各项项目手续；标准厂房区项目完善各项手续。③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完成一期 4 个标准厂房主体建设，启动嘉源电子项目厂房基础施工。④连城智能制造小镇项目完成一期 108 亩土地总体规划设计方案。</p>	<p>清理等做好各项土地手续前期工作，力争尽快取得土地。②日日顺家居产业园，部分单体土建施工完成 50%；丝绸纺织产业园，恒利纺织定型、涂层厂房、原料仓库、污水处理厂开始装修；华业无纺布项目开始土建施工；祥源纺织取得土地，办理不动产权证；标准厂房区项目取得土地，完成各项手续。③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标准厂房达到入住条件；完成二期标准厂房主体建设，启动水电等配套设施建设。④连城智能制造小镇项目进行厂房基础建设。</p>	<p>分厂房开工建设。②日日顺家居产业园，部分单体土建施工完成；丝绸纺织产业园，恒利纺织定型、涂层厂房、原料仓库、污水处理厂装修，研发中心、办公楼开始建设；华业无纺布项目土建施工部分完成；祥源纺织开始土建施工。③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标准厂房达到入住条件；完成二期标准厂房主体建设，启动水电等配套设施建设；启动三期 4 个标准厂房基础施工。④连城智能制造小镇项目进行厂房基础建设。</p>	<p>园，部分单体土建施工完成；丝绸纺织产业园，恒利纺织定型、涂层厂房、原料仓库、污水处理厂装修完成，研发中心，办公楼建设主体完工；华业无纺布项目土建施工部分完成；祥源纺织土建施工完成 30%；标准厂房区项目土建施工完成 30%。③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 13 个标准厂房及水电等配套设施建设完毕，全部达到入住条件；嘉源电子等项目入住投入使用。④连城智能制造小镇项目完成 6 个厂房主体施工。</p>
28	着力在产业集聚上大见成效。	<p>加大项目建设推进力度，力争嘉岳新材料、恒利公司高档环保功能面料和迪卡侬全球研发中心、瀛洲节能环保等项目竣工投产或部分投产，西铁城年产 4000 台精密数控机床、新景机械年产 4000 套智能加工装备、威尔斯通 TIG 焊枪及配件等项目尽快落地实施。</p>	年内	<p>区发改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 区管委会</p>	路德芝	<p>嘉岳新材料、恒利公司高档环保功能面料和迪卡侬全球研发中心、瀛洲节能环保等项目复工推进；西铁城精密数控机床、新景机械智能加工装备抓紧完善前期手续；威尔斯通 TIG 焊枪及配件项目德国总部定土地投资预算。</p>	<p>嘉岳新材料、瀛洲节能环保项目生产厂房主体施工，恒利公司高档环保功能面料和迪卡侬全球研发中心部分投产；西铁城精密数控机床、新景机械智能加工装备 2 个项目开工建设；威尔斯通 TIG 焊枪及配件完成土地手续办理，启动项目规划设计。</p>	<p>嘉岳新材料、瀛洲节能环保项目部分主体完工，恒利公司高档环保功能面料和迪卡侬全球研发中心项目部分生产厂房投入使用；力争西铁城精密数控机床、新景机械智能加工装备 2 个项目开工推进，基础及主体施工；威尔斯通 TIG 焊枪及配件确定施工方案，开工建设。</p>	<p>嘉岳新材料项目部分主体完工，设备安装；恒利公司高档环保功能面料和迪卡侬全球研发中心、瀛洲节能环保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力争西铁城精密数控机床、新景机械智能加工装备 2 个项目形成较大实物工作量；威尔斯通 TIG 焊枪及配件完成部分厂房基础建设。</p>

		突出园区集约集聚作用，加快大染坊、飞狮巾被、汇宝电器等企业搬迁入园。力争年内在园区布局重大产业项目 35 个以上，完成投资 40 亿元以上，园区经济占全区经济的比重达到 90%以上。	年内	区发改局 区工信局 区商务局	路德芝 耿峰	加快园区内重点工业服务业项目进展，推动重点企业搬迁入园，在园区布局重大产业项目 30 个以上。	加快园区内重点工业服务业项目进展，推动重点企业搬迁入园，在园区布局重大产业项目 30 个以上。	加快园区内重点工业服务业项目进展，推动重点企业搬迁入园，在园区布局重大产业项目 35 个以上。	加快园区内重点工业服务业项目进展，推动重点企业搬迁入园，在园区布局重大产业项目 35 个以上，完成投资 40 亿元以上。
29	着力完善功能上大见效。	实施园区提升专项行动，加快完善双创孵化、人才公寓、仓储物流等服务平台，基本完成周村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全面提升园区吸引力和承载力。	年内	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路德芝	礼官路（正阳路-丝绸路）复工，完成中润大道西延（丝绸路-东门路）、东门路北延（中润大道-G309）工程设计方案。	礼官路竣工通车；完成中润大道西延工程施工、监理招标。	中润大道西延工程开工建设。	中润大道西延工程竣工通车。
		扎实推进省级经济开发区第三批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试点工作，持续提升园区管理、服务、运营水平。	年内	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路德芝	制定完善外出招商时间表、路线图，筹备北京、哈工大、上海等地的招才引智及招商活动。重点落实好与济南圣泉、华明机床等项目的对接洽谈。	邀请省商务厅领导到开发区调研指导园区建设及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试点工作。	完成省对试点工作的中期督导评估，结合评估结果，完成相关整改工作。	总结试点经验，做好推广宣传，强化工作措施，抓好落地落实，提升园区建设管理水平。
		积极参与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组建，抓好力合金周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和淄博新材料产业基金组建运营，加快实现“一园区一产业基金”目标，助力园区建设发展。	年内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区工信局 王村镇	路德芝	起草我区基金管理办法；新材料产业基金签署框架协议。	出台我区基金管理办法；积极对接省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	理顺金周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和淄博新材料产业基金与我区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关系，政府做好引导工作，撬动社会资本。	督促产业基金积极支持企业发展，助力园区建设，推动我区新旧动能转换。

		继续深入推进“品牌周村”建设，聘请国内知名专业团队进行高水平品牌规划、策划，引导企业主动参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制定，增强品牌影响力和产业竞争力。	年内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李寅萍 耿峰	多方接触国内知名专业团队，深入企业进行调查研究，掌握引导企业加强标准质量品牌提升工作。	确定专业团队，对接相关企业，组织开展调查研究。按照《2019年度山东名牌产品认定范围》目录，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山东名牌。	形成品牌周村建设规划方案初稿，组织开展全月宣传活动；组织我区相关企业进行标准质量品牌提升培训。	形成品牌周村建设规划方案。指导企业做好品牌价值评价参评准备工作。
--	--	---	----	----------------	-----------	---	--	---	----------------------------------

六、聚力“六最”城市建设，持续加强规划建设管理

序号	重点工作	任务目标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分管区长	第1季度任务目标	第2季度任务目标	第3季度任务目标	第4季度任务目标
30	精心规划城市。	配合做好全市城市总体规划、城市综合交通规划、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完成“城市双修”试点工作任务。	年内	区发改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交通运输局 周村规划分局	路德芝 耿峰	①协调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做好全市城市总体规划、城市综合交通规划、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相关工作，加快实现“多规合一”。②城市双修制定每月任务分解表，实行每月调度，确保按计划实施。	①协调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做好全市城市总体规划、城市综合交通规划、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相关工作，加快实现“多规合一”。②城市双修实行每月调度，确保按计划实施。	①协调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做好全市城市总体规划、城市综合交通规划、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相关工作，加快实现“多规合一”。②城市双修实行每月调度，确保按计划实施。	①协调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做好全市城市总体规划、城市综合交通规划、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相关工作，加快实现“多规合一”。②城市双修按照每月任务分解表调度，确保完成2019年城市双修项目。
		深化正阳路、周隆路等重点地段城市设计，编制水系、竖向、加油（气、电）站和天然气储配站点布局等专项规划，进一步优化区域发展布局。	年内	区发改局 区住建局 区水利局 区园林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周村公路分局 周村规划分局	路德芝 耿峰	完成正阳路、周隆路城市设计现场调研及初步成果编制，组织开展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	完成正阳路、周隆路城市设计现场调研及初步成果编制，完成相关专项规划编制的初步方案。	完成正阳路、周隆路城市设计专家评审，完成相关专项规划编制专家评审并上报。	完成正阳路、周隆路城市设计批复工作，完成相关专项规划编制的报批。

		完成南郊镇总体规划修编完善以及南郊镇、王村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做好城区控制性编制单元规划动态维护和调整。	年内	周村规划分局 南郊镇政府 王村镇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路德芝	完成南郊镇总规修编成果，南郊镇、王村镇人民政府开展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完成城区控制性编制单元规划动态维护和调整。	完成南郊镇总规修编专家评审，南郊镇、王村镇人民政府完成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初步方案。	完成南郊镇总规修编报批，南郊镇、王村镇人民政府完成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专家评审。	完成南郊镇总规修编报批，南郊镇、王村镇人民政府完成镇控制性详细规划报批。
31	精 致 建 设 城 市。	完成国道 205 大中修、陈桥路建设，确保国道 309 改建、中润大道、淄河大道全线建成通车。	年内	区交通运输局 周村公路分局 南郊镇政府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周村经济开发区管 委会	耿 峰	①做好国道 205 大中修工程开工前准备工作，待省厅公路局下达计划后，配合做好工程招投标等工作，确定监理、施工单位后开工建设。②完成国道 309 路基工程 400 米，完成元水河桥下部构造。③中润大道西延工程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项目方案制定，完成设计招投标。④做好淄河大道复工前准备工作，保障工程顺利开工。	①国道 205 大中修工程开工建设，预计完成总工程量的 30%。②完成国道 309 路基工程 1800 米，完成水泥稳定碎石 6600 米。③中润大道西延工程完成工程施工设计，完成施工和建设监理招投标，拆除道路红线地上附着物。④加快淄河大道建设进度，确保桥梁施工安全，争取主路 7 月 1 日完工。	①加快国道 205 大中修工程施工进度，预计完成总工程量的 90%。②完成国道 309 沥青混凝土面层全设施的安。③中润大道西延工程：拆除道路红线地上附着物，工程开工建设，完成道路雨污水配套工程和部分路基工程。④加快淄河大道建设进度，确保桥梁施工安全，争取主路 7 月 1 日完工。	①国道 205 大中修工程完工，并配合市公路局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工作。②对国道 309 进行道路养护及整理。③中润大道西延工程完成工程全部路基路面和配套工程建设。④力争年底前完成淄河大道跨庆淄路、跨姜萌路桥梁建设。
		新建 70 处城区公交候车亭，公交线路开通至人民西路、高铁北站。	年内	区交通运输局	耿 峰	①完成 70 处城区公交候车亭工程招标采购工作。②延伸 34 路公交车至高铁北站。③对开通至人民西路的公交线路站点及客流量等事项进行调研。	①按照建设计划及标准对公交候车亭进行建设施工。②根据调研结果形成公交线路开通方案，报市交通运输局审批。	①70 处城区公交候车亭主体工程完工。②根据市交通运输局审批情况，做好车辆购置及驾驶员招募等前期准备工作。	①进行公交候车亭建设扫尾工作并投入使用。②开通公交线路覆盖人民西路。

	对国道 309、周隆路等主干道和部分游园实施景观提升，综合整治周村水库及城区三河生态水系。	年内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水利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路德芝 耿峰	①开展周村水库生态湿地建设前期调研，编制初步方案。②国道 309 已通车 4.3 公里土方回填、地形整理、乔灌木种植；周隆路完成勘察设计和水系治理、游园提升确定投资模式。	①开展周村水库生态湿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②国道 309 已通车 4.3 公里完成乔灌木、地被种植；周隆路完成立项、用地、规划、施工许可等前期工作；水系治理、游园提升进行立项、用地、规划、施工许可等前期工作。	①完成周村水库生态湿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审查。②国道 309 根据道路施工进度 7.6 公里进场施工；周隆路道路、管线开始施工；水系治理、游园提升土建工程开始施工。	①完成周村水库生态湿地建设项目立项手续。②309 国道 7.6 公里土方回填、地形整理、苗木种植；周隆路继续道路施工，绿化开始施工；水系治理、游园提升土建施工，绿化开始施工。
	加快推进 28 个棚户区改造续建工程，启动陈桥村、新建一村棚户区改造。	年内	区住建局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周村经济开发 区管委会	耿峰	①新建一村、陈桥村：完成入户摸底调查工作；完成可研、立项、环评、用地预审、规划预审等前期手续的办理。②28 个续建项目：古商城北片区、贾黄片区、爱国社区片区等 21 个项目复工建设，区财政局做好资金统筹和保障。	①新建一村、陈桥村：研究制定搬迁补偿方案、签订搬迁补偿协议并进行房屋验收和拆除工作。②28 个续建项目：大庄社区、中央大尚二期、北河东片区、张古庄村辛庄片区、永盛村片区完成施工、监理招标工作。	①组织新建一村异地安置古商城北片；陈桥村项目安置房开工建设。②28 个续建项目：长行片区、太乙街民主胡同片区、蒋家片区等项目，加紧办理土地手续和相关建设手续。	①陈桥村加快安置房建设进度。②28 个续建项目：古商城北片区、贾黄片区、北岭清泉片区一期、中央大尚片区一期、蒋家村片区等项目实现安置房交付。
	打造 2 处老旧小区改造样板，提升改造淦河防汛路、步行街、南长行街和利群南路，建成投入使用大型垃圾中转站。	年内	区住建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大街街道办事处 永安街道办事处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耿峰	①老旧小区、背街小巷完成项目设计、施工、监理招投标工作，完成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完成小区乱搭乱建拆除清理工作。②大型垃圾中转站项目，加强与国土部门沟通协调，占地通过增减挂钩解决，到三源、金威、海沃等设备供应商处实地考察。	①老旧小区、背街小巷工程开工，进行各类地下管线及路面施工。②大型垃圾中转站项目，在前期考察基础上制定平面设计、建筑设计方案，发布招标公示，确定建设单位，启动建设。	①老旧小区、背街小巷完成地下管线及路面施工，进行路灯、楼道窗等安装工作。②大型垃圾中转站项目，压实责任推进建设，启动招标设备车辆。	①老旧小区、背街小巷工程完工，组织竣工验收，改造后小区引入物业管理。②大型垃圾中转站项目，设备车辆到位，中转站建成投入试运行。

		完成高温水换热站及配套管线建设,实现供热蒸汽管网退城。	年内	区住建局	耿峰	完成管网施工图设计、开工许可证办理。	换热站摸底/改造优化、完成约35km管网施工。	完成换热站改造、完成二期35km管网施工。	完成热网调试、控制系统调试、按期供热。
32	精细管理城市。	深入开展“城市管理深化提升年”活动,不断深化“五长制”“门前五包”责任制,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	年内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卫生健康局	李寅萍 耿峰	针对春节期间,出行、购物等人流量较大,开展“烟头不落地,周村更靓丽”活动,同时加大对商业集中地段的车辆停放秩序的规范管理,确保市民出行顺畅;建立环境卫生常态化整治机制,适时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完善群众诉求处理机制,及时了解群众诉求意愿,热点、难点问题,高标准整改到位,提升城市环境。	在节后集中整治的基础上,“开展十乱整治、杜绝店外经营”活动,重点加大对沿街商户店外经营、店外堆放的管理力度,确保市容秩序的恢复与提升;落实“门前五包”卫生责任制,严格落实道路每日“五化”作业的同时,督促保洁人员加强人行道、树穴、绿化带、店铺门前空地的清扫保洁,实现道路保洁无缝隙全覆盖。	做到市容秩序的全面提升,开展“建筑立面美化净化”活动,在前期管理的基础上,对立面保洁,乱贴乱挂等方面进行集中清理,整体提升我区市容秩序;开展垃圾设施擦洗保洁专项行动,对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投放的垃圾设施实施网格化、规范化保洁,确保垃圾设施及周边整洁。	结合季节特点,针对秋冬季落叶较多的情况,加大环境卫生的清理力度,在清理落叶的同时,全面清理市容卫生,开展“文明停车、安全出行”活动及“人人动手参与,开展清洁卫生”行动;健全道路保洁机械化作业与人工保洁有效结合机制,吸扫冲洗作业车辆每天对道路先实施吸扫冲洗,人工保洁人员跟上捡拾保洁,重点清扫捡拾绿化带、店铺门前空地、人行道、停车位周边,达到道路持续全天保洁。
		持续开展烟头净化、城市清洁、绿化美化、文明市民等系列主题活动,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和文明程度。	年内	区文化旅游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李寅萍 耿峰	组织“五长制”责任单位开展以“烟头不落地,周村更靓丽”为主题的周六义务劳动。	加强宣传引导,在中转站、公厕等环卫设施完善禁烟标志,将烟头净化纳入日常检查管理。	组织、协调区文明办、“五长制”责任单位,在立足“五长制”工作和志愿服务工作的基础上,加大对市民的宣传力度,营造人人参与的全民文明形象提升活动氛围。	通过宣传引导、周六干部职工开展烟头净化活动捡拾烟头宣传,配备完善灭烟器,日常监管检查,全力提升城市文明程度。

						定标准“五定”管理，每天达到“五吸扫五冲洗”。②积极寻求社会化公司合作，学习借鉴其他区县园林绿化社会化养护管理经验。			
		全面完成城市社区综合治理任务，持续提升物业管理水平，所有星级物业服务小区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年内	区住建局 各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耿峰	①组织各镇办进一步调整优化物业管理区域，按照就近管理的原则，科学整合规模小、零星插建项目，提升小区规模，降低单位物业管理成本，建立新的小区台账。②组织各镇办及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社区三乱”整治活动。第一季度重点推进乱堆乱放整治。	①根据淄博市星级物业服务标准规范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组织镇办社区开展年度第一次业主满意度测评活动，所有星级物业服务小区群众满意度达到70%以上。②继续组织各镇办及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社区三乱”整治活动。第二季度重点推进乱栽乱种。	①对照淄博市星级物业服务标准及考核办法，对小区物业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持续提升物业管理水平。②继续组织各镇办及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社区三乱”整治活动。第三季度重点推进车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整治。	①组织镇办社区开展年度第二次业主满意度测评活动，所有星级物业服务小区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②对镇办及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的“社区三乱”活动进行全面验收，综合提升小区环境水平。

七、聚力实施“五个振兴”，持续释放农村发展活力

序号	重点工作	任务目标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分管区长	第1季度任务目标	第2季度任务目标	第3季度任务目标	第4季度任务目标
33	产业振兴。	“一村一策”确定各村主导产业，持续推进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化改革，提高资产运营管理水平，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年内	区农业农村局	耿峰	①完成126个村居的主导产业确定。②加快二十里铺村股改进度，加快推进股改完成村档案整理工作。	全面完成127个村居股改任务，完成股改档案整理。	搭建股份经济合作社注册登记平台，发放股份经济合作社登记证。	建立健全股份经济合作社管理架构，完善股份经济合作社财务制度。

		扎实推进凤凰山田园综合体、旭能现代农业等项目建设，支持中天玫瑰、欣洲国际等企业发展，引导产业向生态特色农业、休闲观光农业、优质高效农业转型。	年内	区农业农村局 区文化旅游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李寅萍 耿峰	①凤凰山田园综合体项目，完成奇珍异果摘区建设，种植大桃、杏、桃、无籽石榴、松树等1500亩，配套建设变电室、机井、蓄水池、供水管路等。②旭能现代农业项目，建设指挥部。建设基础水电铺设，土石方道路施工，使之具备施工基础条件。四功能区场地测绘、平整、基础地、基完成总目标的50%，完成投资总额15%。对建设大棚所需钢材组件进行招标。	①凤凰山田园综合体项目，完成特色种植区建设，主要种植富硒茶叶、中药等，配套建设供水道路等。②旭能现代农业项目，基础地基建完工100%并进入养护期，对钢结构大棚所用钢材入场并开始钢结构建设。完成投资总额的45%。	①凤凰山田园综合体项目，完成农业区耕种、现代农业项目、现代冷库储存等功能区展开工作，确定岗位、相关制度的建设，完成用工招聘，完成投资额的65%。	①凤凰山田园综合体项目，完成农业科技生态生物保护区建设，主要建设双创中心、动物检验检测中心等。②旭能现代农业项目，相关建设施工全部完成，并进入测试运营阶段，对园区内空地绿化，配套进行完善。对各岗位员工进行相关培训，在本季度结束全部进入运营。同时全部项目的验收审计工作进行，并进行项目的交付。完成投资额的95%。
		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年内新增家庭农场15家、农民专业合作社30家。	年内	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耿峰	开展新型经营主体现状调查，举办业务培训班。	新增家庭农场5家、 农民专业合作社10家。	新增家庭农场5家、 农民专业合作社10家。	新增家庭农场5家、 农民专业合作社10家。
34	人才振兴。	积极鼓励乡村规划、文创、旅游等各类高端人才及专业化社会工作者参与农村基层服务，支持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年内	区财政局 区人社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文化旅游局 周村规划分局	路德芝 李寅萍 耿峰	①开展各类高端人才及专业化社会工作者参与农村服务建设调查摸底。②征求相关部门意见，设置农村基层工作人员招聘计划。	①落实鼓励返乡下乡创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发挥自身资本、技术、信息等优势，通过承包、租赁、入股、合作等多种方式，创办领办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服务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②对接各单位，进行岗位设置并按各单位要求发布招聘公告	①对返乡下乡创业人员进行高端人才座谈会，为返乡下乡创业人员提供相关政策支持，解决创业过程中遇到的问题。②做好招聘的报名、笔面试等工作。	①严格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规定的返乡创业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可申请最高10万元的创业贴息贷款。落实创业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返乡下乡创业人员，按规定给予1.2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②做好招聘人员的政审、体检和录用相关工作。

		启动乡村人才振兴三年培训计划，定期举办乡村人才振兴培训班和“百人名师送教”活动，培训新型专业人才 5000 人次、农村教师 200 名。	年内	区农业农村局 区教体局	李寅萍 耿峰	①制订 2019 年度农村教师培训计划。②开展基于课标的“面对面”寒假集中培训，中小学 21 个学科的农村一线教师全部参加，培训 350 人次。	①开展第一学期“百位名师送教”活动，重点对农村薄弱学科的教师进行引领示范。②实施农村艺体教师“技能提升工程”，完成农村音乐教师全员培训。	①开展基于课标的“面对面”暑假集中培训，中小学 21 个学科的农村一线教师全部参加，培训 350 人次。②实施农村艺体教师“技能提升工程”，完成农村体育教师全员培训。	①开展第二学期“百位名师送教”活动，重点对农村薄弱学科的百位教师进行引领示范。②实施农村艺体教师“技能提升工程”，完成农村美术教师全员培训。
35	文化振兴。	深入挖掘周村鲁商文化、民俗文化、丝绸文化等文化资源，扎实推进“乡村记忆”特色小镇、村落、民居等创建工作。	年内	区文化旅游局	李寅萍	对周村芯子历史、渊源、技艺表演进行挖掘整理工作。完成 2018 年度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资金项目的招标工作。	完成 3 名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采访工作。促进周村丝绸申报国家级非遗准备工作。2018 年所有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作开工部分项目。准备方案和材料，申报 2020 年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资金项目。	完成 22 名市级传承人采访工作，做好省级非遗的申报工作。2018 年所有文物维修项目开工建设，完成部分修缮工程。推动修缮完成的韩家窝 139 号民宅建设乡村记忆博物馆。	周村芯子和周村非遗丛书完成。完成所有当年开工文物维修项目，筹备 2019 年文物修缮项目招标工作。
		健全完善乡村数字图书、远程教育、网上展馆等公共文化网络设施，组建区、镇、村三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	年内	区文化旅游局	李寅萍	依托公共文化服务平台，建设网上数字文化资源库。	为 16 处基层站点配备数字化电子触摸屏。	制定并论证数字文化馆建设方案。	完成数字化文化馆建设。
		积极发展志愿者队伍，到 2022 年农村志愿服务站建设率达到 80% 以上。	年内	区民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路德芝 耿峰	联合文明办下发关于农村志愿者队伍建设的文件，部署各镇办农村志愿者队伍建设任务，分解各镇办志愿者队伍的任务数量。	落实各镇办的任务目标，各镇办农村志愿服务站建设率达到 5%。	督查各镇办农村志愿者队伍建设完成进度，各镇办农村志愿服务站建设率达到 10%。	调度各镇办农村志愿者队伍建设完成情况，各镇办农村志愿服务站建设率达到 15%。

36	生态 振兴。	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年内集中打造5个示范村、30个重点村。	年内	区农业农村局 南郊镇 王村镇 周村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	耿峰	各镇提报示范村、重点村建设方案。	办理招标手续，部分项目开工建设。	所有建设项目开工建设。	所有建设项目全部完成，并进行验收考核。
		巩固城乡环卫一体化成果，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清洁供暖等基础设施，投资1200万元建设南郊镇粪污综合处理和万家村污水处理项目，完成韩家窝村冬季清洁农房能效提升试点工作。	年内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住建局 区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路德芝 耿峰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备开工建设。韩家窝农房效能试点完成工作量的50%。南郊镇粪污综合处理项目，计划开工建设。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加快施工进度，完成工程量的40%。韩家窝农房效能试点完成剩余工作。南郊镇粪污综合处理和万家村污水处理项目，完成工程量的30%。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完成剩余工程量的40%。南郊镇粪污综合处理和万家村污水处理项目，完成剩余工程量的40%。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全面完成。南郊镇粪污综合处理和万家村污水处理项目全部完成。
		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畜禽粪便处理利用率达到89%以上，农作物秸秆转化利用率达到98%以上。	年内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路德芝 耿峰	对畜禽养殖场（户）进行摸底调查统计。抓好在田农作物秸秆的清理。	开展畜禽粪便处理利用治理。加强对小麦秸秆的还田管理，及时对麦茬进行清运。	强化畜禽粪便处理利用治理。加大对养殖户和秸秆转化利用企业的奖补力度，通过秸秆还田、青贮、固化、生产有机肥等方式，提高转化利用率。	畜禽粪便处理利用率达到89%以上。农作物秸秆转化利用率达到98%以上。

八、聚力污染防治，持续加力生态周村建设

序号	重点工作	任务目标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分管区长	第1季度任务目标	第2季度任务目标	第3季度任务目标	第4季度任务目标
37	持续提升空气质量。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试点推行夏秋季空气质量保障措施。	年内	区生态环境分局	路德芝	根据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文件要求及时发布、启动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根据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有关文件要求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和夏秋季空气质量保障工作。	根据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有关文件要求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和夏秋季空气质量保障工作。	根据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文件要求及时发布、启动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全面排查清理工业窑炉，开展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专项整治。	年内	区生态环境分局	路德芝	根据治理要求，对现有工业炉窑加强管理。	根据治理要求，对现有工业炉窑加强管理。	根据治理要求，对现有工业炉窑加强管理。	根据治理要求，对现有工业炉窑加强管理。
		加强工业源、交通源VOCs治理，积极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	年内	区工信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路德芝 耿峰	根据治理要求，对工业源VOCs排放加强管理；新增公交车全部采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根据治理要求，对工业源VOCs排放加强管理；新增公交车全部采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根据治理要求，对工业源VOCs排放加强管理；新增公交车全部采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根据治理要求，对工业源VOCs排放加强管理；新增公交车全部采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继续全面落实规模以上建筑工地“8个100%”。	年内	区住建局	耿峰	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执法检查频次，加大巡查检查力度，严格处罚扬尘治理不达标的责任单位，确保规模以上建筑工地全面实现扬尘防治“8个100%”。	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执法检查频次，加大巡查检查力度，严格处罚扬尘治理不达标的责任单位，确保规模以上建筑工地全面实现扬尘防治“8个100%”。	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执法检查频次，加大巡查检查力度，严格处罚扬尘治理不达标的责任单位，确保规模以上建筑工地全面实现扬尘防治“8个100%”。	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执法检查频次，加大巡查检查力度，严格处罚扬尘治理不达标的责任单位，确保规模以上建筑工地全面实现扬尘防治“8个100%”。
		严格管控重型柴油车等“移动源”污染。	年内	区交通运输局 周村交警大队 区生态环境分局	路德芝 耿峰	部门联勤联动，采取远端调流、联合执法、监控抓拍、劝返等措施，严厉打击重型柴油车高排放、高污染、冒黑烟、闯禁区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部门联勤联动，采取远端调流、联合执法、监控抓拍、劝返等措施，严厉打击重型柴油车高排放、高污染、冒黑烟、闯禁区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部门联勤联动，采取远端调流、联合执法、监控抓拍、劝返等措施，严厉打击重型柴油车高排放、高污染、冒黑烟、闯禁区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部门联勤联动，采取远端调流、联合执法、监控抓拍、劝返等措施，严厉打击重型柴油车高排放、高污染、冒黑烟、闯禁区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全区燃煤消费总量压减至77万吨以内。	年内	区发改局	路德芝	加大清洁能源替代力度，严控新增耗煤项目，定期调度工作开展情况。	加大清洁能源替代力度，严控新增耗煤项目，定期调度工作开展情况。	加大清洁能源替代力度，严控新增耗煤项目，定期调度工作开展情况。	加大清洁能源替代力度，严控新增耗煤项目，定期调度工作开展情况。
		力争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50%以上。	年内	区生态环境分局	路德芝	积极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1季度末良好天数力争达到46天。	积极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2季度末良好天数力争达到86天。	积极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3季度末良好天数力争达到130天。	积极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年底良好天数力争达到183天。
38	加大力水推进污染防治。	深化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实施工业点源提标改造，加严收紧37家企业排水总氮、总磷和全盐量等指标排放限值，完成污水处理工程。	年内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水利局	路德芝 耿峰	①配合做好水利部、生态环境部对山东省全面实行河长制湖长制总结评估工作，完成我区河长制考核任务，研究确定2018年重点工作要点。②完成鲁华信高科总氮总磷在线安装及污水处理厂的总氮总磷治理。	①对全区河道生态环境进行检查督导，范围全覆盖。②对全区河道生态环境进行检查督导，范围全覆盖。③对全区河道生态环境进行检查督导，范围全覆盖。	①对全区河道生态环境进行检查督导，范围全覆盖。②对全区河道生态环境进行检查督导，范围全覆盖。③对全区河道生态环境进行检查督导，范围全覆盖。	①对全区河道生态环境进行检查督导，范围全覆盖。②对全区河道生态环境进行检查督导，范围全覆盖。③对全区河道生态环境进行检查督导，范围全覆盖。
		开展化工聚集区地下水污染防治修复工作。	年内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工信局	路德芝	完成周村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及其他化工企业周边地下水监测	根据水质监测和评估结果，对周村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及其他	根据水质监测和评估结果，对周村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及其他	根据水质监测和评估结果，对周村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及其他

						网络建设、水质监测及分析评估工作。	化工企业周边地下水开展年度或者季度监测。	化工企业周边地下水开展年度或者季度监测。	开展年度或者季度监测。根据《周村区新材料产业园区及控制区周边地下水污染防治方案》结果及上级部门要求，决定是否开展地下水修复工作。
		加强农村单村联村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年内	区生态环境分局	路德芝	完成25%农村水源地保护区标示牌和隔离防护等设施建设。	完成50%农村水源地保护区标示牌和隔离防护等设施建设。	完成75%农村水源地保护区标示牌和隔离防护等设施建设。	完成所有农村水源地保护区标示牌和隔离防护等设施建设。
		河流出境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IV类水质要求，3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在100%。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住建局 区水利局	路德芝 耿峰	强化4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日常监管，确保进入河道水质稳中向好；开展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加强3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确保饮用水水质稳定达标。	强化4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日常监管，确保进入河道水质稳中向好；加强3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确保饮用水水质稳定达标。	强化4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日常监管，确保进入河道水质稳中向好；加强3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确保饮用水水质稳定达标。	强化4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日常监管，确保进入河道水质稳中向好；加强3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确保饮用水水质稳定达标。
39	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	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土壤状况调查，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	年内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	路德芝	开展73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信息采集和风险筛查，一季度完成25%，根据调查、监测、评估结果，开展相关企业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工作。	开展73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信息采集和风险筛查，二季度完成50%，根据调查、监测、评估结果，开展相关企业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工作。	开展73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信息采集和风险筛查，三季度完成75%，根据调查、监测、评估结果，开展相关企业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工作。	开展73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信息采集和风险筛查，四季度全部完成，根据调查、监测、评估结果，开展相关企业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工作。
		完成工业固废堆存场所规范化建设，启动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试点工作。	年内	区工信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路德芝	完成工业固废处置场可行性论证方案。	对工业固废处置场合理选址。	办理工业固废处置场环评、安评、能评等相关手续。	开展工业固废处置场土建工程，达到2020年建成投运条件。
		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不低于92%。	年内	区生态环境分局	路德芝	检查“十三五”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办法要求的产废单位中的25%。	检查“十三五”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办法要求的产废单位中的50%。	检查“十三五”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办法要求的产废单位中的75%。	检查“十三五”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办法要求的产废单位中的100%。
		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	年内	区卫生健康局	李寅萍	联合区生态环保分局做好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培训工作。	与市光华医废中心对接，将镇中心卫生院、城区诊所、卫生室、一级以上医院医疗废物纳入集中处置。	联合区生态环保分局开展执法监督检查，整改存在的问题。	按照（周政发〔2019〕12号）文件抓好落实，完善医疗废物无害化规范处置，实现2019年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2%。

40	健全污染防治长效机制。	落实最严格的环境监管标准，全面推行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年内	区自然资源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路德芝	待市生态环境局完成“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后，严格按照要求落实。	严格按照市生态环境局编制的“三线一单”任务，推进工作落实。	严格按照市生态环境局编制的“三线一单”任务，推进工作落实。	严格按照市生态环境局编制的“三线一单”任务，推进工作落实。
		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压减地下水开采量30万立方米，新造林500亩。	年内	区自然资源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水利局	路德芝 耿峰	①压减地下水开采7.5万立方米。②在王村镇凤凰山和南郊镇石埠村等地点完成以樱桃、石榴、海棠和流苏等树种为主的造林400亩。	①压减地下水开采7.5万立方米。②在王村镇凤凰山和南郊镇石埠村等地点完成以樱桃、石榴、海棠和流苏等树种为主的造林100亩。	①压减地下水开采7.5万立方米。②造林主体做好栽植苗木的管护工作。	①压减地下水开采7.5万立方米。②造林主体做好栽植苗木的管护工作。
		全面完成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来源进行精准解析，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企业实施常态化监管。	年内	区生态环境分局	路德芝	完成普查数据自审和抽样复核，配合上级普查机构完成普查数据质量核查工作。	根据国家下发的产排污核算指南核定产排污排放量，配合上级普查机构完成产排污核算结果审核。	通过环保专网对国家和省汇总的普查数据进行质量审核确认，并完成数据定库工作。配合上级普查机构完成污染源普查验收工作。	实现普查成果在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内部共享。
		健全完善联合执法、“刑责治污”、环保“双罚”等公益宣传，让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	年内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公安分局	路德芝	根据年初工作安排，加大联合执法和刑责治污力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坚决打击。针对过年期间烟花爆竹燃放，加大禁燃限燃宣传力度。	结合环保重点工作，强化与公安部门联合，针对环境违法行为，加大打击力度。结合“六五世界环境日”，做好环境宣传，重点宣传我区环保工作取得的经验成绩。	总结上半年刑责治污工作，进一步提升打击力度。结合工作实际，取得好的经验做法，宣传好的工作经验，做好亮点工作。	分析研判刑责治污工作中的不足，结合实际，加以提升。针对环保工作取得的成绩进行宣传。

九、聚力全面深化改革，持续激发地区内生动力

序号	任务目标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分管区长	第1季度任务目标	第2季度任务目标	第3季度任务目标	第4季度任务目标
41	把做好区级机构改革作为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的重大政治任务，以严肃的工作态度和强烈的责任担当，高质量完成区级机构改革。	年内	区委编办		按照省、市安排部署，做好涉改部门编制职数核定、人员转隶、“三定”规定制定等工作。	按照省、市安排部署，做好各项改革收尾工作。	按照省、市安排部署，做好全区机构改革落实情况的督查工作。	按照省、市安排部署，做好全区机构改革落实情况的督查工作。

42	持续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推行“一枚印章管审批”，年内基本实现“一门式、一窗式、一网式”办理，网上“不见面审批”达到全部审批事项的85%以上。	年内	区委编办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路德芝	开展调研，对党政机构调整情况进行摸底；制定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管理、监督、考核制度，将部门科室划分，明确科室及人员职责，完善管理制度，为“一次办好”改革打好基础；推动水电气暖等服务事项进驻大厅办理，推	结合党政机构改革对各部门的职能调整情况进行梳理完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夯实“一次办好”基础；用“行政审批专用章”，推行“一枚印章管审批”；将划转到行政审批服务局的101项事项进行整合，探索推行无差别受理，实现本部门事项“一窗受理”。	对“一次办好”事项清单进行动态管理，完善山东政务服务网事项要素，提升全程网办事项比例；在政务大厅设立自助服务区，安装自助服务设备，方便群众自助办理业务，提高不见面审批比例。	及时开展“回头看”，对年初工作任务进行全面自查和整改，确保实现“一枚印章管审批”，基本实现“一门式、一窗式、一网式”办理，网上“不见面审批”达到全部审批事项的85%以上。
43	提高涉企服务效率，新设市场主体注册由3天缩短至1天，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探索建立项目“零审批”试点，做到企业“拿地即开工”。	年内	区发改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路德芝	①按照上级规定，推进证照事项审批，优化办事流程，简化办事手续，降低办事成本。优化市场准入机制，对工作人员加强培训，切实提高工作效率。②落实上级部署要求，学习借鉴有关“零审批”“拿地即开工”相关政策。	①依法规范经营范围、营业期限等项目，严格落实“一次办好”。新设市场主体注册由3天缩短至2天。提升服务效能，持续减轻企业负担，优化投资发展环境。②组织相关部门对“零审批”“拿地即开工”政策进行调研学习，征求各部门意见。	①依法严格落实“放管服”工作要求，大力宣传“多证合一”改革，加大力度，大力宣传全程电子化登记。②起草“零审批”相关实施方案。	①依法精简办事程序，提供便民措施，切实优化营商环境。新设市场主体注册由2天缩短至1天。②12月底前，根据上级部门相关要求，探索建立“零审批”“拿地即开工”制度。
44	全面开展“亩产论英雄”专项行动，对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逐一核算亩产效益，倒逼企业转型升级，实现更高质量发展。	年内	区工信局	路德芝	到博山等先进地区进行对标学习，积极融入淄博市综合评价体系，或自己制定实施细则，建立大数据库。	对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进行数据核算，按标准确定企业分类	根据企业分类情况，帮助企业通过技术改造、科技创新、项目嫁接等方式实现转型升级，提高亩产效益。	对全年工作进行考核评价，总结经验得失，完善指标考核体系。
45	坚持依法治税，加强财政预算和支出管理，严格规范政府性债务，保障财政经济健康运行。	年内	区财政局 区税务局	路德芝	坚持依法治税，积极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资金统筹整合，调整优化支出结构，规范举债机制，保障财政经济健康运行。	坚持依法治税，积极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资金统筹整合，调整优化支出结构，规范举债机制，保障财政经济健康运行。	坚持依法治税，积极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资金统筹整合，调整优化支出结构，规范举债机制，保障财政经济健康运行。	坚持依法治税，积极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资金统筹整合，调整优化支出结构，规范举债机制，保障财政经济健康运行。

46	改革完善统计制度，做好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加快形成引领高质量发展的统计体系。	年内	区统计局	路德芝	①按照上级部署，紧密结合我区实际，落实上级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统计体系、指标体系。健全 R&D 经费统计体系，改进工业和电子商务等统计调查制度。②开展好第四次经济普查正式登记工作，做好数据采集、审核、查遗补漏工作。	①按照上级部署，紧密结合我区实际，落实上级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统计体系、指标体系。健全 R&D 经费统计体系，改进工业和电子商务等统计调查制度。②完成第四次经济普查正式登记工作；做好普查数据的检查、审核、验收和汇总工作；同时做好普查数据质量抽查工作。	①按照上级部署，紧密结合我区实际，落实上级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统计体系、指标体系。健全 R&D 经费统计体系，改进工业和电子商务等统计调查制度。②完成普查数据的检查、审核、验收和汇总工作；做好普查数据的评估、共享和发布的工作。	①按照上级部署，紧密结合我区实际，落实上级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统计体系、指标体系。健全 R&D 经费统计体系，改进工业和电子商务等统计调查制度。②完成普查数据的评估、共享和发布的工作，进行普查资料开发工作，对第四次经济普查进行技术业务和工作总结。
4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现“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全覆盖。	年内	区委编办 区发改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路德芝 李寅萍	组织召开全面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会议，对该项工作进行动员、部署、督促。制定本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结合本地实际，开展针对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领域的重点事项抽查。	按照省、市、区各级政府要求，根据各项抽查计划，加强统筹协调，会同各有关部门共同进行联合抽查。	完成全年“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网上数据评估。
48	规范涉企检查行为和中介服务，定期送政策上门，为企业提供“店小二”式服务，持续减轻企业负担，优化投资发展环境。	年内	区委编办 区工信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发改局	路德芝 李寅萍	①根据上级部署，组织各有关部门在前期清理规范中介机构的基础上开展自查，加强对涉及中介机构的事项进行监管。②每季度抽查 20 家工业企业，以调查问卷的形式了解是否存在违反规定进行涉企检查的行为。③严格落实推进帮办代办制度。	①根据上级部署，组织各有关部门根据前期调整情况，对本部机构业务涉及的中介机构进一步梳理，每季度抽查 20 家工业企业，以调查问卷的形式了解是否存在违反规定进行涉企检查的行为。③严格落实帮办代办要求，建立健全代办项目基本实行全代办。	①根据上级部署，组织各有关部门在前期清理规范中介机构的基础上继续加强监管，坚决杜绝红顶中介。②每季度抽查 20 家工业企业，以调查问卷的形式了解是否存在违反规定进行涉企检查的行为。③发掘好的经验做法，总结提高并通过网站、宣传栏、微信等媒介加大宣传。	①根据上级部署，组织各有关部门开展回头看，并形成工作总结。②每季度抽查 20 家工业企业，以调查问卷的形式了解是否存在违反规定进行涉企检查的行为。③全方位为企业提供“店小二”式服务，持续减轻企业负担，优化投资发展环境。

49	坚持以信息化推进全面深化改革,更加有力地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打通堵点、破除瓶颈。		区大数据局	路德芝	根据上级部署,加强网络管理,迁移整合业务专网,打通数据共享通道,完善政务信息共享目录,推广信息共享应用。	根据上级部署,加强网络管理,迁移整合业务专网,打通数据共享通道,完善政务信息共享目录,推广信息共享应用。	根据上级部署,加强网络管理,迁移整合业务专网,打通数据共享通道,完善政务信息共享目录,推广信息共享应用。	根据上级部署,加强网络管理,迁移整合业务专网,打通数据共享通道,完善政务信息共享目录,推广信息共享应用。
----	--	--	-------	-----	--	--	--	--

十、聚力民生社会建设,持续增进人民群众福祉

序号	重点工作	任务目标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分管区长	第1季度任务目标	第2季度任务目标	第3季度任务目标	第4季度任务目标
50	持续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继续加大重点贫困村和特殊困难群体帮扶力度,确保稳定脱贫不返贫。	年内	区扶贫办	耿峰	确定年度重点工作,分配专项扶贫资金,确定2019年度产业扶贫项目。核实确定贫困学生补助名单和补助资金。	产业扶贫项目完成编制和审批,开工建设。按照扶贫项目安排,完成扶贫保险投保工作。	产业扶贫项目进入实施阶段。结对帮扶、民政、卫健、教育、住建、水利等部门,开展行业扶贫工作。	建立完善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基础设施提升,美丽乡村建设取得成效;贫困户“两不愁、三保障”基础更加牢固,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
		对未纳入省、市重点贫困村的经济薄弱村进行全面梳理,全部纳入年度工作重点,持续提升村集体经济水平。	年内	区扶贫办 区农业农村局	耿峰	①组织镇村开展经济薄弱村排查,确定清单。②继续做好问题合同,同时对镇办进行清理回头看,帮助基层解决疑难问题。	①研究确定经济薄弱村帮扶计划。②继续做好清理问题合同,同时对各镇办进行清理回头看,帮助基层解决疑难问题。	①根据经济薄弱村村情实际,开展重点帮扶。②举办培训班,进一步规范合同文本。	①经济薄弱村村级收入实现提升。②全面完成问题合同清理。
		健全促进就业政策体系,加强创业载体建设和创业贷款支持,年内新增城镇就业再就业350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	年内	区人社局	耿峰	①完善细化创业补贴政策,加强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宣传,探索创业促就业新模式。②城镇新增就业达到875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	①加强创业载体建设,发挥创业平台的带动作用,坚持以创业(创客)大赛等活动为平台,激发全社会创业活力;打造创业型街道(镇)、“四型就业区”,进一步优化创业生态环境。②城镇新增就业达到175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	①发挥技工院校、职业院校、淄博创业大学和各类社会培训机构作用,为城乡各类群体提供更具针对性的职业培训服务。②城镇新增就业达到2625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	①发挥创业带动就业作用,发挥创业担保贷款促进作用,为个人创业和民营企业发展提供支持。②城镇新增就业达到350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

	稳步提高城乡居民低保等各类保障补助标准，全面推行低保第三方入户核查评估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	年内	区民政局 区人社局	路德芝 耿峰	做好动态调整工作，按时足额发放城乡低保金，按照市政府要求及时提高城市低保标准。	做好动态调整工作，按时足额发放城乡低保金。	做好动态调整工作，按时足额发放城乡低保金，督查各镇办第三方入户核查评估工作。	做好动态调整工作，按时足额发放城乡低保金。
	加大双拥优抚政策落实力度，争创省级双拥模范城。	年内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路德芝	开展优抚对象及特困复退军人走访慰问送温暖活动。召开周村区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积极引导退役士兵进行就业登记。为全区优抚对象全面悬挂光荣牌，扎实做好退役士兵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持续采集和悬挂光荣牌工作。	对驻周部队随军未就业家属情况进行调研，积极解决部队在训练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大双拥优抚安置政策落实力度，做好创建省级双拥模范城工作。按时足额下拨优抚安置资金，确保优待到规定的标准。	召开党委议军会，走访慰问驻周部队。做好随军子女入学工作。开展双拥国防教育活动。做好2019年退役士兵接收工作。建立随军随调人员档案库，完善服务对象信息。	深化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对退役士兵妥善安排就业。为立功受奖、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家属发放慰问金。做好优抚对象信息采集、数据核查工作。开展优抚对象轮养活动，在全区营造崇尚英雄、关爱功臣的社会风尚。
	为2000名残疾人提供精准康复服务。	年内	区残联	路德芝	组织各镇、街道残联和定点康复机构对残疾人康复需求进行调查摸底和评估统计。	根据摸底评估情况为残疾人提供精准康复服务，为残疾人适配基本辅助器具。	继续做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和基本辅助器具适配工作。	做好精准康复服务工作回访，总结年度精准康复服务工作，制定下年度精准康复服务计划。
	高度关注养老事业发展，开工建设总投资41.6亿元的蓝城雅园健康文旅养老小镇，新建农村幸福院31处、城市日间照料中心12处，覆盖率分别达到50%、90%以上。	年内	区民政局 南郊镇政府	路德芝	①制定工作方案，确定全年建设任务。对各镇街道进行调研，确定建设健康文旅养老小镇：完善一期83亩土地手续。	①各镇街道按照要求，全面开工建设，开工率达到90%。各建设单位按照建设标准开工建设。②蓝城雅园健康文旅养老小镇：土地及各项手续完成，进行主体施工。	①加强督导检查，加快工作建设进度，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有序推进。②蓝城雅园健康文旅养老小镇：进行一期扩展区（住宅、商业）建设，办理二期133亩土地手续。	①对建设完工的项目进行第三方评审，评审合格的，按程序申请省市养老专项资金。全面进行总结检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确保养老院、日间照料中心有序开展护理工作。②蓝城雅园健康文旅养老小镇：进行一期扩展区（住宅、商业）建设，二期工程相关手续办理及主体施工。

51	统筹社会发展事业。	完成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布点规划，启动周村一中改扩建，新建区实验中学综合教学楼，建成实验幼儿园综合楼、中和街幼儿园、王村中学体育馆、淄博机电工程学校理实一体化实训基地。	年内	区教体局	李寅萍	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布点规划招投标，签订合同，开展调研。周村一中改扩建、王村中学体育馆、中和街幼儿园、实验幼儿园综合楼办理开工手续，新建区实验中学综合教学楼基础部分开工建设。淄博机电工程学校理实一体化实训基地项目主体二次施工。	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布点规划完成并验收通过。周村一中改扩建、王村中学体育馆、中和街幼儿园、实验幼儿园综合楼继续办理开工手续，新建区实验中学综合教学楼基础完工，主体工程开工建设。淄博机电工程学校理实一体化实训基地项目主体二次施工完工。	周村一中改扩建、王村中学体育馆、中和街幼儿园、实验幼儿园综合楼开工手续办理完成，项目招投标，并开工建设。新建区实验中学综合教学楼主体完工。淄博机电工程学校理实一体化实训基地项目开始内外装和配套设施、实训设备建设安装。	周村一中改扩建项目、新建中和街幼儿园项目完成主体建设，王村中学体育馆、实验幼儿园综合楼、淄博机电工程学校理实一体化实训基地项目竣工并投入使用。新建区实验中学综合教学楼完成内外装和配套设施建设。
		实施学前教育三期行动计划，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0%以上。	年内	区教体局	李寅萍	摸排全区居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摸底全区普惠性幼儿园现状，积极实施新建、改扩建情况。	推进全区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全区新建、改扩建工程全部开工。	继续开展全区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做好普惠性幼儿园认定工作。全区幼儿园新建、改扩建工程全部开工，部分完工。	完成全区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全区幼儿园新建、改扩建工程全部完工。
		加快推进中小学安全管理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项目。	年内	区教体局	李寅萍	完成《周村区中小学安全管理规范》草拟工作，召开《周村区中小学安全管理规范》宣传推广工作会议。	聘请专家对标准化试点工作进行指导。做好标准化试点中期评估迎评工作。	征求安全管理规范试点学校意见和建议，修订完善《周村区中小学安全管理规范》及其配套材料。对标准化试点工作进行自我考核评价，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	按照标准化试点工作要求，全面完善各项指标，做好试点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迎接试点现场验收。
		积极创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县。	年内	区教体局	李寅萍	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工作完成情况专项督导。	完成和平学校教学仪器设备值达标和操场等教学设施条件提升工程。	实验中学新建教学实验楼主体框架施工。	按照上级要求，完成有关创建申报工作。实验中学新建教学实验楼二次结构施工。
		建设15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年内	区文化旅游局	李寅萍	完成2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完成6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完成4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完成3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力争区文化馆通过国家一级馆复审。	年内	区文化旅游局	李寅萍	根据2015年第四次全国文化馆评估定级细则，总结经验，做好第五次评估工作迎评准备。	评估文件下达后，区文化馆全馆上下联动，根据评估细则分解任务，责任到人。	坚持软件从严、硬件从实的原则，收集、整理、汇编办馆条件、队伍建设、公共服务、行政管理、提高指标等数据指标及佐证材料。	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管理与服务水平，接受市文化馆、省文化厅评估专家组的现场考评验收，并做好公示工作。
	组织古商城、李家疃明清古建筑群申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年内	区文化旅游局	李寅萍	组织、上报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申报材料。上报古商城、李家疃建筑群、毕自严故居、沈古建筑群、苏李王氏祠堂5处。	积极对接国家、省有关专家和领导，争取申报工作。	积极对接国家、省有关专家和领导，争取申报工作。	积极对接国家、省有关专家和领导，争取申报工作。
	深入推进健康周村建设，建成投用新区妇幼保健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实现全覆盖。	年内	区卫生健康局	李寅萍	积极创建新区妇幼保健院环境及医疗卫生条件，积极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项目进度。调查摸底39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情况；起草招标文件和有关标准化建设具体方案；召开工作推进大会。	力争完成新区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理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流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争取完成设备采购招标任务；标识、标牌等工作开始制作，各项制度上墙。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完成标识牌、机构内外墙粉刷等有关具体工作，采购仪器设备到位，并对仪器设备使用进行培训。	组成区内专家组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验收并进行工作总结，迎接上级标准化建设工作组考核验收。
	加快建立从源头到餐桌的全程管控机制，巩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区创建成果，不断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年内	区市场监管局	李寅萍	①继续开展“食品山东”示范店创建。梳理2018年食品示范单位情况，确定16家创建数量，示范学校食堂1家，示范街区1个。②继续开展“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完善互联网平台，80%以上学校食堂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③食品小作坊治理。食品小作坊登记率达到90%以上。	①继续开展“食品山东”示范店创建。根据市局实施方案，明确参与创建的单位，加强对创建单位的指导和检查，扎实开展创建和建设工作。②继续开展“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85%以上学校食堂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将社会食堂列入计划。③食品小作坊治理。食品小作坊登记率达到91%以上。	①继续开展“食品山东”示范店创建。按照创建标准，对照检查，及时查缺补漏，对创建单位实施动态管理，打造创建亮点，必要时组织互帮互学，共同提升规范化水平。②继续开展“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90%以上学校食堂及部分社会食堂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③食品小作坊治理。食品小作坊登记率达到92%以上。	①继续开展“食品山东”示范店创建。组织创建单位做好验收准备工作，配合验收组做好验收工作，确保全部顺利通过验收，将验收情况及时反馈创建单位。②继续开展“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95%以上的学校食堂及部分社会食堂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③食品小作坊治理。食品小作坊登记率达到93%以上。

	加强贷款 5000 万元以上企业预警监控，开展金融风险排查和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行动，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	年内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路德芝	①根据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风险考核办法，进一步细化考核办法，并对镇办金融风险防控情况进行季度考核。②开展诚信体系建设，进一步防范打击非法集资活动。③组织开展 2019 年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深入社区，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讲会。④多措并举推进金融不良资产处置。	①加大互联网金融企业排查和集中整治，确保不出现区域性金融风险。②积极化解企业资金链风险，协调帮助企业完善土地房产手续，提高企业融资能力。	①区政府平台公司打包收购农商行不良资产，取得实质性进展，盘活土地资源，降低不良贷款。②推动对客户信息违约企业风险化解治理，加大打击恶意逃废债务的力度。	
	扎实推进老旧小区视频监控体系建设，打造平安小区。	年内	区公安分局 各街道办事处	路德芝	协调各镇办（街道）对村居（小区）监控情况进行摸底，全面掌握全区视频监控建设情况，打好全区视频监控建设基础。	加大对各镇办（街道）对村居（小区）监控改造进行技术指导力度；对监控条件较好的村居，做好进行技防村升级创建。	指导物业小区做好视频监控建设，对符合条件的小区监控进行联网；对各镇自然村监控条件较好的，进行技防村升级创建。	对全区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小区监控进行联网；完成今年技防村 60% 的创建任务。
	实施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实现矛盾不上交三年行动，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年内	区公安分局 区信访局	路德芝	①以各级“两会”安保为主线，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工作，对全区重点人员、不稳定因素进行重新摸排梳理，建立健全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②制定并下发 2019 年度《关于区领导继续挂包解决重点信访案件的通知》文件。	①以建国 70 周年安保活动为主线，严密重点人员、重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②区领导挂包解决重点信访案件化解率达到 60% 以上。	①全力做好建国 70 周年安保活动，开展不安定因素、重点人员情况摸排，对不放心重点人员，成立专班，靠上工作，确保全区社会大局稳定。②区领导挂包解决重点信访案件化解率达到 70% 以上。	①坚决完成建国 70 周年安保活动，做好重点群体稳控，加大重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确保全区社会大局稳定。②区领导挂包解决重点信访案件化解率达到 80% 以上。
	健全完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应急管理机制，依法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年内	区应急管理局 区信访局	路德芝	①健全完善应急管理机制，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和应急管理高效有序。②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和按期办结率均达到 100%。	①健全完善应急管理机制，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和应急管理高效有序。②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和按期办结率均达到 100%。	①健全完善应急管理机制，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和应急管理高效有序。②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和按期办结率均达到 100%。	①健全完善应急管理机制，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和应急管理高效有序。②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和按期办结率均达到 100%。

十一、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序号	任务目标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分管区长	第1季度任务目标	第2季度任务目标	第3季度任务目标	第4季度任务目标
53	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增强法治意识，推进依法治区。	年内	区司法局	路德芝	出台《周村区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细化普法清单、落实普法责任。结合重要节点，积极开展“谁执法谁普法”法治宣传活动和“法律六进”活动。	充分发挥全面依法治国协调职能作用，大力推动依法治理向基层延伸。积极开展“法律六进”，推进法治周村建设。	全面落实《关于完善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创新智慧普法宣传新方式，切实增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系列宣传活动；做好对“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的考核工作。
54	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更加积极主动地听取市场主体、社会公众和专业人士意见，提高决策透明度和科学性。	年内	区政府办公室	路德芝	梳理拟定2019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录，督促承办单位适时启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督促承办单位履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注重主动听取企业、社会公众及有关专家的意见。	督促承办单位履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注重主动听取企业、社会公众及有关专家的意见。适时调整决策事项目录。	督促承办单位履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注重主动听取企业、社会公众及有关专家的意见。力争列入决策项目录的事项全部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55	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水平，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群众监督，高效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坚持言必信、行必果，全面兑现落实各项承诺，持续推进诚信政府建设。	年内	区政府办公室	路德芝	①一季度完成建议提案交办工作。②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督促镇（街道）、区直部门按照任务分工做好工作落实，根据机构改革后职能编制政务公开工作目录和指南。	①一月一调度建议提案办理情况，确保办理质量。②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分解安排2019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适时调整区政府网站栏目设置，督促镇（街道）、区直部门按照工作要点做好落实。	①全面完成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并答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进一步提高满意率。②督促镇（街道）、区直部门按照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安排做好落实。	①做好向政协常委会、人大常委会汇报工作。②督促镇（街道）、区直部门按照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安排做好落实。做好政务公开年度考核工作。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村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的通知

周政发〔2019〕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驻周各行政事业单位：
现将《周村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9年1月8日

周村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

为全面落实省市新旧动能转换工作部署，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全面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实现周村老工业城市转型升级、振兴崛起，特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形势环境

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是省委、省政府精准把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着眼长远、创新求变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面对新形势、新环境、新要求，我区有基础、有条件、有能力实施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在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中走到前列。

第一节 转换基础

近年来，全区上下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实现老工业城市转型发展、全面振兴，以走到前列为目标定位，大力实施工业强区、生态立区、商贸文旅兴区“三大战略”，经济社会保持了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

（一）综合实力全面提升。全区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2013年以来，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达到6.2%，2017年达到368.8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由15581美元/人提高到18873美元/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5.4%、达到18.79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13.5%、达到326.8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1.5%、达到234.8

亿元。

(二) 转型升级加力提速。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3 年的 3.3:49.6:47.1 调整为 2.6:45.0:52.4，服务业占比年均提高 1.32 个百分点。深入开展“1+N”工业精准转调行动，按照“进退并转、分类指导”的路子，分行业制定技术突破、产品升级、企业培育、链条配套、项目建设、产业集聚等“六个一批”行动路线。装备制造、新材料新兴产业发展壮大，2017 年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38.8 亿元、246.07 亿元，分别占全区主营业务收入总量的 36%、26%。实施“1+3+N”园区战略布局，以周村经济开发区为龙头，引领推动各园区加快发展，形成了全面提速、蓄势待发的良好局面。

(三) 科技创新活力迸发。创新创业载体数量和质量不断提升，拥有市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等创新平台 189 家，我区入选首批山东省“双创”示范基地。实施“大院大所大校大企”招引工程，持续开展“院士专家周村行”等活动，深化与济南大学、山东理工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校区）等战略合作。全面落实市“人才新政 23 条”，组织实施“四个一”人才行动计划、“一链一才”计划、“导向激励”计划，各领域高层次、专业化、技能型人才队伍不断壮大。

(四) 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深入践行生态文明理念，大力实施以“减煤化”能源结构调整、“清洁化”高效利用为核心的绿动力提升工程。SO₂、NO₂、PM₁₀、PM_{2.5} 等主要污染物平均浓度比 2013 年分别改善 63.4%、36%、35%、39.8%，全年良好及以上天数达到 180 天。加大燃煤削减力度，完成市下达的燃煤削减任务，2017 年万元 GDP 能耗累计下降 4.5%，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83 万吨以内。全面开展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城市双修”工作。

(五) 改革开放持续深化。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开展“三集中、三到位”改革，700 余项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纳入区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平均办理天数由 4.2 天缩短到 1.7 天。设立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村分中心。经济体制改革完成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等任务。深化中小学校长职级制、中小学教师“区管校聘”和教师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成立理事会和监事会，完善分级诊疗体系，完成基层卫生计生机构整合。深化工商登记便利化改革，推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同城通办”，市场主体达到 31800 户。

同时，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还存在不少矛盾和制约，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比较突出。化工、机械、纺织、耐材等传统产业亟待改造提升，产品档次较低，知名品牌较少，发展方式粗放，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优化供应链、推动传统支柱产业迈向中高端仍需加快推进。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规模偏小，全区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为 30.5%，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为 22.3%，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为 17%。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亟待提升，科研院所、高校数量较少，高水平创新平台和高层次人才缺乏，科技成果转化率低，创新对经济发展的引领和支撑作用不强，全区拥有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

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等创新平台 22 家，仅占全市的 6.9%。产业融合程度不够紧密，制造业与服务业关联程度较低，拥有上下游全产业链的产业、企业较少。制约产业转型升级的结构性、体制性矛盾依然不同程度存在，投融资体制、科技创新、园区管理运营等制度体系有待完善，改革创新力度需进一步加强。

第二节 机遇挑战

当前，世情、国情正在持续发生深刻变化，我区转型发展面临的发展机遇前所未有，风险挑战也前所未有，机遇与挑战并存，必须深刻理解、精准把握动能转换的丰富内涵，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的困难挑战，在新一轮转型发展中赢得先机和主动。

从国际看，新旧动能转换成为世界经济复苏繁荣的关键环节。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来，深层次影响持续显现，世界经济复苏艰难曲折。2017 年下半年以来，世界经济出现回暖向好态势，全球贸易和投资回升，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层出不穷。世界经济格局深度调整，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群体性崛起，国际力量“东升西降”、“南升北降”态势更加明显。同时，反全球化思潮涌动，保护主义和内顾倾向有所上升，中美贸易摩擦等复杂多变，在曲折中深入发展成为经济全球化的特征。

从全国看，新旧动能转换成为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选择。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劳动力成本持续攀升，资源约束日益趋紧，传统发展模式遭遇瓶颈。近年来，国内创新发展的制度环境和政策环境不断完善，经济增长的内生力量不断增强，向好势头更加巩固。党的十九大深刻阐明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我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了科学行动指南。坚定实施科教兴国等七大战略，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持续深化产权保护、国企国资、财税金融、政府管理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将进一步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

从全省看，新旧动能转换成为统领全省经济发展的重大工程。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明确提出，今后五年是全省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窗口期，也是由大到强战略性转变的关键时期，并确定把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作为统领经济发展的重大工程，积极创建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省委、省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统筹谋划、科学部署，加快健全完善促进新旧动能转换的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将有助于以一揽子解决长期以来制约山东发展的瓶颈问题，全面增强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省内各地市纷纷加快行动，利用综合试验区建设重大机遇，掀起了新一轮竞相发展的热潮。

从全市看，新旧动能转换的形势紧迫、任务繁重，但空间广阔、潜力巨大。市委、市政府确定了以走在前列为目标定位，着力建设新型工业化强市、文化名城、生态淄博

和现代化组群式大城市，在重大项目建设等十个方面实现率先突破的总体思路和工作布局，突出了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符合淄博实际，形成了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的浓厚氛围。与此同时，2017年成功入围全国首批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为新旧动能转换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

从我区看，作为老工业城市，实施新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面临的挑战前所未有，面临的机遇更是前所未有。区委、区政府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确定了以实现老工业城市转型发展、全面振兴、走到前列为目标定位，围绕打造“六最”城市、建设“富而强、精而美”幸福周村，着力提升园区建设和新旧动能转换水平、城市建设管理和美丽乡村建设水平、营商环境和服务水平，在重大项目建设等十个方面要率先突破的总体思路和工作布局，为推动新旧动能转换指明了方向、明确了重点。各级各部门单位积极适应新形势、新变化、新要求，强化危机意识、树立战略思维、增强改革创新本领，凝心聚力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按照“一个目标”、实施“三大战略”、实现“三个走到前列”总体思路，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激活创新、改革、开放三大引擎，推动质量、效率、动力三大变革，聚焦三大传统产业改造提升、两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两大现代服务业做优做强，着力构建质量更高、效益更好、结构更优的现代产业体系，实现创新发展、持续发展、跨越发展，推动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全面推动老工业区振兴崛起。

第二节 发展定位

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周村特色，以先进城市为标杆，高点定位、精准发力，前瞻布局、统筹推进，加快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努力打造“三区一城”。

——着力推进区域融合发展，打造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立足周村优势，重点推进规划建设管理、基础设施、产业布局、生态体系和公共服务“一体化”，形成周村板块。充分发挥与济南市章丘区相邻的区位优势，主动对接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借势借力、融合发展，争创淄博市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

——着力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和新兴产业培育，打造国家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示范区。围绕创业创新能力建设和城市更新再造两个重点，以产业精准转调为主线，加快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实施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和培植壮大新兴产业“双轮驱动”，大力改

造提升纺织丝绸、沙发家具、电子电器等传统产业，主导产业规模以上企业完成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依托现有骨干企业、科技型企业，重点发展装备制造、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培植形成百亿级产业集群。

——**着力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打造全省服务业改革试验区。**加快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建设，积极争取国家、省服务业政策、资金扶持。探索加快发展服务业的有效途径，不断创新发展模式，优化服务业结构，推进服务业与工业、农业的融合互动，突出 309 国道商贸物流产业园区建设，推动商贸物流业提档升级。加快省级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到 2022 年，建立起覆盖全生命周期、特色鲜明、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业体系。

——**着力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打造鲁商文化名城。**充分发挥百年商埠资源优势，深入实施全域旅游发展战略，深度挖掘鲁商文化、丝绸文化、民俗文化内涵，以古商城创建国家 5A 级景区为主线，做强文化旅游业品牌，创建全国知名旅游目的地城市和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 2022 年，基本形成新动能主导经济发展的新格局，经济质量优势显著增强，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四新”经济增加值占比年均提高 1.5 个百分点左右，力争达到 26%。

质量效益全面提升。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不断推进，新的发展动能持续增强。到 2022 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510 亿元，年均增长 7.5% 左右；新经济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超过全省平均水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 27 亿元，年均增长 7.5% 左右；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8.5% 左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8.5% 左右。

创新驱动全面加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更加突出，自主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创新体系日趋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进程加快，产业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到 2022 年，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3% 以上；全区品牌数量大幅增加，品牌结构持续优化，品牌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提高经济效益的重要因素。

产业结构全面优化。产业结构迈向中高端，产业集约集聚发展水平明显提高，基本建立起以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导的现代产业体系。到 2022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总产值比重每年提高 1 个百分点以上，三产占比达到 56% 以上，专业市场年交易额突破 500 亿元，园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 90% 以上。

生态环境全面改善。超额完成省、市下达的淘汰落后过剩产能和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到 2022 年，全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65% 以上，SO₂、NO₂、PM₁₀、PM_{2.5} 等主要污染物指标浓度均下降 30% 以上，森林覆盖率和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分别达到 34% 和 47%，河流水质达到 III 类标准，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6 平方米。

周村区推进新旧动能转换主要目标

指标	单位	2017年	2022年
(一) 转型发展类			
1. “四新”经济增加值占比	%	17.7	26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 GDP 比重	%	5.09	6 左右
3.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9.7	12.5
4. 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16.99	22 左右
5. 工业化信息化融合指数	—	63.45	72
6. 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17.39	21
7. 主要行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	%	80	85 以上
(二) 创业创新类			
8. 研发投入占生产总值比重	%	2.92	3.5
9. 科技进步贡献率	%	—	60
10. 国家级创新平台	家	2	3
11. 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人	43	100
12.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家	14	28
13. 每万人拥有研发人员	人	75.4	80
14. 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9	15
15. PCT 国际专利年申请量	件	1	3
16. “互联网+”指数	—	—	20
17. 人均信息消费	元	—	4800
(三) 绿色发展类			
18.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	%	4.5	完成市下达任务
19. 主要污染物浓度下降率	%	—	30
20. 空气质量良好率	%	49.3	65
(四) 对外开放类			
21. 经济外向度	%	10.2	11.5
22.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占比	%	3.7	4
23. 年进出口总额	亿元	37.7	59.3
24. 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出口额	亿元	8.7	16.0
(五) 发展环境类			
25. 市场主体数量	万户	3.18	5.39

第三章 产业升级夯实新旧动能转换基础

充分发挥我区传统产业存量较大、基础较好的优势，突出解决产业链短、产品附加值低、产业层次不高的问题，坚持传统产业优化提升和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并举，一、

二、三产并进，以大项目、大企业、大基地、大品牌为载体，围绕实现产品数字化、生产自动化、装备智能化、销售网络化、品牌高端化、质量标准化，精准聚焦七大产业，着力构筑高端、高质、高效的产业链、价值链、服务链，推动传统产业脱胎换骨、迸发活力，新兴产业加速崛起、倍增翻番，现代服务业做强做优、繁荣发展，加快构筑“322”现代产业新体系。

第一节 优化提升三大传统产业

充分运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推动企业自身及全产业链实现脱胎换骨式的提升，加快转化形成新动能基础力量。

纺织丝绸。向品牌化、个性化、高端化方向发展，突破功能面料、蚕丝蛋白、丝胶处理、生物酶精炼、低温漂白等新技术，加大对防水、防静电、阻燃、抗紫外线、抗菌等功能性面料的研发。发挥中国纺织产业基地优势，引导支持大染坊、兰雁、澳迪森、祥源、恒利等一批纺织丝绸骨干企业，改进生产工艺流程，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龙头企业，打造全省一流、全国知名的高端纺织丝绸产品加工基地。到 2022 年，纺织丝绸产业销售收入达到 120 亿元。

纺织丝绸产业发展方向和重点	
发展重点	重点运用印染数字化监控系统、光机电一体化缝纫系统等先进装备，推广应用印染全流程智能化技术、高性能热防护纺织品关键技术、新型纤维产业化关键技术、节能环保清洁化染整新技术等新工艺、新技术。积极融入科技元素，加快智能服装、家纺等产品的开发，研发具有定位功能的智能童装，自动感应舒适度的婴幼儿服饰等产品，加强款式设计和功能性整理，实现设计水平和制造水平双提升。
重点项目	恒利高档环保功能面料生产和迪卡侬全球研发中心项目、银鹤高档地毯项目、祥源纺织针圈织物平幅自动化染整项目、兰雁高档牛仔布项目、中筛高档环保型筛网项目、京尚年产 1200 万件婴幼儿制品服装项目、华业无纺布 11000 吨/年 SSMMS 复合无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大染坊公司搬迁改造项目、飞狮巾被公司搬迁改造项目、丝绸纺织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
创新平台 (争创目标)	兰雁公司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牛仔面料与服装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大染坊公司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祥源公司全国针圈织物染整技术研发中心，恒利公司争创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沙发家具。向功能家具、整体家居、创意家居、智慧家居升级，发挥中国软体家具

产业基地优势，引导海尔家居、凤阳、恒富金属、福王、蓝天等企业提升设计能力水平，提高产品附加值，依托专业市场，进一步整合物流、人才资源，打造产、供、销一体化发展的全国软体家具之都。到 2022 年，沙发家具产业销售收入达到 50 亿元。

沙发家具产业发展方向和重点	
发展重点	重点应用竹钢、弹性海绵等健康家具新材料，加快发展各类健康、新型家具。推动电子智能、机械智能、物联智能等智能技术与家具产品的融合，开发智能床垫和家具个性化定制。推动日用家具产业品牌化高端化，发展新中式红木类家具，推动形成文化家具产业。
重点项目	海尔家居产业园项目、恒富金属床垫、钢丝、弹簧、床网技改项目、聚源家居新型高回弹泡沫海绵及智慧型寝具项目、傲丽家居博览中心项目、蓝天软体家具文化体验馆项目
创新平台 (争创目标)	山东家具研究开发院，山东福王家居有限公司争创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电子电器。向专业化、系列化方向发展，发挥中国电热锅产业基地优势，加快推进山东智慧厨电创新产业园等项目建设，鼓励多星、齐能、汇宝等龙头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打造智慧厨电产业集群。到 2022 年，电子电器产业销售收入达到 190 亿元。

电子电器产业发展方向和重点	
发展重点	电器产业： 开发实用型家用厨房器具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技术产品，加快由普通电热锅、电煎铛、电水壶等向高端化、物联化、智慧化厨电产品转型，提高整体产品档次。 电子产业： 重点加快半导体防护器、电阻器、石英谐振器等新型电子元件研发生产，促进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研发与生产。
重点项目	山东智慧厨电创新产业园项目
创新平台（争创目标）	一村空调院士工作站，多星公司争创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晨启电子争创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第二节 培育壮大两大新兴产业

抢抓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大数据等战略机遇，以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为抓手，加快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两大优势新兴产业扩容倍增、壮大优势，培育形成新动能主体力量。

装备制造。坚持智能化、集成化、精密化，围绕精密数控机床、造纸机械、矿山机械、节能环保设备等产业，引进一批工业设计、智能控制系统和软件设计、高端机加工

设备生产、新型切割等配套企业，试点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鼓励支柱企业产品向整机与成套设备和系统集成转型，引导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方向发展，形成整机与零部件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上游：向高性能材料研发、高精密度模具设计和制造、线切割设备及材料、高端驱动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焊接设备及材料以及相关通用零部件的3D打印技术延伸产业链条。中游：重点突破精密仪器制造、造纸机械、矿山机械、节能环保设备、工业制砂及建筑垃圾处理等成套设备的关键技术，提升产业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下游：大力发展装备制造服务业，强化设备销售和服务环节，支持企业提供从装备产品到整机全生命周期全过程的“保姆式”服务。到2022年，装备制造产业销售收入达到550亿元。

装备制造产业发展方向和重点	
发展重点	<p>智能装备制造：重点突破 PLC 控制、人机智能交互、物联网应用、app 控制等一批核心技术，发展精密机床、数控化机床、精密装备基础配件等</p> <p>特种专用装备：重点发展造纸机械、矿山建筑机械、节能环保设备、矿用通风机械、电力器材等</p>
重点项目	<p>智能装备制造：智慧共享型空气压缩站及工业自动化项目、年产 4000 台精密数控机床项目、年产 4000 台（套）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项目、智能焊接设备项目、连城·周村智造小镇项目、节能环保装备智能制造示范项目</p> <p>特种专用装备：年产 15 台智能化造纸机械（压光机）项目、年产 1000 万套高精度轴承及配件项目、年产 100 台/套环保设备项目、年产 10000 台航空铝合金高端风机及工程研究实验室建设项目、年产 6000 台空气悬浮磁悬浮风机项目</p>
创新平台（争创目标）	<p>智能装备制造：新景表业争创省级企业技术中心</p> <p>特种专用装备：大力矿机公司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淄博市矿山机械工程研究中心，华普电机公司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恒洋风机公司山东省矿用风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泰鼎造纸机械公司争创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金润德公司争创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p>

新材料。高档耐材新材料。在新材料产业园区规划布局、工艺装备、生产规模、环境保护、综合利用等方面强化准入要求，重点引进行业高端项目和高端技术，提升产业档次和水平；对园区外企业，通过节能、环保、安全等倒逼机制，对企业进行规范、提升、改造。瞄准世界耐火材料前沿科学技术，提高耐火材料装备水平，降低耐火材料产品生产能耗，创新发展有地方特色的耐火材料生产工艺和品种系列。积极推广新型优质保温耐火材料，重点发展铝硅系耐火材料、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冶金功能材料、纯净钢用高级耐火材料等产业。鼓励支持山耐、嘉岳、金璞、通达、磊宝、鲁铭等骨干企业，围绕绿色新型耐火材料、页岩气/石油陶粒支撑剂、清洁能源装备等领域，研发新技术，提升产

品档次，发展循环经济，建设成为专业性高科技园区。到 2022 年，销售收入达到 150 亿元。

化工新材料产业。充分发挥技术积累和产业配套优势，重点依托齐鲁华信高科提升有机助剂以及新型催化剂产品档次，依托华安新材料提升绿色环保制冷剂及聚氟新材料产品水平，依托赫达提升纤维素醚及下游产品质量，依托宏信提升苯酐、顺酐、丙烯酸等基础化工国内竞争优势。氟化工产业重点开发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成长性好的含氟聚合物及制品、含氟 ODS 替代品、含氟精细化学品等氟化工下游产品及深加工产品。纤维素醚产业重点开发对生理无害、不污染环境的非离子纤维素产品，开发和引进高纯度离子型纤维素醚研发生产项目、非离子型纤维素醚 HEC、CMHEC、HBMC 研发生产项目、蛋白肠衣项目、控释植物胶囊项目等。催化剂产业重点开发 MTO、环保催化新材料、精细化学品分离催化剂等产业链高端产品。基础化工产业重点开发具备特殊功用的中高端不饱和树脂等苯酐、丙烯酸产业下游产品。到 2022 年，销售收入达到 200 亿元。

新型功能材料。布局发展前沿新材料，依托金堆城钼业、八三石墨新材料、催化剂齐鲁分公司、赫达、恒利、大洋阻燃等企业，加快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高纯元素及化合物、生态环境材料、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新型化学纤维及功能纺织材料等新型材料的研究开发。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强与国内知名科研院所和高校开展战略合作，密切跟踪引进前沿新材料生产制造技术，积极引进量子、纳米、碳纤维、石墨烯、碳化硅超导等新型材料产业。

新材料产业发展方向和重点	
发展重点	<p>高档耐材新材料：重点发展高档定型不定型耐火材料、免烧型耐火砖、页岩气/石油压裂支撑剂、铸造用砂等产品</p> <p>化工新材料：重点发展新型催化剂、纤维素药包材、食品包材系列化产品、聚氟新材料</p> <p>新型功能材料：重点发展新型金属功能材料、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新型化学纤维及功能纺织材料等产品</p>
重点项目	<p>高档耐材新材料：王村新材料产业聚集区项目，通达公司扩产 2 万吨不定型耐材项目、嘉岳公司节能环保型铝硅新材料项目、山耐集团高档耐材项目、新材料科技创新谷项目（研发中心）、新材料产业升级示范基地（标准厂房）、硒拓公司年产 5 万吨纳米高温新材料项目</p>
	<p>化工新材料：新一代低碳环保制冷剂及含氟精细化学品项目、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搬迁改造项目、环保制冷剂副产循环利用项目、年产 50 亿粒纤维素植物胶囊项目、综合污水近零排放装置建设及高稳定分子筛反应尾气中 HCl 吸收回用技术改造项目</p> <p>新型功能材料：年产 20000 吨纤维素醚改建项目、MTO 催化剂技改项目、年产 12000 吨生物可降解 PE 包装制品项目、山东八三石墨新材料厂生产线节能环保提升改造项目、年产 500 万米高性能阻燃纺织复合材料项目</p>

创新平台（争创目标）	<p>高档耐材新材料：山耐集团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磊宝公司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氧化锆新材料工程实验室，金璞公司争创省级工程实验室，鲁铭公司争创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p> <p>化工新材料：华安新材料公司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宏信化工公司争创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利尔化学新材料公司争创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p> <p>新型功能材料：金堆城铝业公司争创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赫达公司山东省纤维素醚工程实验室、山东省纤维素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齐鲁华信公司山东省分子筛催化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p>
-------------------	--

第三节 繁荣发展两大现代服务业

强化园区支撑、项目带动，突出发展现代物流、文化旅游等两大重点产业，协同发展信息服务、工业设计、商务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拓展新空间、培植新优势，加快发展服务经济。

现代物流。以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集约化为方向，发挥旱码头商贸物流产业园区专业市场集中优势，围绕“建设大市场、发展大物流、打造大仓储、实现大增值”，以凤凰山物流小镇为引领，发挥腾讯360、百度、中国邮政快递物流、顺丰速递等入驻方达电子商务园的优势，利用好阿里巴巴合作伙伴的品牌资源，打造成为鲁中地区重要的快递物流基地。依托五洲国际、万梦众创等平台，推进商贸物流标准化建设，完善物流信息服务，大力发展现代物流，建立集仓储、运输、金融服务、电商服务为一体的现代物流产业基地。到2022年，现代物流业营业额达到130亿元。

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方向和重点	
发展重点	<p>物流平台：重点打造物流园区、物流信息平台、第三方物流等线上线下载物流集聚平台</p> <p>新模式：重点推广“互联网+”车货匹配、绿色运力、运输协同、仓储交易、共享物流汽车、物流企业联盟、供应链管理等物流新模式</p> <p>新业态：创新提升电商物流、智能仓储等新业态</p>
发展布局	<p>依托309国道商贸物流园区，立足周村区区位和交通优势以及现有基础，重点在309国道（周村西外环段）科学规划布局，明确功能定位，建设物流中心。支持淄博众生医药有限公司发展壮大医药物流；支持一汽集团山东备品物流基地项目建设，发展汽车备品物流，打造全国具有影响力的六大汽车备品物流基地之一。通过一批现代物流项目的建设、实施，补齐周村现代物流短板，提高产业园区物流承载、运送能力和效率，打造在山东省具有重要地位的物流集散中心</p>

重点项目	方达电商园项目、电商物流共配中心项目、龙瑶公司 STO 申通物流产业园项目、五洲国际公司创意文化中心及家具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万梦众创绿色运力智慧物流共享平台项目、周村商贸物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

文化旅游。加快推进鲁商示范园建设，注重深入挖掘周村独特的鲁商文化、丝绸文化、民俗文化等资源，丰富文化内涵，讲好“周村故事”，打造“鲁商发源地”旅游品牌，建设鲁商文化名城。以周村古商城为龙头，以争创国家 5A 级景区为目标，突出“空间拓展、内涵活化、功能挖潜、深度体验”，优化提升以大街、丝市街、银子市街为主的文化观光体验区，加快建设以古商城北片区为主的文化商业旅游区，发展壮大以汇龙园为主的文化休闲娱乐区。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做好都市农业、生态旅游和创意产业的融合发展，开发以凤凰山、千禧农谷休闲度假为主的近郊游，以李家疃、豹山为中心的古村落深度体验游。积极探索工业遗址的旅游开发。立足现有文化旅游资源，策划开发一批“一日游”“二日游”精品线路，努力打造旅游强镇、特色村，把周村建设成为以文化感悟、生态休闲、乡村体验、红色旅游、工业旅游为特色的省内著名旅游目的地城市。到 2022 年，旅游消费总额达到 120 亿元。

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方向和重点	
发展重点	大型旅游综合体、休闲度假、品质乡村旅游、古村落旅游、健康旅游等
发展布局	构建全域旅游新格局。西部以古商城为核心，不断丰富景区内涵和承载力，开发“鲁商传奇”文化休闲游；南部以古村落保护开发为中心，整合蒲松龄书馆、万家村等旅游资源，开发古村落深度体验游，同时探索开发以凤凰山为主的近郊游，带动沿线发展以山水、赏花、采摘、乡村体验为特色的乡村风情游。
重点项目	鲁商示范园项目、欣洲千禧农谷项目、周村烧饼文化产业创意园项目、周村区古村落及葫芦山综合生态治理项目、凤凰山综合治理和文化旅游开发项目、玫瑰风情园建设项目、海联国际动画产业园项目、文化活力城项目、旅游休闲文化城项目

第四章 改革创新汇聚新旧动能转换动力

第一节 全面深化改革

瞄准制约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环节，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三去一降一补”重点任务，着力破除制约新旧动能转换的体制机制障碍，激发新动能发展活力。

深入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主动适应新动能加速成长和传统动能改造提升的需要，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服务新兴经济领域市场主体的能力和水平。推进“放管服”等行

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化“三最”城市建设，继续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审批和服务的标准化。加快推进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抓好“一次办好”改革，群众零次和一次跑腿率达到100%。健全清单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部门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开。健全完善手续办理并联审批、网上审批、容缺受理等制度。落实“店小二”服务精神，打造最优营商环境。

深入推进各项改革深化。聚焦发展抓改革，让改革红利充分释放，为动能转换注入强劲动力。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继续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简化增值税税率结构；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降低企业成本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减轻企业税费负担降低财务成本支出、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等政策意见，抓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等政策落实；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进农村集体资产产权股份制改革，探索开展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等改革；落实《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深化金融改革，推进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创新金融组织和产品服务，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监管，注重发挥民间资本力量，建立完善新型投融资体制；深化工商登记制度改革，落实一审一核、限时办结等制度，激发市场发展活力。

第二节 强化创新驱动

坚持把创新作为动能转换第一动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科技创新引领，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形成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的强大动力。

加强创新平台建设。鼓励企业通过多种形式设立研发机构，建立技术联盟，加速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重点围绕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领域，建设国家级和省级研发平台，集中突破共性关键技术，切实增强产业、企业、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以创新促转型、增活力、提实力，实现“周村制造”向“周村创造”“周村智造”跃升。大力推进产学研合作，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战略合作，建设和发展大染坊丝绸全产业链研发设计中心、兰雁和大染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祥源全国针圈染整中心、赫达省级工程实验室等平台。到2022年，全区新增市级以上技术研发平台100家以上。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推进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建设，落实各项创业优惠政策，组织创业技能培训，发挥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平台在培育创业主体、降低创业成本、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培育等方面的功能和作用，提升创业综合服务能力和水平，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创业综合服务平台和发展空间。加强与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合作，帮助中小企业实现产品转型升级、更新换代，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强化助企服务能力建设，集中土地、资金、人才等要素资源，对综合实力强、行业技术领先、具备规模扩张能力的市“双50强”、区“双20强”企业实施“一对一”精准扶持。力争利用3年左右的时间，主营业务收入超

50 亿元企业达到 2 家，过 10 亿元企业达到 10 家，10 家企业纳税过 5000 万元。加大对科技含量高、掌握一技之长的中小微企业培育力度，加快实现“个转企、小升规”。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通过强化培训指导、落实税收优惠、给予财政补助等，推动一批科技型企业提质升级为高新技术企业。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提高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重视加强知识产权工作，鼓励支持企业发明创造。

第三节 持续扩大开放

以融入国家、省重大区域发展战略为统领，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和丰富对外开放内涵，坚持走出去和引进来结合并举，提高双向开放水平，打造开放新平台，寻找合作新契机，融入开放新格局。

创新招商引资体制、政策、机制。动态更新完善区招商引资信息资源库，提高招商项目策划包装水平，全面挖掘收集央企、国企、上市公司、知名民营企业等公司对外投资战略信息，有针对性的开展点对点招商。扩大招商顾问队伍，大力开展委托招商、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资本招商、园区招商。建立重点招商信息共享、招商项目落地保障、定期调度督导等机制，提高招商引资成效。

优化升级对外贸易。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大力发展跨境电商，依托方达电商园，以阿里巴巴“一达通”入驻成立周村“一拍档”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为契机，聚集本地跨境电商和传统外贸企业，打造示范性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全面扩大进出口规模。保持传统出口优势，不断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制定会展经济发展优惠政策，提升专业市场发展活力。促进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融合发展，充分发挥丝绸、织锦画等特色文化产品优势，大力发展文化产品设计服务。引导建筑龙头企业抓住国际服务业转移机遇，积极承接国际工程。鼓励和扶持一批实力企业赴境外直接投资，在重点国家和领域形成聚集效应，以境外投资带动传统产业转移以及技术、设备、产品的出口。

第五章 内涵发展提升新旧动能转换支撑

第一节 人才支撑

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构建科学规范、开放包容、运行高效的人才发展治理体系，形成具有周村特色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为新旧动能转换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深化人才管理机制改革。建立周村区人才管理服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清理和规范人才招聘、评价、流动等环节中的行政审批和收费事项。

加强人才引进。落实各级相关引才政策，加强人才的柔性引进，主动融入“鲁中 1 小时人才圈”。积极对接国家和省市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加强与省内外知名高校、科研

院所和高端人才专家的联系，通过挂职兼职、技术顾问、周末工程师、候鸟教授、假日专家、远程教学等形式，引进和使用高端人才。突出市场化招才引才，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创建1家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培育引进1-2家在全省有影响力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托区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淄博六中在外人才库、驻京招商引智工作站等平台，吸引更多高端人才来我区落户。在长三角、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探索设立招才引智机构，积极引进新旧动能转换急需紧缺的海内外人才。到2022年，引进千人计划、泰山学者、英才计划等各类高层次人才100名。

注重人才培养。深化与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海西研究所、济南大学等院所高校的全方位合作，加快培育装备制造、新材料、纺织丝绸、现代服务业等重点产业、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紧缺人才。深化校城融合人才共建共享机制，将山东理工大学、山东轻工职业学院、淄博职业学院纳入全区人才政策体系，建立健全校城高层次人才双向交流机制，统筹抓好各级各类创新平台培育，探索建立周村区高端人才智库。实施全区企业家新三年培训计划，推进企业后备人才队伍和新生代人才资源开发“青蓝工程”，弘扬企业家精神，发挥企业家示范作用，造就优秀企业家队伍。壮大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选拔一批“周村金牌工匠”，开展“名师带高徒”活动。加强实训基地建设，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以学科共建模式联名培养技能人才，以“校中厂”、“厂中校”等形式，采用订单式、现代学徒制等方式有针对性的培养技能人才。

第二节 项目支撑

切实发挥项目建设对新旧动能转换的引领示范和支撑带动作用，健全完善项目服务管理和保障机制，集中策划实施一批大项目、好项目。

扎实推进项目建设。加强项目筛选论证，统筹自下而上申报、自上而下谋划，科学论证筛选，实施“项目建设突破年”行动，每年确定实施年度市重大项目20个以上，全面落实“要素资源跟着项目走”保障机制和“一线工作法”审批服务模式，创新实行“容缺受理、后置补齐”和“施工许可先审批后缴费”等工作模式。积极探索开展项目“多评合一”，落实领导挂包、现场观摩点评、督查考核等工作机制，主攻项目开工手续办理、征地拆迁等关键环节，确保重点项目顺利实施。

狠抓项目策划储备。健全完善区级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库管理机制，围绕“322”产业体系和“高、新、轻、绿”转换方向，明确入库标准和论证程序，落实区级重点项目专家评审制度，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调整。加快入库项目实施，分类推进列入省、市新旧动能转换库项目，形成“实施一批、储备一批、策划论证一批”的推进格局。

健全项目管理体系。依托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技术，积极对接市级新旧动能转换项目管理平台，加强对入库项目的管理服务、信息采集、数据分析和在线监管，实现对入库项目管理、推进、监管、服务的全过程覆盖。

第三节 品牌支撑

以品牌高端化为目标，突出优势产业集群和区域品牌培育，充分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整合产业链条，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综合竞争力，弘扬老品牌、做强大品牌、培植特色品牌，加快形成一批在全国、全省具有品牌优势的企业和企业集团。

制定品牌建设规划。围绕我区“十三五”规划和品牌周村建设工作思路，建立农业、工业、制造业、服务业等各产业品牌培育建设规划，研究制订全区品牌建设中长期发展目标和年度培育计划，构筑梯次推进、动态发展的品牌培育模式。到2022年，全区有效注册商标总量达到4000件以上，中国驰名商标12件以上，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5件以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2件以上；市长质量奖企业达到7个以上，山东名牌达到30个以上，省长质量奖实现零的突破。

加强精细化质量管理。引导企业强化质量为先的理念，提升计量、标准、认证和质量管理水平。提高企业质量在线检测、在线控制和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能力，提升关键工艺过程控制水平，攻克一批影响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质量技术。培育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支持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以技术创新、产品创新、运营模式创新提升品牌核心竞争力。抓好周村烧饼、凤阳沙发、大染坊丝绸、多星电器、玉兔调味品、王村醋等优势产品品牌，赫达纤维素醚、方达电商园等工业品牌，以及知味斋、周村宾馆等餐饮服务业品牌建设，提高产品附加值。

培育壮大区域品牌。深入实施质量强区战略，策划举办区域品牌推介高端展会、论坛，推动名企、名园区、名基地发展，引领形成一批处于产业高端、掌握核心技术、市场潜力大的龙头企业和产业集群，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的区域品牌。加强高端品牌论证，不断提升区域品牌内涵，完善区域品牌培育机制，充分发挥地方资源、文化和产业优势，开展产业集群、优质产品生产基地等创建工作。

第四节 基础设施支撑

充分发挥区位优势，融入以大动脉、大交通为主的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现代化综合性交通网络，为新旧动能转换提供基础设施支撑。

交通基础设施。实施张周路提升改造、新华大道提升改造、周隆路（原309国道）提升改造、中润大道西延、马南路西延、兴鲁大道南延等工程，配合做好济青高速改扩建、滨莱高速改扩建、淄河大道西延、原山大道昌国路立交桥新建及城际轨道交通建设等工程。启动实施周村东站客运设施改造工程。打通城区内断头路，抓好永安南路南延、东门路北延、明阳路南延（东过境路）等工程，形成“五纵十横”格局。提升农村道路交通，实施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

市政基础设施。完善城市公共基础设施，按照全市热电联产规划，优化全区能源布局，实施主城区集中供热管网提升改造工程。规划实施黄河水“北水南调”工程，

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和城区老旧管网改造工程。加快完善充电桩、充电站等配套设施。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以基础设施智能化、公共服务便利化、社会治理精细化为重点，实现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和综合管廊建设。全面启动公厕高标准改建和公共停车场建设。

第六章 统筹协调拓展新旧动能转换空间

第一节 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主动融入全市区域统筹融合发展战略，完善城市功能，加快城区内企业搬迁改造，实现“腾笼换鸟”，为新动能发展腾出空间，提高新动能发展承载力。

突出规划引领。坚持“多规合一”，在规划理念和方法上不断创新，对接全域空间规划，开展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合理划定城市边界，统筹规划路网、水系等基础设施布局，完成乡村规划；编制好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等专项规划；完善控制性详细规划动态维护。综合考虑城市功能定位、文化特色等因素制定规划，用一流的规划引领城市建设发展。严格规划执法，坚决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强制性，做到“一张蓝图干到底”。

强化城市管理。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城市管理信息化，推进“智慧周村”建设，探索城市管理市场化运作模式，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现代化水平；坚持文明执法，提高城市管理的精细化、智慧化和法治化水平。健全完善“五长制”管理模式，全面改善城乡环境面貌，建设“最干净、最有序、最安全、最文明、最和谐、最幸福”的美丽宜居城市。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打造齐鲁样板的“周村特色”要求，制定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和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五个方案，确定一批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坚持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做到“一村一研判、一村一方案”。落实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开展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推进厕所革命和城乡环卫一体化。抓好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积极推进农村新型社区和新农村建设。推动公共财政和社会资源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持续促进农民增收，确保农村居民收入增幅快于经济增幅和城镇居民收入增幅。列出区、镇（办）、村三级责任清单，制定工作计划，加强督导考核。坚持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有机结合，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

第二节 推进园区集约集聚发展

按照“推进产城融合，建设特色小镇”的思路和“1+3+N”的园区布局，坚持力量向园区集中、政策向园区倾斜、要素向园区配套，制定园区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将园区经济打造成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增长极。

加快经济开发区跨入省级开发区第一方阵。完善道路、排污、供热、弱电、天然气等配套设施，提升园区承载能力。盘活、收储低效土地和闲置资源，大力度推进合村并点，为园区发展腾出空间。建立“管委会+公司”运营模式，发挥淄博金周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投融资功能，做实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基金。完善经济开发区管理体制，突出经济发展“主责主业”，下放经济发展的行政许可权限，力争主要经济指标3年实现倍增，进入省级开发区第一方阵。

加快建设王村新材料产业园、旱码头商贸物流产业园、鲁商示范园。按照“国内一流、国际领先”的目标定位，聘请专业团队进行规划设计，全面启动园区建设，做足“产业链加法”，做好“价值链乘法”、“供应链相通”，实现倍增效应。**王村新材料产业园**，以高档耐材产业为主，拓展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培育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分阶段制定园区产业5年规划，实现园区产业发展可持续性。完善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园区服务中心、研发中心，提升园区综合服务能力。**旱码头商贸物流产业园**，以沙发家具、不锈钢、汽车等专业市场群为依托，以“精细化、规模化、品牌化”为方向，完善园区规划，强化服务配套，盘活闲置资源，加强运营管理。**鲁商示范园**，主要抓好文化旅游区和拆迁安置区两大片区建设。委托专业机构编制文化旅游区规划设计方案，融合商埠文化，凸显古商城旅游资源优势，突出抓好北片区新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古商城景区规模、配套水平、文化内涵和商业业态。

推行“大企业+基地”等模式，建设N个小型特色产业集中区。在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高端装备制造、高精度轴承产业集中区，在永安街街道规划建设纺织丝绸产业园、家具产业集中区，在南郊镇加快建设现代物流、智慧厨电、智慧节能风机等产业集中区。

加快特色小镇建设。围绕打造园区建设“升级版”，结合乡村振兴，按照“特色小镇”理念和模式，对特色产业园区定位进行完善，统筹融合产业发展、园区建设与棚户区改造、新型城镇化建设，推进“特色产业园区”向“特色小镇”提升发展。

第三节 推动绿色经济发展

以生态文明理念和更加严格的安全、环保标准，倒逼生产方式绿色转型，坚定不移走绿色、可持续发展道路，破解新动能发展的资源环境要素制约。

持续优化生态环境。积极参与全市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确保完成省、市下达的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推进重点行业及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环境综合整治，全面完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强化“治用保”治污体系，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严格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控制新增燃煤项目。高质量完成绿动力提升工程，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大力推广清洁型煤和兰炭。加大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坚决取缔“散乱污”企业。大力度修复生态，大面积植树造林。

加快发展绿色经济。以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经济为主要内容，将绿色发展贯穿于经济发展的一、二、三产业内部以及相互之间的新型产业群，围绕生态农业、低碳循

环工业、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不断推进体制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技术创新、生产经营流程创新和市场创新，促进以山清水秀、环境优美、资源丰富为标志的绿色经济发展。落实国家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绿色信贷、绿色债券，建立绿色发展基金，引导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和股权投资投入到绿色经济领域，逐步实现绿色金融促进全区经济绿色转型、绿色发展。

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究”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注重标本兼治、疏堵结合，持续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高危项目审批必须把安全生产作为前置条件，城乡规划布局设计建设、管理等工作必须以安全为前提。严格落实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要求，针对新工业、新技术、新材料，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为经济发展营造更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第四节 推动军民融合发展

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争取在制造业技术创新、给养物质保障、医疗设施配备等方面实现突破。培育发展军民融合产业，推进军民科技协同创新，依托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等重点企业，优先发展具有广阔前景、符合国防科技和武器装备要求的军民两用技术，促进军民通用设计、制造等先进技术的合作开发和成果共享，争创1家省级国防动员中心。完善国防动员保障机制，修订完善经济动员、物资储备等预案计划，提高部门联合应对突发事件能力，扎实做好军队后勤社会化保障，不断提高军需供给、医疗卫生、人才培养、人员安置等保障水平，积极支援国防和军队建设。

第七章 政策集成优化新旧动能转换环境

进一步建立健全政策体系，全面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促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政策措施，集中释放财税、金融、土地等政策红利，强化各项政策的协同联动和集成运用，聚焦聚力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点项目，为新旧动能转换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第一节 健全财税支持

强化财税引导和激励功能，加大对科技创新、产业转型等方面支持力度，有力支持新旧动能转换。

加大财政奖励扶持。完善财政、金融、保险等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版

次软件研发和首批次新材料研发、检测评定、示范应用体系和政策，落实国家关于促进创新产品研发应用的政府采购政策。鼓励和引导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服务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落实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积极引入一批符合“四新”“四化”要求和“高、新、轻、绿”方向的新旧动能转换项目。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科技型中小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政策的企业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等鼓励企业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落实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增值利用企业纳税信用等级，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

第二节 创新金融扶持

创新企业融资方式和金融服务模式，引导金融资源配置向新旧动能转换重点行业领域和薄弱环节倾斜，推动金融服务普惠化、绿色化。

组建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根据区级财力和产业发展情况，主动对接市新旧动能转换母基金，设立我区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积极与市政府联动，灵活设立若干产业投资子基金，吸引金融、社会资本、战略投资者参与合作。建立基金投资备选项目库，实行动态更新，及时推介相关领域重点项目。

推动绿色金融加快发展。支持银行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或特色分支机构，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探索开展绿色债券、绿色基金和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等新型金融业务。鼓励在人民银行备案的第三方评级机构，开发针对环境友好型企业的专属信用评级产品，并将评级结果在金融机构中推广应用。探索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

推广科技金融改革创新举措。通过政府引导、民间参与、市场化运作，搭建债权融资服务、股权融资服务、增值服务三大信息服务体系，加强科技与金融融合，为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投融资信息服务。金融机构、地方政府等依法按市场化方式自主选择建立“贷款+保险保障+财政风险补偿”的专利权质押融资新模式，为中小企业专利贷款提供保证保险服务。制定专项政策，吸引区外银行、保险机构、小贷公司和经营金融产品的优质企业和总部入周发展，丰富金融领域业态。

第三节 优化土地保障

坚持盘活存量和优化增量相结合，加强土地资源使用保障，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着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研究制定存量土地高效盘活利用的政策，建立闲置土地资源信息库，积极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和闲置土地处置。已搬迁转移企业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等前提下，利用区内原有工业用地建设转产转型项目，符合条件的，优先享受项目建设有关政策。利用城镇存量房产、土地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服务业的，经认定符

合条件，土地使用权人可在一定期限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符合规划的相关产业可以混合用地，允许同一地块或同一建筑兼容多种功能。

多途径供给新增建设用地。对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在年度建设用地指标、农用地转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安排上给予倾斜。加快“标准地”供地制度建设，开展工业园区区域评估、建立“标准地”出让指标体系、明确“标准地”出让履约要求及全过程监管体系。优先保障重点产业项目用地，研究制定支持新兴产业发展和新动能培育的用地保障政策。探索建立企业综合评价系统，实行分级分类支持和管理模式，将企业划分为 ABCD 四类，A 类企业集中各类政策资源重点支持，B 类企业只享受普惠性政策支持，C 类企业任其发展，D 类企业依法予以关停。

第八章 组织领导强化新旧动能转换落实

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责任担当，完善工作机制，明确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时间表、路线图、责任状，确保规划顺利落地实施，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第一节 强化组织保障

加强党的领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完善党委研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制定重大政策、推进任务落实的工作机制，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在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发挥统一战线作用，广泛调动各类社会主体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健全推进机制。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建设。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推进办公室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负责落实区新旧动能转换领导小组部署的重大事项，统筹协调全区新旧动能转换相关工作，研究制定年度工作任务清单，将任务分解到区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明确责任分工，定期调度通报工作进展。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区直各单位按照责任分工，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制定工作台账，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狠抓工作落实，加紧制定推进规划实施和任务落实的政策措施。

第二节 强化舆论宣传

加强舆论引导。通过报刊、电视、网站、微信、微博等多种媒体，开展新旧动能转换专题宣传行动，深入宣传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重大意义和阶段性成效，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营造浓厚氛围。

加强政策宣传。组织对国家、省、市和区关于新旧动能转换的政策精神进行深入解读，帮助社会公众、广大企业更好地了解政策内涵和动态。将新旧动能转换列入党员干部培训课程，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第三节 强化监督考核

加强考核奖惩。将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纳入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和党政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考核监督的重要依据。制定针对性奖惩措施，对推进力度大、成效突出的，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进度缓慢的，按照《周村区贯彻落实〈中共淄博市委关于切实转变作风破解“落实不力”问题的意见〉的实施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实行问责机制。

加强监测评估。建立完善新旧动能转换监测统计指标体系，加强统计调查分析，确保数据应统尽统、精准可靠，为准确分析研判提供数据支撑。加强对新旧动能转换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的专项督察，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开展对规划指标、政策措施和重大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专家进行评估评价，强化动态管理，确保规划实施效果。

ZCDR—2019—0010001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村区政府投资项目 跟踪审计办法》的通知

周政发〔2019〕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2日

周村区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淄博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是指审计部门采用跟踪审计方式对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准备阶段、项目实施阶段、竣工决算阶段实施全过程的审计监督。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以本区财政性资金和国有资产投资或者融资为主的基本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包括本区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自筹资金、自行建设的工程项目。

第三条 区审计部门主管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监督工作，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发改、住建、财政、规划、国土资源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调配合做好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工作；建设单位和项目相关单位应当接受审计监督，配合做好审计工作。

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内部审计，不得取代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五条 实施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时，建设单位为主要被审计单位。同时，依照法定程序对勘察、设计、拆迁、施工、监理、采购、供货、评估、咨询等单位（以下简称项目相关单位）与政府投资项目有关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第六条 审计部门应当根据政府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坚持“全面审计、突出重点”的原则，选择重点项目安排跟踪审计，列入年度跟踪审计项目计划。当年未完成或者是跨年度实施的项目，应当作为续审项目列入下年度跟踪审计项目计划。

第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和项目相关单位（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审计部门提供项目批文、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招投标资料、施工资料、竣工决算等与建设项目有关的资料。

被审计单位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审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公开透明的原则，组织符合法定资质和具有良好信誉的社会中介机构，或者聘请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实施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并对审计质量进行监督。

第九条 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施工、设计、监理等相关单位应当在招标、合同等相关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经过审计部门审计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或者竣工结算。

以清单报价方式招投标的项目，应当在合同中列明：清单中有不均衡报价内容，价格高于市场价格的，结算时，由审计部门根据市场价格调整。

第十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立项之后，应当由审计部门对项目的概算或预算进行审

计，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审计部门出具的概算或预算审计报告编制项目资金计划；

根据工程的进度安排，建设单位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拨款提供的依据和相关数据资料应当报审计部门监督，审计部门审计后应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资金管理部门才能拨付相关资金；建设单位和有关资金管理部门要严格按建设项目工程进度拨付资金，并在合同中约定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在工程结算审计前实际拨付相应参建单位的施工费、设计费、监理费等进度款不应超过合同金额的 60%。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分为前期准备阶段审计、项目实施阶段审计、竣工决算阶段审计。

第十二条 前期准备阶段跟踪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检查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文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概算批复等文件是否齐全，概（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准确；

（二）检查建设用地批准、建设规划及施工许可、环保及消防批准、项目设计及设计图审核和房屋拆迁许可等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三）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在发标前，建设单位应送区审计部门征求意见，并取得区审计部门审核意见书。区政府采购部门或招标单位应当查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是否已经取得区审计部门的审核意见书，对未取得区审计部门审核意见书的，及时告知区审计部门；

（四）监督建设单位与其他单位签定承包合同，检查与各建设项目相关单位签订的合同条款是否全面、合法、公平，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是否一致，国家审计条款在合同中是否有体现；

（五）检查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编制范围是否完整，编制依据及采用规范、标准是否正确，设计方案是否经济合理。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阶段跟踪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履行合同情况。与政府投资项目有关的单位是否认真履行合同约定条款，有无违法分包、转包工程；如有变更、增补、转让或者终止，审查其真实性、合法性；

（二）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有无超出标准预算范围投资和不按照预算批复的规定购置自用固定资产，挤占或者虚列工程成本等问题；

（三）内控制度建立情况。检查建设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工程签证、验收，设备材料采购、验收、领用、清点，费用支出报销等内控制度，督促、指导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机制；

（四）因设计变更或者现场签证导致的预算超过分项预（概）算或者总预算的，建设单位应当于设计变更或者现场签证后 5 日内书面报审计部门备案，审计部门在工程结算时一并审计。单项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超过该单项工程原设计造价 5% 或者金额超过 3 万元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通知审计部门，经审计部门审核确认后，才可以进入工程结算；对设计变更或者现场签证没有到审计部门备案，事后送审的，审计部门对该资料不予认定，不进入工程结算；

(五) 工程变更事项, 建设单位必须在工程变更实施前将变更原因、设计变更图纸、需调整的工程量、变更部分预算等以书面形式报审计部门, 审计部门应当及时出具审核意见; 现场签证事项,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告知审计部门进行现场审核, 并提供书面和影像等资料, 审计部门应当及时出具审核意见;

(六) 政府投资项目的材料采购合同、材料价格, 建设单位应当以书面材料形式报送审计部门, 审计部门应当及时出具审核意见;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采购材料, 应当由区审计部门审核材料市场价格后, 方可签订采购合同, 实施采购。未经区审计部门审核材料价格自行签订合同、购买材料的, 在工程结算时, 合同采购价格高于市场价格的, 由区审计部门根据当时市场情况直接确认材料价格予以结算;

(七) 建设资金到位情况是否与资金筹集计划或者与投资进度相衔接, 有无大量资金闲置或者因资金不到位而造成停工待料等损失浪费现象;

(八) 建设资金是否专款专用, 是否按照工程进度付款, 有无挤占、挪用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办公司或者外借使用等问题; 对往来资金数额较大且长时间不结转的预付工程款、预付备料款应当查明原因, 防止超付工程款现象;

(九) 建设单位管理费用支出是否符合“必须、节约”的原则, 审查其真实性、合规性。

第十四条 竣工决算阶段跟踪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审查工程结算和工程财务资料, 核对决算材料, 超、欠供材差计算是否正确, 结算凭证是否合法;

(二) 审查工程库存物资的财务处理是否合规;

(三) 审查工程建设配套设施费支出, 贷款利息和资金占用费是否真实, 分摊是否合理, 有无挤占工程投资支出;

(四) 建安工程投资真实性、合法性。审查竣工图纸及相关资料的真实可靠性, 竣工资料与实物是否一致; 依据竣工图纸、工程签证资料和工程计算规则, 确定工程量的真实性以及工程定额套用与取费或者应用投标单价的准确性; 审查合同中关于工期、质量等奖罚条款的实际执行情况;

(五) 政府投资项目基建收入、结余资金审计。重点检查建设期间收入的形成和工程投资结余资金分配比例的真实性、合法性;

(六) 政府投资项目交付使用资产审计, 核实交付的固定资产是否真实、是否办理验收和交付手续;

(七) 尾工工程审计, 审查建设单位预留政府投资项目未完工程投资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八) 对总包单位、分包单位、零星工程承包单位提报的竣工结算, 依据有关工程预结算规定进行审计, 出具审计结论;

(九) 政府投资项目投资效益审计, 依据有关经济、技术、社会和环境等指标, 对

政府投资项目投资决策的有效性、经济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分析影响投资效益的各种因素。

第十五条 凡是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必须按时办理竣工结（决）算审计。项目法人单位在组织项目验收时，应通知审计部门监督验收。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竣工后 6 个月内向审计部门提交工程结算资料，审计部门按照审计程序组织人员或者委托中介机构实施审计，中介机构一般在 6 个月内向审计部门提交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因项目双方原因导致不能审结的，可延长 6 个月。为保证审计定案的顺利进行，项目结算审计定案前，审计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与被审计单位对接审计情况，建设单位应当认真组织相关单位及人员进行核对，被审计单位应当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核对意见报审计组，逾期未报者视为同意。

被审计单位在限定时间内对审计初步结果提出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送达审计组，无明确资料支持或者提出的异议不能成立的，审计组将于异议提出 10 日内再次发出书面通知，在接到第二次通知的 10 日内，仍不能提供明确依据支持其异议的，视为同意。

第十七条 审计部门对社会审计组织承担的资产评估、工程预、决算审计、验资、验证、会计、审计等业务出具的证明文件是否真实、合法进行监督检查。

为确保审计质量，提高审计效率，避免重复、无效监督，节约国家资金，减少审计成本，建设单位（代建单位）聘用专家或者聘请中介咨询机构服务的，应当接受审计部门监督。

第十八条 对利用政府投融资类建设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按照建设工程提报值的 0.8%和工程审减值的 5%收取，建设工程提报值的 0.8%部分由建设单位支付，工程审减值的 5%部分由施工单位支付。

第十九条 审计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跟踪审计，在审计实施三日前，应当向被审计单位送达跟踪审计通知书。跨年度跟踪审计项目涉及审计内容重大变化、审计组主要成员调整时，应当重新送达跟踪审计通知书。

第二十条 跟踪审计项目审计结束，应当依据法定程序出具审计报告。跨年度的跟踪审计项目可以根据需要出具年度跟踪审计报告。

审计部门在实施跟踪审计过程中，对要求被审计单位进行整改的内容，应当出具跟踪审计建议书。

第二十一条 在跟踪审计中被审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审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法作出审计决定；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处理、处罚的，审计部门应当作出审计移送处理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经审计部门审计，办理工程结算或者竣工验收的；
- （二）被审计单位不按照审计部门的要求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因勘察、设计单位的过错而造成项目重大预算失控和投资损失的；
- （四）建设单位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筑装饰和设备购置标准以及建设计划外

工程的；

（五）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未通知审计部门现场见证的；

（六）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款项的；

（七）其他应当处理、处罚的行为。

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处罚的，应当将处理、处罚结果告知审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已办理结算的建设项目，审计部门对设计、施工等单位违反国家规定多收取的国家建设资金予以收缴。

第二十三条 审计部门应当检查和监督被审计单位对跟踪审计建议书、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的采纳、整改和落实情况。

第二十四条 审计部门对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应当将重大政府投资项目的跟踪审计结果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五条 审计人员在跟踪审计时，应当依法审计，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遵守有关廉政纪律规定，保守其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2月29日。《周村区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办法》（周政发〔2015〕55号）同时废止。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村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实施方案 （2018—2020年）的通知

周政发〔2019〕1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实施方案（2018—2020年）》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9年1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周村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实施方案

(2018—2020年)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年)》(鲁政发〔2018〕17号)和《淄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实施方案(2018—2020年)》(淄政发〔2018〕23号)要求,扎实做好我区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工作,切实打赢蓝天保卫战,现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省生态环境保护“13691”系统谋划和市委、市政府“一个目标定位、四个着力建设、十个率先突破”总体思路,以改善全区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执行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为抓手,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标本兼治,大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国土规划布局和用地结构,坚持主要目标与重点任务双控,坚持环境质量与排放总量双控,坚持固定源与移动源双控,坚持生产过程与末端治理双控,坚持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双控。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严防严控,用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倒逼全社会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消费方式,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二、主要目标

经过3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到2020年,全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比2015年下降30%以上;全区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率达到60%(219天)以上。全区PM_{2.5}年均浓度比2015年改善35%的基础上持续下降,控制在54微克/立方米以下;PM₁₀年均浓度控制在83微克/立方米以下;SO₂、NO₂年均浓度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并持续下降;CO年均浓度控制在1.9毫克/立方米以下;臭氧(O₃)浓度上升趋势得到明显遏制。

三、重点任务

(一)优化产业结构与布局

1. 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推动高耗能行业转型升级,按照国家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重点区域的要求,压减过剩产能。(区工信局牵头)

2. 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

严格执行铸造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坚持“污染物排放量不增”,新增“两高”行业项目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要求,实施“上新

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新项目一旦投产，被整合替代的老项目必须同时停产。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则必须以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为刚性约束。（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3. 持续实施“散乱污”企业整治

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成果，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按照国家、省、市“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将“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到位。列入清理取缔类的，确保严格落实“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的要求；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对清单外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对用地、工商、环保等手续不全、难以通过改造达标的企业予以关停。（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4. 优化产业布局

配合做好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格执行国家、省和市制定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规范准入条件。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化工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的要求。（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制定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按计划推动实施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工程。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明确时间表，逾期不退城的一律停产。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转型升级专项行动，明确化工企业提升改造任务，加大治理力度，进一步减少化工企业数量。（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5. 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

壮大绿色产业规模，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根据市级部门部署，开展“节能环保产业强身壮骨”行动，力争培育节能环保领域的骨干龙头企业和高端产品，推动产业扩规增容、提质增效、集聚发展。积极推行节能环保整体解决方案，加快发展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社会化监测等新业态。（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二）优化能源结构与布局

1. 持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对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和减量替代工作的部署，认真组织落实《淄博市煤炭总量控制工作方案》（淄政办字〔2017〕143号），将全区煤炭消费压减任务分解落实到各镇（街道）、各企业，确保完成国家、省、市节能环保约束性指标，实现全区煤炭消费总量和比重稳步下降。到2020年，全面完成市政府下达给我区的煤炭

消费总量削减目标任务。（区发改局牵头）

严格控制新上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鼓励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替代煤炭消费。除市政府批准建设的涉煤项目，相关部门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时设定红线，对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高于1吨标准煤或涉煤的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不予审核通过；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直燃煤设施；已批未建涉煤项目原则上停止建设或使用清洁能源替代。对于经批准确需建设的耗煤项目，按照《山东省耗煤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严格落实替代源及替代比例，所有新、改、扩建项目一律实施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全区不再新增燃煤机组装机容量，新增用电量主要依靠非化石能源发电和外输电满足。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到2020年，全区电煤（含热电联产供热用煤）占煤炭消费比重达到国家相应目标要求。（区发改局牵头）

2. 加快淘汰燃煤机组

严格落实《淄博市煤电机组整合方案》，依法依规关闭落后机组。对关停机组的装机容量、煤炭消费量和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允许进行交易或置换，可统筹安排建设等容量超低排放燃煤机组。（区发改局牵头）

3. 强力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

持续开展供热、工业、商业燃煤锅炉和经营性炉灶治理，巩固2017年燃煤锅炉淘汰关停整治成果，确保不反弹。2019年年底，全区范围内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高效煤粉炉除外，不含35蒸吨/小时）。35蒸吨/小时以上（含）燃煤锅炉全部实现节能和超低排放。全区范围内禁止新上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2019年10月底前基本完成。（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3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基础上全部完成节能改造。加大对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改造力度。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和提高供热能力，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现有多台燃煤锅炉的，可按照等容量替代的原则建设高效大容量燃煤锅炉。（区发改局、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4. 大力推动清洁取暖

扩大集中供热范围，加强集中供热热源和配套管网建设，支持跨区联片热电联产项目建设，鼓励拥有技术和资金优势的企业参与集中供热热源和配套管网建设。（区发改局、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牵头）

坚持从实际出发，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确保群众安全取暖过冬。推进全区散煤治理，优先以镇（街道）为单元整体推进，将完成清洁取暖的地区划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散煤销售和使用。完成市下达我区清洁取暖改造任务。2020年采暖季前，在保障能源供应的前提下，全区基本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对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区域，积极推广洁净煤，并加强煤质监管，严厉打击销售使用劣质煤行为。燃气壁挂炉能效不得低于2级水平。制定实施工作方案，加快农村“煤

改电”电网升级改造，统筹推进“煤改电”输变电工程建设，满足居民采暖用电需求，鼓励推进蓄热式等电供暖。区政府对“煤改电”配套电网工程予以支持，统筹协调“煤改电”“煤改气”建设用地。（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周村供电中心牵头）

抓好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2018、2019、2020年，全区天然气供气量力争分别达到1.56、2.01、2.61亿立方米。加快储气设施建设步伐，2020年年底，各镇（街道）、燃气企业和上游供气企业的储备能力达到量化指标要求。建立完善调峰用户清单，采暖季实行“压非保民”。新增天然气优先用于城镇居民和农村地区的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实现“增气减煤”。“煤改气”坚持“以气定改”，确保安全施工、安全使用、安全管理。有序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等可中断用户，原则上不再新建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天然气化工项目。（区发改局、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牵头）

5. 全面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继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全区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因地制宜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城市规划区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建筑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进一步健全能源计量体系，持续推进供热计量改革，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重点推动全区有改造价值的城镇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鼓励开展农村住房节能改造。（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牵头）

6. 加快发展清洁能源

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比重达到国家相应目标要求。因地制宜开发利用太阳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资源。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基本解决弃光等问题。（区发改局牵头）

加快推进“外电入淄”。积极争取国家、省、市支持，加快推进我区电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提高输变电保障能力。（区发改局、周村供电中心牵头）

7. 强化煤炭销售源头管控

统筹规划建设煤炭储备配送体系，科学合理布局储煤场地，到2020年，全区基本实现煤炭清洁配送。严格执行《山东省实施〈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细则》《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加强对燃煤单位使用煤炭的抽样检测，全面禁止劣质散煤的销售。加强农业农村散煤清洁化治理，禁止在农村地区销售、燃用含硫量超过0.5%、灰分超过16%的散煤。（区发改局牵头）

（三）优化交通结构与布局

1. 大幅减少公路货物运输量

严格落实《淄博市运输结构调整方案》，大幅提升铁路货运比例，到2020年，全区铁路货运量提升率达到市下达目标要求。（区交通运输局牵头）

压缩大宗物料公路运输量，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

得采用公路运输。到 2020 年，对运输距离在 400 公里以上的，计划性较强的煤炭等大宗货物基本转为铁路运输。充分利用已有铁路专用线能力，推动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大幅提高铁路运输比例，完成国家对铁路运输比例的相应目标要求。（区发改局、区交通运输局牵头）

减少重污染期间柴油货车运输，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应制定错峰运输方案。重污染天气期间，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车原则上禁止上路行驶。组织相关部门在货车通行主要道路、卡口，开展高频次的综合执法检查。（区生态环境分局、周村交警大队牵头）

2.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认真落实国家、省和市关于推动多式联运发展的有关要求，配合推进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加快推广集装箱多式联运。配合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区发改局、区交通运输局牵头）

3. 实施运输绿色化改造

推进普通国省道沿线充电站（桩）设施建设，加快形成城际快充网络。（区交通运输局牵头）

落实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指标要求。促进交通用能清洁化，大力推广新能源、天然气（CNG/LNG）等节能环保运输工具。凡是财政资金购买的公交车、公务用车及市政、环卫车辆全部采用新能源车，力争到 2020 年实现全覆盖。2018 年 12 月底前，新能源公交车保有总量 166 辆，比例达到 79.8%。2020 年年底前，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全部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公交、出租车辆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比例累计达到 85%。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为物流配送新能源车辆城市通行提供便利。（区发改局、区交通运输局牵头）

4. 加强铁路运输网络建设

配合完善全市货运网络布局，大力提升铁路货运能力，解决铁路运输的“最后一公里”问题。（区交通运输局牵头）

（四）提高移动源污染防治水平

1. 加强新车源头管控

加强新车源头管控，2019 年 7 月 1 日前，全区提前实施机动车国 VI 排放标准。推广使用达到国 VI 排放标准的燃气汽车。严格新车环保装置检验，在新车销售、登记等场所开展环保装置抽查，保证新车环保装置与出厂时一致。依托国家机动车超标排放信息数据库，溯源超标排放机动车销售企业、注册登记地、排放检验机构、维修单位、运输企业等，实现全链条管理。严厉打击销售不达标机动车违法行为。每年组织销售环节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销售排放不合格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造假、屏蔽车载诊断系统（OBD）功能、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不依法公开环保信息等行为，对销售环节核查发现的不符合要求的非免检新车强制退回生产厂家。生态环境部门将检查超

标线索移交工信、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销售企业处罚并向社会公开，同时督促认证机构依法暂停或撤销强制性产品认证。（区工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周村交警大队牵头）

2. 加快改造淘汰老旧车辆

加速淘汰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车，全部淘汰国Ⅱ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辆（含未登记排放达标信息的和“黄改绿”车辆），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予以公告牌证作废。综合采用经济补偿、限制使用、严格超标排放监管等方式，大力推进国Ⅲ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油改气”老旧燃气车辆，完成市下达的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对纳入淘汰范围的车辆，不予办理变更、检验及转移登记。（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周村交警大队牵头）

推进老旧柴油车深度治理，对超标排放具备改造条件的国Ⅲ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控制颗粒物、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并与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联网，稳定达标的可免于本年度环保检验。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试点开展定期更换出租车三元催化装置。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连续三个检验周期未检验，以及经维修或采用污染控制技术仍无法达标排放的车辆，应当依法实施强制报废。加强路面稽查，将报废车辆信息纳入缉查布控系统，一经发现依法实施强制报废。根据国家修订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定期向社会公示强制报废车辆名单，缩短营运柴油货车使用年限。（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周村交警大队牵头）

研究划定低排放控制区，严格实施监管，规划确定的城市区域划定为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及不符合监控要求的柴油货车限行区，及时向社会公告，并按照具体情况适当扩大限行区范围。（周村交警大队牵头）

3. 强化在用车执法检查

开展在用车超标排放联合执法，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部门检测、交警部门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机制，健全完善“路检以交警部门为责任主体、停放地抽检以生态环境部门为责任主体”的长效工作机制。每年10月至次年3月秋冬季攻坚期间入户检查、路检路查、遥感监测的柴油车数量，占当地注册柴油车数量的90%。配合建立交警、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部门重型柴油车监管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实现道路车流量、入周车流量、超标排放重型柴油车处罚等数据共享。（区交通运输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周村交警大队牵头）

4. 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管理

严厉打击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尾气检测弄虚作假、屏蔽和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等违法行为。对于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的排放检验机构，生态环境部门对其依法从严处罚；情节严重的，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取消其检验资格。建立I/M管理制度，30%以上的I站和M站实现闭环管理。每年首检超标车、外地车、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复核率达到100%。通过随机抽检、远程监控等方式加强监管，做到对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的100%全覆盖。对于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的排放检验机构，

公开曝光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5. 推进“天地车人”一体化监控体系建设和应用

2019年12月底前，配合市完成1套固定垂直式、1套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构建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配合完善遥感监测网络、定期排放检测机构国家、省、市三级联网，对柴油货车进行全天候、全方位的实时监控。（区交通运输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周村交警大队牵头）

6. 提升油品和车用尿素质量

自2019年1月1日起，全区范围内全面供应符合国VI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执行普通柴油标准，停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VI标准的车用汽柴油。按照国家要求，在车用汽柴油销售前加入符合环保要求的燃油清净增效剂。（区财政局、区商务局牵头）

强化销售、使用环节监管，严厉打击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组织开展加油（气）站、油库、企业自备油库油（气）质量专项检查工作，实现加油站、油品仓储和批发企业监督检测100%全覆盖。在车用柴油和尿素销售环节开展常态化的监督检查，对销售不合格油气行为一律依法处罚，禁止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调和油组分，禁止以化工原料勾兑调和油，严禁运输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坚决取缔黑加油（气）站点。（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周村交警大队牵头）

区内国省公路沿线加油站点持续全面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保证柴油车辆尾气处理系统的尿素需求。全年对销售车用尿素的产品质量情况，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抽检比例不少于30%。秋冬季期间对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销售车用尿素情况开展监督检查，达到100%全覆盖。开展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采样检测油品质量和尿素质量工作。（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7. 全面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

2019年年底，全区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摸清底数、建立清单，同时依法划定并公布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和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对达不到国III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入场作业。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备案、排放检验制度，经第三方检验机构现场检测合格后发放环保标识。相关部门协同在相关企业、工地等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摸底调查、登记备案和排放检验等工作。推进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配合市建设排放监控平台。相关部门应当将本部门管辖工地所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气达标情况纳入管理，禁止工地使用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试行将使用国III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控制措施纳入工程招标文件，倒逼企业淘汰国II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对工程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超标的产权单位和使用单位，依法予以处罚。（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服务中心、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五）深化工业污染源治理

1. 全面实施排污许可管理

加快推进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的申请与核发程序，制定排污许可证核发时间表，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到2020年，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推行企业自我申报排污情况、自我承诺排污真实性、自我监测、自我管理、自我公开信息、自我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排污许可证实施监管，加强对企业持证排污情况的监管力度，定期检查许可事项的落实情况、执行情况，对投诉举报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排污单位，要提高抽查比例，并公开公布监督检查情况。对不按证排污的，依法实施停产整治，并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实施按日计罚。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依法依规予以从严处罚。（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2. 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提标改造。全区涉气工业污染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自2020年1月1日起，全面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四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倒逼工业污染源提标改造。到2020年，工业污染源全面执行国家和省大气污染物相应时段排放标准要求。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对火电、耐材、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开展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制定无组织排放改造方案。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以及企业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进行深度治理。火电、耐材等大宗物料企业实行煤场、料场、渣场全封闭工程，2019年10月底前基本完成。（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对工业聚集区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减少工业聚集区污染。2020年年底，按要求完善工业聚集区供热设施，有条件的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并配备高效治理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3.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

结合污染源普查、排污许可证实施和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等工作，全面掌握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与治理情况。严格落实《淄博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三年工作方案》，采取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措施，全面加强VOCs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国家制定的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执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标准、VOCs治理技术指南要求。开展生活消费领域VOCs污染排放调查。加强VOCs排放源和治理效果的监管和信息公开力度。（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VOCs含量限值强制性国家标准。禁

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

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整治情况专项执法行动，督促指导企业加强对其委托的第三方治理和检测机构技术服务能力和效果的信息公开，接受监督。在逐步建立对技术服务机构相关数据信息追溯制度、实行联合惩戒的基础上，扶持培育 VOCs 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委托第三方面对 VOCs 分行业开展防治措施及效果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企业提出规范化、精细化的管理要求。到 2020 年，全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较 2016 年下降 19%以上。（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加强环境质量和污染源排放 VOCs 自动监测工作，强化 VOCs 执法能力建设，全面提升 VOCs 环保监管能力。配合市局建设空气质量 VOCs 自动监测站点，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排放企业，符合安装条件的排污口要安装 VOCs 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积极推进 VOCs 重点排放源厂界监测工作，配合建设市级 LDAR 管理平台，对企业开展的 LDAR 实行动态管控。（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4. 加强工业炉窑专项整治

严格落实《淄博市工业炉窑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对全区工业炉窑情况进行再核查、再摸底，查缺补漏，建立清单台账，对照新标准新要求落实有组织达标排放、无组织综合整治、在线监控要求。严防已关停取缔的生产线死灰复燃，未列入核查名单或整治不达标的，纳入关停取缔名单。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2019 年年底，取缔燃煤热风炉、水煤浆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各行业企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将工业窑炉治理纳入环保督查重点任务，凡未列入清单的工业炉窑均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5. 加强有毒有害气体治理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继续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管理，促进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和替代品发展，积极完成《蒙特利尔议定书》履约目标。（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6. 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

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以及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要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凡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废气企业，符合安装条件的排污口，要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按规定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积极推进 VOCs 重点排放源厂界监测工作。（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六）优化空间布局和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

1. 优化国土开发空间布局

按照大气污染物排放核心控制区、重点控制区和一般控制区的要求，实施分区分类管理，严格执行我区在重点控制区各阶段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限值，督促企业对照各阶段的排放标准限值实施治污设施的提标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基于大气传输路径、污染源分布情况，配合构建城市通风系统，避免过密过高建筑物的建设，增加冷空气生成区、近郊林地和内城绿地建设，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空间格局。（区住建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探索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多规合一”的路径模式。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的要求，配合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保障生态安全。推广保护性耕作、林间覆盖等方式，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扬尘。在城市功能疏解、更新和调整中，将腾退空间用于留白增绿。建设城市绿道绿廊，实施“退工还林还草”。大力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2020年达到44.9%。加快荒山荒地、未利用土地、道路两侧等地的造林绿化，对老化、退化和低效林分进行改造提升，在不占耕地基础上，2018—2020年，完成新增、更新和低效林提升改造0.2万亩。（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服务中心、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2. 严格城市面源污染防治

强化城市餐饮油烟治理，加大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露天焚烧秸秆落叶、餐饮油烟等污染的行政执法工作，对违规单位或个人依法处罚。（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

制定全区重大节假日烟花爆竹禁放限放方案，明确禁放限放区域和时间，并向社会公布。（区公安分局牵头）

3.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

全区建立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清单。加强信息共享，相关部门定期向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提供施工工地清单，实行动态管控。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广装配式部品部件及成熟技术体系。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施工责任制度，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全区所有建筑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对工期1年以上和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达不到标准的实施停工整治。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试行将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落实渣土车运输管控措施等污染控制措施纳入工程招投标文件，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和渣土车的扬尘控制措施。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必须采取扬尘控制措施，拆迁（拆除）工地必须湿法作业。（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

4. 强化道路扬尘污染治理

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和洒水比例，2020

年年底前，建成区达到70%以上，建成区主要道路达到90%以上。深入推进城市道路深度保洁工作，到2020年，全区40%以上的主次干路达到深度保洁标准。加强渣土车辆管控，严格落实渣土运输车辆全密闭化措施，规范渣土运输车辆通行的时间和路线，对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按上限处罚并取消渣土运输资格。推广道路积尘负荷走航检测等先进路面积尘实时监控技术。对各镇（街道）开展降尘考核，各镇（街道）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乡环境卫生维护中心、区生态环境分局、周村交警大队牵头）

5. 强化秸秆和氨排放控制

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强化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夏收和秋收阶段开展农作物秸秆禁烧专项督导巡查。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利用卫星遥感和无人机等先进技术，切实解决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问题。坚持堵疏结合，加大政策支持，积极推动秸秆综合利用，努力拓展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渠道，到2020年，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6%以上。（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提高化肥利用率，到2020年，化肥利用率达到40%以上。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加快微生物处理、臭气控制等技术模式应用，减少氨挥发排放。（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业服务中心牵头）

（七）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1. 细化网格化监管体系

加快构建完善“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无死角”的网格化环境监管格局，将监管责任落实到单位、到岗位，推进监管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及时发现环境问题，将环境问题解决在一线。配合制定市、区、镇（街道）、村（居）四级网格污染源清单，凡是对大气有污染的源均要加入监管体系。落实好网格化环境监管运行机制，并着力构建网格化环境监管信息管理系统。积极开展典型示范，选点突破，不断提升网格化环境监管成效。配合建成全市网格化环境管理平台。（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2. 加强污染源执法监管

坚持铁腕治污，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拘留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排污者责任。加强环境执法能力建设。持续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等环境监管方式。落实国家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监管要求，加强工业炉窑、工业无组织排放、VOCs污染治理等环境执法。完善环境保护督查机制，突出重点时段和重点区域，配合国家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强化督查。建立对重点排放源监测或者检测结果的全程留痕、信息可追溯机制，严厉打击各类数据造假和质控不符合要求等行为。健全完善公安环保联席会议制度、公安环保联合办案和移交协作制度，强化协调联动。完善生态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严厉打击污染大气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3. 实施大气污染源精细化管理

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开展环境空气质量 VOCs 监测，配合市建成含 VOCs 指标的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强化监测数据质量控制。加强对社会环境监测和运维机构监管，建立质控考核与实验室比对、第三方质控、信誉评级等机制，建立“谁出数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溯制度，开展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严厉惩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对不当干预监测行为的，监测机构运行维护不到位的，篡改、伪造、干扰监测数据的，排污单位弄虚作假的，依纪依法从严处罚，追究责任。配合构建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工作体系，实现排放清单动态更新。配合建立和完善颗粒物源解析技术体系，开展臭氧来源解析试点工作。配合建立统一的大气环境管理业务平台，实现按季度调控、分析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与进展的功能。（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4. 完善重污染过程应急响应机制

加强预报预警能力建设。配合省、市建立城市空气质量精细化预报体系，实现以城市为单位的 7 天预报能力。开展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工作。及时组织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善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并每年进行更新，应急污染物减排目标分别落实到三源清单中。提高各级别应急预案污染物减排比例，黄色、橙色、红色级别减排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0%、20%、30%。应急减排措施要落实到具体单位、具体企业、具体工地、具体生产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各部门要压实应急工作职责，严格落实分级应急减排措施。（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气象局牵头）

实施重点行业企业季节性生产调控。本着采暖增加的污染物排放量由工业企业抵消的原则，加大秋冬季和初春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针对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组织制定错峰生产调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载入排污许可证。企业未按期完成治理改造任务的，一并纳入当地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停产。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提高错峰限产比例或停产。每年 9 月底前将调控方案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对化工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制定全区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具体实施方案。按照实际情况和臭氧浓度水平，制定实施全区臭氧高值季调控方案。（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5.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防联控

积极配合主动做好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防联控，统一预警分级标准和应急响应措施。加强区域应急协同，按照区域预警信息，同步启动应急响应，共同应对重污染天气。（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各级政府要把打赢蓝天保卫战目标任务放在各项工作的重要位置，切实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靠上抓，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

岗双责”的组织领导责任。区相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道）要按照本方案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方案，细化各项任务到辖区、到年度、到责任单位。建立目标任务调度、检查、督办、通报制度，完善工作台账，实行清单式管理。区生态环境分局定期调度、汇总任务完成情况并抄送相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道）。排污单位要切实履行治污主体责任，确保依法排污、持证排污，按要求落实信息公开。各职能部门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建立相应的工作推进机制，做到各项目标任务可量化、可考核，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生态环境部门要依法落实统一监管责任，完善执法、监察、督查机制，建立督政与督企相结合、日常驻点监察、定期环保督查和“双随机一公开”三位一体的监督体系，切实履行监管职能，完善企业环境保护“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充分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作用，落实群团社会组织促进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的责任。进一步落实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监督责任，完善公众参与机制，构建起政府、企业、公众多元共治的格局。

（二）健全法规标准，完善经济政策

积极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资源节约、生态补偿以及生态红线管理等资源环境类地方性法规的制修订工作。严格落实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制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规标准。落实国家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修管理办法和《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拓宽投融资渠道。财政支出要向打赢蓝天保卫战倾斜，积极争取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投入。加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保障各项整治工作加快推进，落实整治措施和政策，确保各项指标及早达到相关要求。针对清洁取暖等重点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支持。严格落实国家制定出台的清洁取暖金融支持政策。发挥政策性和开发性金融机构引导作用，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治理项目、清洁取暖和产业升级等领域的信贷投放，加大对节能环保项目的资金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统筹现有相关资金，向散煤清洁化治理等方面倾斜。鼓励各级政府充分利用政府债券等方式筹措资金用于大气污染治理。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企业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大气污染治理和节能改造。将“煤改电”超出核价投资的配套电网投资纳入下一轮输配电价核价周期，核算准许成本。（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牵头）

研究制定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财政激励、信贷支持政策。创新能源合同管理等服务模式，降低清洁能源供应成本。健全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完善电价、热价、气价形成机制。对确定的“电代煤”“气代煤”用户落实清洁取暖价格支持政策，加强政策跟踪评估，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延长居民采暖用电谷段时长至10个小时以上。研究建立采暖用电的市场化竞价采购机制，由电网企业或独立售电公司采购市场电量，予以优先购电保障，采暖用电参加电力市场化交易谷段输配电价减半执行。农村地区利用地热能向居民供暖（制冷）的项目运行电价参照居民用电价格执行。健全供热价格机制，合理制定清洁取暖价格。进一步加强对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政策的监督落实。落实“光伏扶贫”等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政策。符合国家规定的可再生能源发电

项目，及时申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放开天然气工业型热电联产项目、分布式项目上网电价，鼓励其参与市场交易，与电力用户协商确定电量和电价。扩大分布式新能源系统备用费减免范围。全面清理取消对高耗能行业的优待类电价以及其他各种不合理价格优惠政策。进一步完善货运价格市场化运行机制，科学规范两端费用。支持车辆和作业机械使用清洁能源。在具备条件的地方，鼓励由供用热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区域清洁供暖价格和工业用热价格。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原则科学制定输配气价监管规则，促进天然气行业健康发展。结合气候、采暖用气需求等实际情况，制定居民独立采暖用气阶梯价格制度，也可综合考虑采暖用气和非采暖用气情况，将居民独立采暖用气纳入统一阶梯价格制度。（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牵头）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落实购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加大税收优惠和支持力度，落实国家老旧公路运输车辆淘汰、新能源汽车推广，以及对节能、新能源车减免车税等财政补贴政策。落实“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激励政策。（区财政局、区税务局牵头）

（三）强化科技支撑，推进专业治污

充分应用国家大气重污染成因研究成果，严格落实“一市一策”环境质量达标或改善方案。在动态更新的大气污染排放源清单基础上，配合建立健全市空气质量调控综合决策支撑服务体系，开展污染物来源解析、减排措施效果评估研究，形成污染动态溯源的基础能力。开展氨排放与控制技术研究。配合市开展臭氧污染来源解析与控制路径研究，深化 VOCs 全过程控制以及 VOCs 在线监测不同技术路线比对等监管技术研发。加强对超低排放治污设施的事后监管，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污染物构成及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评估，并对超低排放投入与其产生的环境效益进行相关性分析。试点开展位于建成区内的大型燃煤机组湿烟气脱白治理。配合市开展交通结构、柴油车污染状况和治理措施等的调查研究和数据分析，提升机动车精准管控能力。支持依法依规开展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加快发展环保服务业，积极探索典型行业、企业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鼓励支持技术实力雄厚并具有专业队伍的第三方机构为排污单位提供全过程诊断和污染治理解决方案。强化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监管能力，制定明确的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明晰排污企业和环境服务企业间的相关权责，为监管污染物排放提供完整、有效的制度保障。积极联合公众、非政府组织、项目投资者等各利益相关方，着力构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社会共治机制。（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四）推进信息公开，倡导群防群治

完善考核办法，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清单，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建立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公开制度。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机动车和非道路移

动机械进口企业依法向社会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等信息。(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积极动员全民参与,营造良好舆论氛围。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环境违法行为。树立绿色生活和消费理念,加快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绿色生活方式。以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环境教育基地、环保小卫士等创建行动为载体,大力开展绿色创建活动。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将大气污染防治科学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建立宣传引导协调机制,主动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监督引导作用,弘扬生态文明,积极宣传大气环境管理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和经验做法等,增强治理大气污染的信心和决心。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监督的合力,倡导全社会“同呼吸共奋斗”,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群防群治,打赢蓝天保卫战。(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五) 加强全面评估,严格追责问责

区政府组织区相关部门(单位)对本方案落实实施情况每年开展一次评估,终期要对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以适当形式公布。评估结果作为各级、各部门(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参考。对年度评估不合格或大气污染问题多发频发、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且反弹严重、环境问题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的,由区政府公开约谈相关部门(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对终期评估不合格的,由区政府公开约谈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评估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依纪依法追究。参照国家量化问责办法,对重点攻坚任务完成不到位或环境质量改善不到位的实施量化问责。对打赢蓝天保卫战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纳入淄博市生态淄博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评选,按奖励表彰政策规定办理。(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村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方案 (2018—2020年)的通知

周政发〔2019〕1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方案(2018—2020年)》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9年1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周村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方案

(2018—2020年)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和省市有关要求，积极推进生态周村建设，进一步加强我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淄政字〔2018〕73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危险废物产生、处置现状及问题

（一）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我区化工、金属表面处理等主要行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居高不下。根据申报登记结果，2017年全区共申报434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涉及31个行业小类，17类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约为4.78万吨。主要危废种类有废油水混合物、废酸、废有机溶剂、废精馏残渣、废矿物油等。其中年产生量在10吨以上的企业16家，有5家企业被列为省级重点产废单位。

（二）危险废物处置能力

目前，全区共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1家（山东恒导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处置废矿物油，总处置能力为10万吨/年。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单位4家（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恒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山东八三石墨新材料厂、淄博大陆石墨科技有限公司），利用能力约4.4万吨/年。危险废物自行处置企业2家（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自行处置能力约0.354万吨/年。

（三）存在的突出问题

一是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种类多、产生源底数不清。

二是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和数量不匹配，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能力不足。我区无危险废物综合型处置单位，很多产废单位仍需转移至外市或外省，不符合危险废物就近处置的原则，增加了运输风险和企业转移成本，很多企业选择将危险废物暂时贮存。

三是危险废物长期贮存现象仍旧存在。我区目前有汽修企业85家，机械加工企业62家，共147家，占我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总数的34%。这两种行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少，有的难以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有的虽然与经营单位签订处置协议，但是经营单位因运输成本问题，往往不按合同约定主动处置，致使我区多数该类企业危险废物长期贮存，得不到及时处置。

四是危险废物鉴别、认定、识别技术水平和能力仍有待进一步提高。对于危险废物的认定、鉴别水平不专业，不能有效识别、判断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多数网格责任人专业水平偏低，对环境问题比如废水只能靠眼看、废气靠鼻闻、噪声靠耳听；职能部门执法人员习惯性将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混为一谈。

五是部分企业对危险废物危害性的认识不足，管理重视程度不高，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六是医院、乡镇卫生院、卫生室、诊所等产生的医疗废物收集体系不健全，未实现全部规范收集、贮存、运输、处置。

二、工作目标

依法行政，加强监管，打好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和环境监管能力。2018年、2019年、2020年全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分别不低于90%、92%、95%。

突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安全处置、防范风险”三个环节，加快实施“十三五”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努力实现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目标。到2020年，全区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体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布局趋于合理，利用处置能力与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和数量基本匹配，全区90%以上危险废物不出区即得到妥善处置，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危险废物源头控制

按照《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6年版）》要求，引导企业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促进企业从源头削减或避免危险废物产生。对以危险废物为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危险废物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出并实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使用、产生和资源化利用的方案。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不断加强医疗废物源头管理，严格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加强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运送与暂时贮存过程中的防护管理。针对废矿物油的处置，危险废物经营处理单位（山东恒导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应优先采用列入《2017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领域）》的污染控制技术。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信局、区卫生健康局，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二）着力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

1. 加快清理危险废物贮存量。对贮存危险废物100吨以上、贮存设施不符合规范、贮存量饱和或超限的、贮存的危险废物在我区无相应处置能力的4类企业，要根据贮存条件、危险废物特性等因素，制定实施存量清理方案；对于危险废物贮存时间超过1年的、贮存设施不符合环保要求、贮存量饱和或超限的产废企业以及收集的危险废物贮存时间超过1年的危险废物经营企业，将其列入重点监控名单，实行“挂单销号”，督促其倒排工作计划，按要求完善贮存场所，切实推动贮存危险废物的处置，防范环境风险。加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到2019年年底，基本消除危险废物贮存环境风险。

2. 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相关镇（街道）及部门要坚持“一把手负总责、主管领导负专责”的原则，逐级落实目标责任。要按照省、市“十三五”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相关要求，督促有关单位在项目立项、用地和规划等方面予以支持，加快推进危险

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前期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问题，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如期建成运行。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周村规划分局，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三）推进医疗废物城乡一体化处置

完善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医疗废物分类管理、专用包装、集中贮存的要求，加强收集、转运设施设备配套，因地制宜推行以处置企业为主体的农村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工作模式，到2020年，力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四）提升危险废物处置全过程监管能力

1. 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专业化、规模化。加强涉重金属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鼓励生产或经营企业建立废铅酸蓄电池、废弃荧光灯管、废镍镉电池等回收网络，支持分类回收处理。建立机动车拆解维修、检测实验室等特种行业危险废物的收集体系。

2. 加强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监管体系。依托“互联网+”，完善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结合监管网络平台建设，借助物联网、卫星遥感等信息化手段，逐步建立“能定位、能查询、能跟踪、能预警、能考核”的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信息数据库，提升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水平。推动与交通主管部门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2020年年底，健全完善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和应急预案备案、转移联单、经营单位经营记录、日常管理等信息化管理。鼓励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和改造力度，采用技术成熟、运行稳定、经济合理的新技术，提高现有设施的处置运营水平。建立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区域合作协调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 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针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采取资料审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检查处置设施运行状况及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等行为。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处罚，对发现的非固废问题及时移交相应管理部门、单位，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围绕提升涉危险废物企业管理水平，合理设置指标体系，实行区、镇（街道）规范化管理分级评估。镇（街道）对辖区内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进行评估，生态周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镇（街道）进行评估，对产废单位进行抽查评估，对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评估。生态周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3月底前公开上一年度评估结果，并通报各镇（街道），视情况予以通报表扬、通报批评、约谈等，督促各镇（街道）压实监管责任。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各镇、街道，周村经济

开发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要把解决危险废物突出环境问题放在各项工作的重要位置,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靠上抓,层层抓落实。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方案,细化各项任务到辖区、到年度、到行业、到企业、到岗位。建立健全方案的调度、检查、督办、通报制度,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时限清单,完善工作台账,从严从速从实整改。生态周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方案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定期调度、汇总,报区委、区政府并通报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及相关部门。

（二）加大投入力度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为主的原则,完善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拓宽融资渠道,积极推动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领域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加大对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的投入。

责任单位: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财政局

（三）强化科技支撑

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污染危害等方面的基础研究,加大对危险废物环境风险与损害评估、事故预警与应急、信息数据库建设等方面支持力度,逐步健全危险废物管理精、细、准的工作格局。积极引导协调高校、处置企业的科研资源,推进处置难度较大的危险废物技术研究。鼓励危险废物处置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开发、试点和示范推广,强化危险废物处置技术和装备保障能力。

责任单位: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科技局

（四）严格环境监管

创新监管手段,健全监管模式,实施最严格的全过程环境监管措施,严防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制度,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强化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监管,严格把控危险废物跨省处置。持续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定期公布结果,促进环境监管水平不断提高。加强环保、公安、交通、安监、卫生等相关部门的联勤联动,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排放、转移、倾倒、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建立联合打击危险废物犯罪长效机制。

责任单位: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

（五）引导公众参与

组织、监督有关企业、单位做好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工作,利用电视、网络等媒体平台开展危险废物普法宣传,提高公众对危险废物及其危害的认识,增强公众法制观念和污染预防意识。积极推进出台有关政策措施,鼓励公众积极参与废铅酸蓄电池、废弃荧光灯管等回收活动,购买绿色环保产品,形成全社会关注危险废物处置的良好氛围和有

利于危险废物减量化的消费导向。建立健全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的社会监督网络。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团区委、区妇联

（六）强化监督评估

将打好危险废物治理攻坚战方案的目标任务，纳入环保工作评估体系，加强对方案实施的动态评估。对本方案实施情况，每年开展一次评估。2021年，对方案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参考内容，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对评估考核实绩突出的，进行表扬；对工作拖沓、履职不力、逾期未完成规定任务的，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媒体曝光等措施，督促问题整改，并启动问责程序。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

附件：周村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方案重点任务配档表

附件

周村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方案重点任务配档表

工作任务	治理内容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强化危险废物源头控制	对以危险废物为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危险废物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出并实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使用、产生和资源化利用的方案。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不断加强医疗废物源头管理，严格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加强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运送与暂时贮存过程中的防护管理。	突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安全处置、防范风险”三个环节，加快实施“十三五”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努力实现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目标。	2018年12月底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信局、区卫生健康局	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着力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	加快清理危险废物贮存量。对贮存危险废物100吨以上、贮存设施不符合规范、贮存量饱和或超标的、贮存的危险废物在我区无相应处置能力的4类企业，要根据贮存条件、危险废物特性等因素，制定实施存量清理方案；对于危险废物贮存时间超过1年的、贮存设施不符合环保要求、贮存量饱和或超标的产废企业以及收集的危险废物贮存时间超过1年的危险废物经营企业，将其列入重点监控名单，实行“挂单销号”，督促其倒排工作计划，按要求完善贮存场所，切实推动贮存危险废物的处置，防范环境风险。加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到2019年年底，基本消除危险废物贮存环境风险。	到2020年，全区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体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布局趋于合理，利用处置能力与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和数量基本匹配，全区90%以上危险废物不出区即得到妥善处置。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周村规划分局	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相关镇（街道）及部门要坚持“一把手负总责、主管领导负专责”的原则，逐级落实目标责任。要按照省、市“十三五”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相关要求，督促有关单位在项目立项、用地和规划等方面予以支持，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前期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问题，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如期建成运行。		按照市实施方案时间完成		

推进医疗废物城乡一体化处置	完善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医疗废物分类管理、专用包装、集中贮存的要求，加强收集、转运设施设备配套，因地制宜推行以处置企业为主体的农村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工作模式，到2020年，力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乡镇卫生院、卫生室、诊所等产生的医疗废物收集体系健全；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	2020年12月底前医疗废物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区卫生健康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提升危险废物处置全过程监管能力	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专业化、规模化。加强涉重金属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鼓励生产或经营企业建立废铅酸蓄电池、废弃荧光灯管、废镍镉电池等回收网络，支持分类回收处理。建立机动车拆解维修、检测实验室等特种行业危险废物的收集体系。	依法行政，加强监管，打好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行动攻坚战，全面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和环境监管能力，到2018年底、2019年、2020年全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分别不低于90%、92%、95%。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规范化管理考核评估；2020年12月底前考核评估达到95%；完成监管能力建设。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	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针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采取资料审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检查处置设施运行状况及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等行为。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处罚，对发现的非固废问题及时移交相应管理部门、单位，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依法行政，加强监管，打好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行动攻坚战，全面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和环境监管能力，到2018年底、2019年、2020年全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分别不低于90%、92%、95%。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规范化管理考核评估；2020年12月底前考核评估达到95%；完成监管能力建设。		
加强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监管体系。依托“互联网+”，完善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结合监管网络平台建设，借助物联网、卫星遥感等信息化手段，逐步建立“能定位、能查询、能跟踪、能预警、能考核”的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信息数据库，提升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水平。推动与交通主管部门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2020年年底，健全完善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和应急预案备案、转移联单、经营单位经营记录、日常管理等信息化管理。鼓励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和改造力度，采用技术成熟、运行稳定、经济合理的新技术，提高现有设施的处置运营水平。建立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区域协调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村区竞技体育运动学校 改革推进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字〔2019〕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竞技体育运动学校改革推进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9年1月4日

周村区竞技体育运动学校 改革推进实施方案

青少年学生的初中、小学阶段，是培养、发现竞技体育优秀后备人才的关键时期，也是培养体育理念和体育技能、养成终身健身习惯的基础阶段。做好这一阶段的体育教学和体育训练工作，对落实国家奥运争光计划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具有重要意义。为了更好地落实全省县级体校办学模式改革现场会议精神，依据省体育局、教育厅《关于改革县级体育运动学校办学模式的实施方案》（鲁体青字〔2016〕26号）和淄博市体育局、淄博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淄博市改革区县体育运动学校办学模式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淄体字〔2018〕11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我区改革方案如下：

一、改革背景及存在问题

周村区体校始建于1989年，作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主体，先后为省市乃至国家专业队输送了大批优秀体育人才，这些运动员在世锦赛、亚运会、全运会、省运会等国际国内重大赛事中为国家和省市争得了荣誉，先后有16人次获得过全国及世界冠军，100多人获得过山东省冠军。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进和深化，体校因设施条件落后、培养输送乏力、招生困难、文化教学质量不高、毕业学生出口不畅等问题，已越来越难以适应形势发展。同时，普通中小学的学生缺少接受高水平体育专项教学和竞技训练的机会，不利于培养体育专项技能和养成终身健身习惯，更难以成长为高水平的竞技体育人才。面对存在问题，体校的发展必须解放思想，充分发挥教体深度融合优势，发扬首创精神，推行全面改革。

二、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以巩固奥运争光计划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的实

施基础为根本目标，充分发挥我区教体深度融合优势，建成依托区实验中学初中部的义务教育阶段体校和在区属中小学设点训练的新型体校办学模式，巩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基础，促进青少年体育工作深入发展。

三、目标任务

十三五期间，全面改革创新体校办学模式、提升办学标准，提高教学和训练的管理效率和效益，完善教育教学和运动训练的硬件设施，深化办学内涵，全面提升教职员工的综合素养，精准选拔、培养优秀体育后备人才，按照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认定办法》标准，为创建新周期省级乃至国家级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奠定基础。

四、改革内容

（一）办学模式改革

着眼未来，围绕体校长远发展，用“大体育观”来定位新型体校，坚持推进教体深度融合优势，建成依托区实验中学初中部的义务教育阶段体校和在区属中小学设点训练的新型体校办学模式。共享教学设施设备和训练场馆设施。区实验中学及相关中小学负责体校学生的文化课教学和班级管理，将体校学生纳入中小学学籍管理，按照国家课程方案、课程标准开展教育教学和考试评价，支持本校学生接受体育特长训练。区体校负责学生的日常训练、竞赛等工作，并协助区实验中学及相关中小学开展好体育特长生的训练，区体育馆及武术馆等训练场馆用于体育特长生训练使用。区教体局对竞技体校办学条件进行评估，负责教练员配备、制定招生方案、印发招生通知等，督促和引导区实验中学及挂牌学校实现强强组合、互利共赢。

（二）体校管理改革

1. 体校管理由区教体局按照周期性评估与常态化评估相结合的方法，对区体校进行统一评估管理。按照市局五星级评定机制，构建竞技体校运行和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模型，形成规范管理的新常态，固定管理体制，明确教学与训练职责，进行科学训练。依托其他中小学设置的训练点，根据市五星级评定机制，制定区体校训练点标准化认定和管理的政策文件，对其进行评估管理。

2. 区体校招生由区教体局制定并印发招生通知，区体校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开展招生工作。所招收的优秀体育特长生不受学区限制，面向全区选拔优秀体育苗子，招收适龄学生 80 人，同时解决好体育特长生的转学及学籍管理等工作。

3. 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编办等部门要不断加大对区体校、区实验中学及设点训练学校的资金和政策扶持，推动优质的教育资源与体育资源共享、共赢，充分发挥教体融合下学校的学生、文化课师资等资源优势。区实验中学初中部加挂周村区竞技体育运动学校后，由区教体局负责统一实行全区遴选招考的办法遴选文化课教师担任文化课教学任务，确保体校学生享受优质的文化教育。现有教练员实施培养培训计划，培训合格后担任教练员岗，教练员、体育科技人员不足的，通过申请专门的教练员、体育教师、体育科技人员编制，在全区范围内考选部分适合担任教练员的优秀体育教师进行转岗、签订合同聘请和购买服务等方式加以解决。

（三）保障机制改革

1. 将区体校建设列入区重点工作，建立区财政经费投入机制。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5号）《少年儿童体育学校管理办法》和山东省体育局、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优秀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伙食标准的通知》（鲁体经字〔2018〕19号）落实运动员、教练员伙食补助政策。

2. 区体校通过省市考核评估后享受省市给予的政策保障外，还享受以下保障政策。第一，将区体校的日常训练、外出参赛、教练员运动员伙食补助、大赛成绩奖励等费用纳入区财政预算，按照“奥运争光计划”和体彩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在区级体彩公益金使用上，优先保障竞技体育发展。第二，区体校选材实行双向考核，从普通中小学校选拔优秀体育特长生苗子，经区教体局审查合格后，算作普通学校的输送任务，在对普通学校进行年度考评时给予加分。体校在完成向上输送后，可在全区相应学段内进行补充选材，由区教体局予以办理补选学生的转学手续。

五、推进步骤

（一）2018年12月，成立周村区体校改革推进领导小组，展开论证，制定出台改革方案和任务目标，并报市体育局、市教育局。

（二）2018年—2019年底，全面实施体校改革。建成依托区实验中学初中部的义务教育阶段体校和在区属中小学设点训练的新型体校办学模式。

六、组织领导

（一）建立工作会商制度。建立由区教体局、区编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等部门组成的工作会商制度，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存在问题，扎实推进改革实施工作。

（二）建立工作督查制度。建立工作督查制度，制定工作督查办法，设置督查台账，明确督查工作联系人，定期组织联合督查工作。每年对竞技体校进行一次评估奖惩，同时不定期召开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调度会，共同对改革推进情况实行严格的计划管理和调度督查。

附件：周村区竞技体育运动学校改革推进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周村区竞技体育运动学校改革推进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寅萍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薛福河 区教体局局长

成 员：王 新 区编办副主任
 聂玉东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高锡军 区教体局党委委员、体管中心党支部书记、主任
 张玉清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非税收入管理局副局长
 段纯强 区人社局党委委员、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党支部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体管中心，高锡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9〕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持续加强组织推动，深化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渠道，提升公开效果，结合2018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情况，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务公开内容。主要包括“五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和政务公开保障机制等5方面的内容（详见附件）。

二、政务公开形式。主要通过区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同时根据公开的类别和内容，通过微博、微信、行政服务中心或办事大厅、电子显示屏、触摸屏、公开栏，以及听证会、论证会、专家咨询会、新闻发布会等公开载体，选择多种形式进行公开，切实方便群众知情、办事。

三、政务公开程序和时限。通过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两个途径，做到经常性工作定期公开，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详见附件）。

四、编制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各单位要对照工作任务分工表，结合机构改革后部门职责重新编制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同时将相关重点公开事项纳入本单位公开目录，并在3月31日前在区政府网站予以公开。

五、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区政府办公室将按月通报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情况，年度情况将列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

联系人：张笑笑 联系电话：6195556

附件：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工表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30日

附件

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责任单位	公开时限
行政权力运行公开	决策公开	重大决策预公开	事项目录	是否发布年度重大决策事项目录或明确重大决策事项范围	区政府办公室牵头	信息形成或变更5日内
			意见征集	是否公开决策依据、决策草案		即时
				是否提供意见反馈渠道，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结果反馈	是否及时反馈意见收集情况		信息形成或变更5日内
		是否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和未予采纳的理由				
		会议公开	会议议题	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议题，涉及重大民生事项的部门单位办公会议议题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会议第二天
			列席情况	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情况		
			议定事项	是否公开会议议定事项并解读		
		建议提案办理结果	栏目建设	是否设置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专门栏目或目录 是否便于公众查找（名称规范性、分类、检索功能等）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信息形成5日内
			办理结果	是否公开办理复文全文或摘要		
					是否发布建议提案办理的总体情况	

	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	国家、省政府重大决策及政策部署以及政府工作报告、发展规划、改革任务或民生实事项目、政府决定事项	执行过程	是否公开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两周一次
				是否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及时公开工作进展、取得成效、后续举措等		
				是否公开督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是否公开相关事项的落实情况		
				是否定期对重大行政决策的执行情况组织评估，公开 2018 年评估结果		
			审计结果	审计报告		
		是否公开专项审计报告				
问题整改	是否公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结果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放管服”改革	权责清单	权力清单	是否公开本级政府各部门、单位行政权力清单	区委编办牵头落实	信息形成 5 日内
			责任清单	是否公开本级政府各部门、单位责任清单		
			动态调整	是否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等，及时调整并公开		
		规范性文件清理	清理结果	是否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区司法局牵头落实	信息形成或变更 5 日内
			政策性文件废止、失效等标注	是否在已发布的文件上明确标注文件废止、失效等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是否集中公开本级政府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依据、对象、内容、方式、比例和频次等清单要素是否完整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具有随机抽查事项的部门落实	信息形成5日内
			抽查情况	是否公开抽取情况和抽查结果		
			查处结果	是否按相关规定公开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结果		
		信用信息“双公示”	专栏设置	是否在政府网站设立“双公示”专栏，并与本地信用网站“双公示”专栏链接	区发改局	信息形成5日内
			“双公示”目录	是否编制并公开本级政府“双公示”目录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	是否在做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减税降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	是否发布县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	区财政局	信息形成5日内
				项目名称、政策依据、执收部门及资金管理方式等要素是否完整		
			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清单	是否发布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清单	区发改局	信息形成5日内
				定价类别、收费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设立依据、定价部门、收费依据及标准、执行机构等清单要素是否完整		
政府性基金目录	是否发布县级政府性基金目录（县级没有相关目录的需转发市级或省级目录）	区财政局	信息形成5日内			
	项目名称、政策依据、执收部门及资金管理方式等要素是否完整					

		政务服务	服务入口	链接至“山东政务服务网”部门分厅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即时
			事项清单	是否公开网上办事大厅服务事项清单		
			办事指南	是否发布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		
				基本信息、申请材料信息、办理流程、表格及样表下载、收费信息等基本要素是否完整		
			办理结果	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是否按要求公示		
	财政信息	财政预决算	专栏设置	是否设立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并对内容进行分类、分级	区财政局牵头落实	信息形成 5日内
			预决算说明	是否公开本级政府和部门预决算说明		
			预决算表格	是否公开本级政府和部门预决算表格，且政府预决算全部细化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预决算细化到具体项目		
			“三公”经费预决算	是否公开本级政府和部门“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预算要说明“三公”经费增减原因说明，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决算要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经费、组团数、人数，公务用车经费、购置数、保有量，公务接待经费、批次、人数，“三公”经费增减原因说明等信息		
			财政收支信息	是否按月公开财政收支情况，解读财政收支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预判财政收入走势		一月一次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	政府债务领域信息	是否公开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		区财政局	信息形成 5日内
		是否公开本级政府债务的规模、种类、利率、期限、还本付息、用途等内容			
	项目批准信息	批准服务信息	是否公开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周村规划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村分中心	信息形成 5日内
		批准结果信息	是否公开项目建议书审批结果、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结果、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结果、项目核准结果、节能审查意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审批结果、建设项目用地（用海）预审结果、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结果、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审批结果、施工许可（开工报告）审批结果、招标事项审批核准结果、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等涉水事项审批结果等		
	项目实施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是否公开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等	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村分中心等有关部门	信息形成 5日内
		征收土地信息	是否公开征地告知书以及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一书四方案”、征地批后实施中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	区自然资源局	信息形成 5日内
		重大设计变更信息	是否公开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	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周村规划分局等有关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信息形成 5日内
		施工有关信息	是否公开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主要管理制度，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	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周村规划分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信息形成 5日内

公共资源配置领域		质量安全监督信息	是否公开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等	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周村规划分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信息形成5日内
		竣工有关信息	竣工验收时间、工程质量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交付使用时间,竣工决算审计单位、审计结论、财务决算金额等	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审计局、周村规划分局等有关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信息形成5日内
	住房保障领域	项目建设信息	是否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方案、年度建设计划信息、建设计划完成情况信息、农村危房改造和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信息等	区住建局	信息形成5日内
		住房分配信息	是否公开保障性住房分配政策、分配对象、分配房源、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分配结果等信息		
	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领域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	是否公开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供应结果等信息(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职能的县级政府此项指标不评估)	区自然资源局	信息形成5日内
		矿业权出让领域	是否公开出让公告公示、审批结果信息、项目信息等信息(无矿业审批权的县级政府此项指标不评估)		
	政府采购领域	采购项目信息	是否公开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采购项目信息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村分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信息形成5日内
		监督处罚信息	是否公开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和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监督处罚信息		
	国有产权交易领域		是否公开产权交易决策及批准信息、交易项目信息、转让价格、交易价格、相关中介机构审计结果等信息	区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村分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信息形成5日内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		是否公开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信息、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信息以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等信息	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村分中心等有关部门	信息形成5日内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	脱贫攻坚	资金分配	是否公开扶贫相关政策、规划等	区扶贫办	信息形成 5日内		
				是否在本级人代会结束60个工作日内公开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方案				
				是否按要求公示扶贫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				
			项目安排	是否公开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及完成情况				
		是否及时公开项目实施情况,包括扶贫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电话、检查验收结果等						
		识别退出及扶贫成效	是否按要求公示贫困识别、贫困退出帮扶责任人、扶贫成效等信息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	相关政策	是否公开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有关政策、救助对象认定程序、救助标准、办理流程			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信息形成 5日内
				是否公开养老服务补贴、困难残疾人补贴等有关政策、补贴条件、标准及申领程序等信息			区民政局、区残联	信息形成 5日内
			是否公开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范围、发放标准、申请审批程序等信息					
			基本数据	是否按季度更新社会救助人数、标准及资金支出等具体内容				
是否公开养老服务补贴、困难残疾人补贴、孤儿基本生活费等社会福利补贴发放情况								

	教育	义务教育	是否于7月底前公开本行政辖区内各义务教育学校的招生范围、招生条件、招生程序等信息	区教育局	信息形成5日内	
			是否公开学校收费的类别、项目、标准、依据、范围、计费单位和批准机关以及监督电话			
			是否在招生工作结束后及时公开招生结果			
		职业教育	是否及时公开本地区职业教育学校名录、专业设置、骨干专业、特色专业等信息			
	基本医疗卫生	医疗机构院务公开	指导卫生监督、疾病预防控制、医院、妇幼卫生、社区卫生、乡镇卫生院等县属医疗机构院务公开情况	区卫生健康局	信息形成或变更5日内	
			改善医疗服务行动			是否及时公开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落实情况
		改善医疗服务行动	是否及时宣传改善医疗服务典型和成效		两周一次	
	公共文化体育	基本信息	公共文化体育的服务保障政策、服务体系建设、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设施建设和使用	区教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信息形成5日内	
			公共文化体育名录信息			文化遗产保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名录、政府购买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目录、及绩效评价结果
			相关活动信息			公益性文化服务活动、公益性体育赛事和活动、受捐款物管理使用

		食品药品安全	监督抽检信息	是否定期公开被抽检单位、抽检产品名称、标示的生产单位、标示的产品生产日期或者批号及规格、检验依据、检验结果、检验单位等监督抽检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息形成 5日内	
		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影响评价	是否公开环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审批指南	区生态环境分局	信息形成 5日内	
				及时公开项目环评审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环评资质的受理、审查和审批决定等信息			
			水环境、空气质量	是否按月发布本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无自行监测权限的县级政府可转发上级相关信息）		一月一次	
				是否按季度公开本地区集中生活饮用水水源监测信息		一季度一次	
				污染防治		是否公开本地区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信息形成 5日内
			督促重点排污企业集中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等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及时发布大范围重污染天气、灾情预警提示信息，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是否及时公开调查处理结果			即时	
			水利信息	是否及时公开“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进展及河湖保护情况		区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	信息形成 5日内
				是否及时发布汛情、旱情、灾情以及预警信息			即时

	灾害事故救援	基本信息	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预警防范等工作情况及动态信息	区应急管理局	即时	
		救援信息	是否及时发布灾害救助需求信息，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数量、使用情况，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展等信息			
	公共监管信息	国资国企信息	信息披露	是否定期公开县管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主要行业盈利、重大变化事项等情况 依法依规公开县属企业经营情况、业绩考核结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县属企业改革重组结果，县属企业负责人重大变动、年度薪酬，以及县属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重点工作情况	区财政局	信息形成 5日内
			国企监管	是否定期公示“僵尸”企业处置和亏损企业治理结果		
		安全生产信息	事故预警	是否及时发布事故信息和安全警示提示信息，公开事故隐患挂牌督办信息、事故调查报告	区应急管理局	即时
	监管信息		是否公开常规检查执法、暗查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执法检查信息	信息形成 5日内		
是否定期向社会公布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						
建筑市场监管	是否设立专题专栏，集中公开执法检查、建筑市场主体不良信用记录、黑名单记录等					

依申请公开	渠道畅通性	提交申请	在线渠道	是否开通在线申请渠道或提供电子邮箱申请方式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在线渠道是否畅通		
			信函渠道	是否开通信函申请渠道，并提供受理机构名称、通讯地址、邮编等信息		
				信函渠道是否畅通		
	依法答复	信函渠道	答复时限	是否在规定时限内予以答复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形式规范性	是否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答复		
				是否出具书面告知书、答复书（正式文号并加盖单位公章）		
			内容规范性	答复内容是否有文字性错误		
				是否说明法律依据、理由		
				是否告知救济渠道，并明确救济机关名称、地址、时限等信息		
在线渠道		答复时限	是否在规定时限内予以答复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形式规范性	是否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答复			
	是否出具书面告知书、答复书（正式文号并加盖单位公章）					
	内容规范性	答复内容是否有文字性错误				
是否说明法律依据、理由						
	是否告知救济渠道，并明确救济机关名称、地址、时限等信息					

政策解读与回应关切	政策解读	解读文件	解读文件发布	是否设置政策解读专门栏目	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	信息形成或变更5日内
				是否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发布相关解读材料		
		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关联性	是否在政策文件页面提供解读材料页面入口，在解读材料页面关联政策文件有关内容			
		解读情况	解读形式	是否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主要负责人带头解读		
			是否充分运用政府例行新闻发布会、政府新闻办公室新闻发布会解读政策			
		解读方式	是否从公众生产生活实际需求出发，对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进行梳理、分类、提炼、精简，重新归纳组织，通过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动漫等形式予以展现			
回应关切	政民互动	平台建设	是否在门户网站搭建统一的互动交流平台，且各部门是否使用政府门户网站统一的互动交流平台	区政府办公室	信息形成或变更5日内	
			是否可实现留言评论、在线访谈、征集调查、咨询投诉等功能			
		是否标明了互动交流平台的开设宗旨、目的和使用方式等				
开展情况	是否建立网民意见建议的审看、处理和反馈等机制，及时公开反馈情况	区政府各部门	信息形成或变更5日内			
	是否能够聚焦重要民生事项，鼓励开展政民对话、政府开放日、网络问政等互动栏目和主题活动					

政务公开保障 机制	平台建设	政府网站	建设管理	政府网站栏目设置情况	区政府办公室			
				政府网站信息发布质量（名称规范性、错别字、内容准确性等）				
			查询便利性	政府网站是否提供搜索查询功能				
				搜索功能的智能化水平，搜索结果的准确性、易用性情况				
		政务微博、政 务微信	政务微博	是否开通政务微博，并在门户网站提供微博链接			区委宣传部牵头	信息形成 5日内
				政务微博信息更新的及时性				
	政务微博发布内容是否与本部门工作相关							
	利用政务微博开展政民互动的情况							
	政务微信		是否开通政务微信，并在门户网站提供二维码链接					
			政务微信信息更新的及时性					
政务微信发布内容是否与本部门工作相关								
利用政务微信开展政民互动的情况								
政府公报	本年度政府 公报	是否可获取本年度政府公报电子版	区政府办公室	信息形成 5日内				
		是否定期出版发行政府公报						
	历年公报（建 刊以来）	历年政府公报是否实现数字化						

	基础建设	公开目录及指南	公开目录	是否设置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区政府各部门	信息形成或变更5日内
			公开目录	公开目录是否与网站文件资料库、有关栏目内容关联融合,可通过目录检索到具体信息,方便公众查找		
		公开指南	是否发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及时更新			
		公开指南	公开指南是否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内容			
	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可获得性	可获得性	是否发布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区政府各部门	3月31日前
			可获得性	是否整合各部门年度报告并统一发布		
		发布时效	发布时效	报告是否于2019年3月底前发布		
		内容全面性	内容全面性	是否涵盖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内容全面性	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是否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公开目录	是否组织编制并公开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事项目录	区教体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民政局	信息形成 5日内	
		公开内容	是否重点公开岗位职责、民生决策、服务指南、收费项目、工作规范、办事纪律、监督渠道等内容			
	组织管理	业务培训	培训计划	是否发布政务公开业务培训计划	区政府各部门	
			开展情况	是否按照计划开展或参加政务公开业务培训		
		工作推进	实施方案或工作措施	是否发布2019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或工作安排	区政府办公室	信息形成 5日内
				实施方案或工作安排与本地区业务实际结合情况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开展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

周政办字〔2019〕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经济发达镇改革试点经验深入推进乡镇（街道）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厅字〔2018〕33号）精神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鲁厅字〔2018〕33号文件推进乡镇（街道）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厅发〔2018〕37号）的有关要求，为建立务实高效的用编用人制度，推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积极稳妥，有序实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以下简称政府购买服务），就是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在履行职责中所需的辅助性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机构和企业等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的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立足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因地制宜、积极稳妥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先行实施看得准、拿得稳的事项，再逐步向各类公共服务领域延伸。

二、权责明确，以事定费。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凡是适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提供的公共服务和事务性、辅助性工作等，都要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合同、委托等方式实行购买，实现由“花钱养人”向“花钱办事”转变。坚持费随事转，坚决防止一边购买服务，一边养人办事“两头占”现象，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和政社分开。

三、公开透明，竞争择优。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选择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社会力量，确保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平等参与竞争。加强监督检查和科学评估，建立优胜劣汰的动态调整机制。

四、创新机制，强化绩效。按照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有利于提升服务质量、有利于提高资金效益和降低服务成本的原则，凡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都可以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交给社会力量承担。对应当由政府直接提供，不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以及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项目，政府不得向社会力量购买。政府购买服务要强化绩效理念，坚持精打细算，明确权利义务，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不断提升政府购买服务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家、省、市的决策部署上来，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规范有序

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积极稳妥的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不断创新和完善公共服务保障模式。

附件：周村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5日

附件

周村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5项)	二级目录 (49项)	三级目录 (192项)	说 明
A	基本公共 服务			
A01		教育		
A0101			义务教育普惠性服务	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提供中小学普惠性就读学位服务。
A0102			学前教育普惠性服务	符合条件的民办幼儿园提供学前教育普惠性服务。
A0103			农村困难学生爱心营养餐服务	为义务教育阶段的农村困难学生提供爱心营养餐。
A0104			特色、特长教学与训练服务	由社会力量提供的校内特色特长教学与训练服务。
A0105			校车接送服务	校车接送服务。
A0106			学校安全风险防控服务	委托社会力量开展的学校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风险预防和安全保卫等服务事项。
A0107			校内学生意外第三方责任保险服务	校内学生意外第三方责任保险服务。
A0108			课后服务	“四点半课堂”和“暑期护航班”等爱心课堂的组织与实施。
A0109			教师教育培训	中小学教师培训、名师名校长培训、职教师资培训等。

A0110			教育领域竞赛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教育领域内由政府举办的区域性体育、艺术、技能、业务等比赛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A0111			校外活动场所免费、低收费服务	通过凭单、补助等方式购买中小学德育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校外活动场所提供的免费、低收费教育服务。
A0112			其他政府委托的教育服务	
A02		就业与创业		
A0201			职业技能培训	城乡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农村转移劳动力、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等城乡各类劳动者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服务。
A0202			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技师、高级技师、高级工、退役士兵、社工人才、农村实用人才、新型职业农民、农村电商、残疾人、市场管理员等群体技能提升服务。
A0203			就业指导服务	就业信息发布、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职业测评、就业失业登记、就业援助、就业服务专题活动组织、就业社区建设、就业扶贫基地建设等就业服务相关辅助性工作。
A0204			公益性招聘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政府举办公益性招聘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A04		社会保险		
A0405			政策性保险服务	由财政提供全部或部分资金为特定群体购买的农业、扶贫特惠等保险。
A05		社会救助		
A0501			社会救助对象基本服务	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照料护理、康复训练、送医陪护、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资源链接、特困人员社会化托管等服务；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教育矫治、临时安置服务；为流浪未成年人提供源头预防和监护干预等服务。
A0503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未成年人救助项目的组织与实施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未成年人的摸底排查、调查评估、监护指导、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与家庭关系调适等专业服务。
A0504			社会救助对象信息调查核实服务	由第三方开展的社会救助对象排查、家计调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社会救助协理等服务；儿童送养前评估、收养家庭评估、社会散居孤儿收养前评估筛查，收养家庭对外联络及回访接待等服务。
A06		养老服务		
A0601			居家养老服务	为符合政府资助条件的老年人购买助餐、助浴、助急、助医、康复、护理、药品配送、陪护、安宁疗护等上门服务。
A0602			社区养老服务	为老年人提供社区日间照料、老年康复文体活动、医疗救护、健康咨询、远程健康管理、亲情关爱、安宁疗护等服务。

A0603			机构养老服务	为“三无”老人、低收入老人、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人提供机构供养、医疗、护理、康复、安宁疗护等服务。
A0604			老年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A0605			养老服务平台运营	养老服务网络信息平台的运营管理及维护服务。
A0606			养老服务评估	对养老服务项目、养老机构的评估，老年人能力评估，养老服务需求评估等。
A0607			养老服务人员培训	为养老服务人员提供的业务培训和职业教育等。
A07		扶贫济困		
A0701			扶贫济困项目的组织与实施	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实施的扶贫济困项目的组织与实施。
A0702			贫困信息采集分析	对贫困家庭、人员信息的采集统计和分析服务。
A0703			其他政府委托的扶贫济困服务	
A08		优抚安置		
A0801			优抚对象安养照料服务	为重点优抚对象提供生活照料、心理疏导、法律援助、行为干预、社会工作等专业服务。
A0802			残疾军人辅具配置改造服务	残疾军人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安装、维修等服务。
A09		残疾人服务		
A0901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	包括儿童残疾初筛、复筛、诊断，残疾儿童治疗，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等服务。
A0905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	残疾人住宅公共空间、乡村民居无障碍改造等服务。
A0907			其他政府委托的残疾人服务	
A11		卫生健康		
A1105			公共卫生知识普及与推广	对辖区内常住居民提供健康教育资料、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开展公众健康咨询服务、举办健康知识讲座、综合信息化开展个体化健康知识普及活动。
A1106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对辖区内常住居民，居住半年以上的户籍及非户籍居民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及居民健康档案的维护管理。
A1107			健康教育	对辖区内常住居民开展健康生活方式、可干预危险因素和各种重点疾病的健康教育。
A1114			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服务	对辖区内常住居民中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实施患者信息管理、随访评估和分类干预、健康体检。

A1116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服务	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管理、发现、登记、相关信息报告、处置服务。
A1120		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	为符合条件的育龄夫妇免费提供计划生育、优生优育技术服务。
A1121		优生两免服务	婚前医学检查服务、孕前优生检测服务。
A1122		计划生育调查服务	开展计划生育政策法规落实、服务管理改革、人口监测等情况的调查评估。
A1123		生殖健康咨询服务	生殖健康咨询服务。
A1124		人口和计划生育公益慈善、帮扶救助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人口和计划生育公益慈善、帮扶救助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A1125		优生优育宣传教育	优生优育宣传教育。
A1126		其他政府委托的卫生健康服务	
A12	住房保障		
A1201		棚户区改造服务性事项	政府应当承担的棚改征地拆迁服务以及安置住房筹集、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中的服务性事项。
A14	文化		
A1401		公益性舞台艺术作品的创作、演出与宣传	公益性舞台艺术作品的创作、演出与宣传。
A1402		公益性出版物的编辑、印刷、复制与发行	公益性出版物的编辑、印刷、复制与发行。
A1403		公益性数字文化产品的制作与传播	公益性数字文化产品的制作与传播。
A1404		公益性广播影视作品的制作与宣传	公益性广播影视作品的制作与宣传。
A1405		公益性广告的制作与传播	公益性广告的制作与传播。
A1407		面向特殊群体的公益性文化产品创作与传播	面向特殊群体的公益性文化产品创作与传播。
A1408		公益性文化艺术活动（含戏曲）的组织与承办	公益性文化艺术活动（含戏曲）的组织与承办。
A1409		公益性文化展演活动组织与承办	公益性文化展演活动组织与承办。
A1410		公益性文化艺术培训（含讲座）的组织与承办	公益性文化艺术培训（含讲座）的组织与承办。
A1411		公益性电影放映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公益性电影放映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A1412		政府资助的传统戏曲电影制作	政府资助的传统戏曲电影制作。
A1413		全民阅读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全民阅读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A1414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展示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展示。

A1415		优秀传统文化和民间文化艺术的普及与展示	优秀传统文化和民间文化艺术的普及与展示。
A1416		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含农家书屋)等运营、管理与维护服务	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含农家书屋)等运营、管理与维护服务。
A1417		公共美术馆的运营、管理与维护服务	公共美术馆的运营、管理与维护服务。
A1418		公共剧场(院)等运营、管理与维护服务	公共剧场(院)等运营、管理与维护服务。
A1419		公共电子阅览室、数字农家书屋等公共数字文化设施的运营、管理与维护服务	公共电子阅览室、数字农家书屋等公共数字文化设施的运营、管理与维护服务。
A1420		民办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等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民办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等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A1421		民办演艺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票价演出服务	民办演艺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票价演出服务。
A1422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上网服务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上网服务。
A1423		民办农村(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含书屋)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民办农村(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含书屋)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A1424		面向特殊群体提供的有限电视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面向特殊群体提供的有限电视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A1425		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等接收设备的维修维护	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等接收设备的维修维护。
A1426		通用性广播电视对农节目制作与宣传	通用性广播电视对农节目制作与宣传。
A1427		其他政府委托的文化服务	
A15	体育		
A1501		全民健身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全民健身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A1502		公益性体育竞赛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公益性体育竞赛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A1503		公益性青少年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公益性青少年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A1504		民族民间传统体育的保护、传承与展示	民族民间传统体育的保护、传承与展示。
A1505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运营与管理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运营与管理。

A1506			公共体育健身器材的维修维护与监管	公共体育健身器材的维修维护与监管。
A1507			体育场馆、健身场所向社会提供的免费低收费健身服务	体育场馆、健身场所向社会提供的免费低收费健身服务。
A16		公共安全		
A1610			公共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	公共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
A1611			其他政府委托的公共安全 服务	
A18		农业		
A1801			农业林业科技研发与推广	农业产业应用性技术研发和集成，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的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
A1802			农民种养技能培训	农民种养技能培训。
A1803			公益性农业技术服务	公益性农业技术服务。
A1804			公益林管护服务	公益林的管理和养护服务。
A1810			农业灾害救助辅助性工作	自然灾害对农作物造成重大影响、损失的辅助救助工作。
A1811			高标准农田运营服务	委托第三方对高标准农田进行运营服务。
A1812			主要农产品生产社会化服务	粮棉油糖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和畜禽粪污资源综合利用服务。
A1815			信息进村入户工程运营维护服务	为农民开展电子商务提供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网店建设、商标注册、品牌创建、营销推广等服务。
A1816			农村公益性工程和项目管护及运营服务	农村公益性工程和项目管护及运营服务。
A1817			农业对外交流合作	农业对外宣传、智力引进、聘请专家等对外交流合作服务。
A19		水利		
A1901			水利工程运行维护	水库（闸）工程、河道工程、农田灌排工程、水文设施、山洪灾害防御设施设备维修养护。
A1903			防汛抗旱物资代储服务	防汛抗旱物资代储服务。
A20		生态保护		
A2001			生态资源管护辅助性服务	森林（公益林）、湿地资源、林业自然保护区、陆生野生动植物、古树名木、珍贵树木资源管护服务。
A2003			生态环境事故鉴定辅助性工作	大气、土壤、水资源等生态环境事故鉴定辅助性工作。
A21		环境治理		
A2103			乡村环境治理服务	乡村垃圾处理、土壤污染治理、农药包装物等废弃物治理、污水处理、畜禽养殖粪污处理等服务。

A22		城乡维护		
A2204			环卫保洁服务	城管系统道路保洁，乡村环卫保洁，公厕管理，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大类垃圾、危害垃圾分类处理服务，重点区域铁路沿线综合治理，杆线整治。
A2209			其他政府委托的城乡维护服务	
A23		公共信息		
A2306			公共服务信息平台运行与维护服务	公共服务信息平台运行与维护服务。
A2307			公共信息存储服务	政务云等公共信息存储服务。
A24		其它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B	社会管理性服务			
B01		社区建设		
B0101			社区（乡村）公共服务设施的管理与维护	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文化活动场所等社区公共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社区（乡村）邮政普遍服务网点管理和运营服务等。
B0102			社区（乡村）法律顾问服务	一社区（村）一法律顾问服务。
B0103			社区治理辅助服务	城乡社区治安维护、信息发布、便民活动组织等服务。
B0104			其他政府委托的社区建设服务	
B03		社会工作服务		
B0301			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	面向青少年的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的策划、设计和组织实施。
B0302			社区、农村社会工作服务	政府委托的扶老助残、便民利民、困难群体服务、外来人口管理、特殊人群心理疏导与慰藉等社区服务。
B0303			禁毒社会工作服务	禁毒社会工作服务。
B0305			社工人才培养	社工人才培养。
B04		法律援助		
B0401			公益性基础法律服务	面向弱势群体、小微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社区）等提供的公益性法律顾问、咨询、辩护、代理、公证、司法鉴定等服务。
B0402			法律援助项目实施	为经济困难并符合援助事项范围或特殊案件的当事人提供无偿的法律服务。
B05		防灾救灾		
B0501			森林防火与火灾救援	森林防火与火灾救援。
B0502			林业农业有害生物防治	林业农业有害生物防治。

B06		人民调解		
B0601			调解服务	工商消费调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信访调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交通事故纠纷调解、医患纠纷调解、社会组织纠纷调解等化解社会矛盾的人民调解服务。
B0602			人民调解队伍培训	人民调解队伍培训。
B0603			人民调解研究、咨询及宣传	纠纷调解仲裁政策研究、咨询及宣传服务。
B07		社区矫正		
B0701			社区矫正项目实施辅助服务	协助开展社区服刑人员教育学习、社区服务、帮困扶助、心理矫治、职业培训、社会关系修复等活动。
B0702			矫正工作队伍的培训服务	矫正工作队伍的培训服务。
B10		公共公益宣传		
B1001			政策法规宣传辅助服务	政策法规宣传辅助服务。
B1002			公益宣传推广活动	通过电视、广播、互联网、书刊杂志、宣传栏、自媒体等传播媒介进行的公共公益宣传。
B1003			其他政府委托的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C	行业管理与协调事项			
C02		行业调查		
C0201			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调查	委托社会力量开展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调查。
C0202			社会满意度调查	委托社会力量开展的公共服务领域政策落实情况、政策效果满意度调查。
C0203			社会诚信度调查	委托社会力量开展的各类社会主体诚信调查与综合应用。
C0204			人口状况普查	委托社会力量开展的人口状况普查。
C0205			经营状况调查	委托社会力量开展的经营状况调查。
C0206			安全生产情况调查	委托社会力量开展的安全生产情况调查。
C0207			其他政府委托的行业调查	
C05		行业规范		
C0501			行业规范研究与编制	委托第三方开展的行业规范研究与编制服务。
C06		行业标准制订修订		
C0601			行业地方标准和定额研究、编制及修订辅助性服务	委托第三方开展的各类行业地方标准和定额制(修)订、标准跟踪评价等服务。
D	技术性服务			

D01	技术评审 鉴定评估			
D0102			产品质量性评审鉴定评估	食品医疗器械、农产品、建筑产品、计量产品、保健品等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D0103			经济建设性评审鉴定评估	科技计划、中小企业技术改造、知识产权、营商环境、碳排放等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D0104			公共服务性评审鉴定评估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学校教学质量、公共体育场所安全、绿色矿山建设、水利安全风险、城乡建设工程等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D02	检验检疫 检测			
D0201			公共设施项目检测	农田水利、市政工程、建筑节能等公共设施项目检验检测服务。
D0202			产品检验检测	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等产品质量检测服务。
D0203			公共安全检验检测	土壤质量、农业投入品、强制性公共卫生、动植物病虫害等检验检测服务。
D04	会计审计 服务			
D0401			会计服务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会计及经济鉴证服务。
D0402			审计服务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审计服务。
D0403			资产清查服务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资产清查等服务。
D05	评估			
D0501			政策评估服务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政策评估服务。
D0502			社会管理、公共服务、民生项目 评估服务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社会管理、公共服务、民生项目评估服务。
D0503			突发公共事件影响评估服务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突发公共事件影响评估服务。
D0504			资产评估服务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资产评估服务。
D06	公共资源 处置服务			
D0601			公共资源处置服务	公共资源处置、拍卖服务。
D07	绩效评价			
D0701			政策实施绩效评价辅助性服务	政策实施绩效评价辅助性服务。
D0702			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辅助性服务	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辅助性服务。
D0703			政府行政效能绩效评价辅助性 服务	政府行政效能绩效评价辅助性服务。
D09	工程服务			
D0901			公共工程规划服务	公共工程规划服务。
D0902			公共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辅助 性服务	公共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辅助性服务。

D0903			公共工程安全监管辅助性服务	公共工程安全监管辅助性服务。
D0904			公共工程的概（预）、结（决）算审核服务	公共工程的概（预）、结（决）算审核服务。
D0905			公共工程评价	公共工程评价服务。
D0906			其他政府委托的工程服务	
D10		法律服务		
D1001			行政诉讼代理应诉法律服务	行政诉讼代理应诉法律服务。
D1002			政府法律顾问服务	政府法律顾问服务。
D1003			政府法律咨询服务	政府法律咨询服务。
D1004			行政调解、仲裁辅助性服务	行政调解、仲裁辅助性服务。
D1005			司法救助辅助性服务	司法救助辅助性服务。
D1006			其他政府委托的法律服务	
D11		信息技术服务		
D1101			信息系统和信息管理软件的开发与升级	信息系统和信息管理软件的开发与升级。
D1102			信息系统运营维护服务相关技术性、辅助性工作	信息系统运营维护服务相关技术性、辅助性工作。
D1103			信息设备维护服务	信息设备维护服务。
D1104			信息安全服务	信息系统安全风险评估、系统等级保护、信息系统保密检查清理等信息安全方面的技术服务。
D1105			信息化咨询设计服务	信息化咨询设计服务。
D12		大数据服务		
D1201			大数据收集分析处理服务	大数据收集分析处理服务。
D1202			大数据应用服务	大数据应用服务。
D13		监督检查		
D1301			监督检查中的政策性技术性辅助服务	安全生产、环保、水利工程质量、社保基金运营、重大政策落实等各领域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D14		其他技术服务		
D1401			出版服务	图书、期刊、报纸、年鉴等出版服务，烈士名录及事迹编撰辅助服务。
D1402			界线测绘服务	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放样、界桩点位置定位等服务。
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			

E05		社会调查		
E0501			社会调查与分析研究服务	社会调查与分析研究服务。
E06		会议经贸活动和展览服务		
E0601			会议辅助性服务	会场布置、人员接送等辅助性工作及服务
E0602			经贸活动的组织、策划等辅助性服务	经贸活动的组织、策划等辅助性服务。
E0603			展览活动组展设计与实施	展览活动组展设计与实施。
E08		业务培训		
E0801			业务培训服务	委托社会力量组织的面向部门单位所属人员开展的提升党务水平、履职能力水平、综合素质等方面的培训服务。
E09		后勤服务		
E0901			维修保养服务	办公设备、车辆、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空调、电梯、消防、工程等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E0902			车辆加油服务	车辆加油服务。
E0903			车辆保险服务	车辆保险服务。
E0904			安保服务	安保服务。
E0905			印刷服务	印刷服务。
E0906			物业服务	办公场所物业和保洁服务。
E0907			餐饮服务	餐饮服务。
E0908			其他后勤服务	
E10		租赁服务		
E1001			车辆与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车辆与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E1002			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E1003			电信网络及计算机设备、软件系统租赁	电信网络及计算机设备、软件系统租赁。
E1004			办公场所租赁服务	办公场所租赁服务。
E1005			其他租赁服务	
E11		翻译服务		
E1101			对外交流翻译服务	对外交流翻译服务。
E12		档案整理		
E1201			档案整理服务	数据库备份、档案寄存、档案数字化转换、数据备份介质寄存等。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机构改革期间做好划转事项办理的通知

周政办函〔2019〕3号

区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中共周村区委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周村区区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周发〔2019〕2号）要求，为确保我区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在机构改革期间有序运行，平稳交接，经研究决定，对划转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事项仍由原窗口单位审批，加盖原单位审批章；原窗口单位被整合或组建为新单位的，划转事项由新单位审批，加盖新单位审批章。待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同步建立完善机构设置与管理体制后，划转事项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最终结束过渡期。

联系电话：6195599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5日